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2025 年 12 月

规划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项目委托单位：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编制单位：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规划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200



目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规划背景 3

 1.1.1 国家、部委层面 3

 1.1.2 江苏省层面 4

 1.1.3 园区层面 5

 1.2 规划依据 6

 1.2.1 国家法律 6

 1.2.2 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6

 1.2.3 有关规划和计划 7

 1.3 规划范围及期限 8

 1.3.1 规划范围 8

 1.3.2 规划期限 8

2 建设条件与发展现状 9

 2.1 建设条件 9

 2.1.1 园区区位 9

 2.1.2 自然条件 9

 2.1.3 基础建设条件 10

 2.2 发展现状 11

 2.2.1 产业现状 11

 2.2.2 土地利用现状 12

 2.2.3 环境容量 14

 2.2.4 公用工程现状 16

3 规划分析 19

 3.1 上位规划 19

 3.1.1 《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19

 3.1.2 《大丰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 21

 3.1.3 《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23

3.1.4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石化产业园园区（3209041415）单元》（征求意见稿）	24
3.2 相关专项规划	25
3.2.1 《盐城市“十四五”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	25
3.2.2 《盐城市“十四五”新能源产业规划》	26
3.2.3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十四五”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	26
3.2.4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
3.2.5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19-2035）》	27
4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及发展目标	28
4.1 指导思想	28
4.2 规划原则	28
4.3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29
4.3.1 发展目标	30
4.3.2 功能定位	30
5 三条控制线	31
5.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1
5.2 生态保护红线	31
5.3 城镇开发边界	31
6 产业发展规划	32
6.1 国内外化工园区的建设情况	32
6.1.1 国外化工园区建设情况及特点	32
6.1.2 国内化工园区建设情况及类型	32
6.1.3 化工园区发展趋势	33
6.2 现状产业分析	34
6.2.1 总体情况	34
6.2.2 主导产业	34
6.2.3 配套设施及服务型企业	36

6.3 总体评价	37
6.4 产业发展规划	37
6.4.1 规划原则	37
6.4.2 规划目标	38
6.4.3 总体方案	39
6.4.4 新能源及材料产业规划方案	40
6.4.4 生命大健康产业规划方案	41
6.4.5 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规划方案	43
7 总体布局	45
7.1 规划原则	45
7.2 规划分区	46
7.3 空间结构	46
7.4 土地使用规划	47
8 集约节约用地	52
8.1 土地利用原则	52
8.2 标准控制	52
8.3 规模引导	52
8.4 布局优化	53
8.5 市场配置	53
8.6 盘活利用	54
8.7 监督考评	54
9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55
9.1 综合交通现状	55
9.1.1 对外交通现状	55
9.1.2 园区道路交通现状	55
9.1.3 交通设施	56
9.2 规划原则与目标	56
9.2.1 规划原则	56
9.2.2 规划目标	57

9.3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57
9.4 园区道路系统规划	57
9.4.1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方案	58
9.4.2 道路竖向	59
9.4.3 道路断面规划	59
9.4.4 道路交叉口规划	59
9.5 静态交通规划	60
9.6 物流系统规划	61
9.6.1 布局原则	61
9.6.2 道路运输	61
10 绿地及生态系统规划	63
10.1 规划目标	63
10.2 绿地系统规划	63
10.3 生态系统规划	63
10.3.1 生态绿地涵养及修复	63
10.3.2 生态自然循环建设	64
11 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	68
11.1 给水工程	68
11.1.1 给水工程现状	68
11.1.2 规划原则	68
11.1.3 规划依据	68
11.1.4 水量预测	69
11.1.5 水源规划	71
11.1.6 给水系统规划	73
11.1.7 水源保护	73
11.1.8 供水安全性规划	75
11.2 污水工程	75
11.2.1 污水工程现状	75
11.2.2 规划原则	76

11.2.3 规划依据	76
11.2.4 排水体制	77
11.2.5 污水量预测	78
11.2.6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排放口规划	79
11.2.7 污水系统规划	80
11.2.8 排水系统安全性措施	81
11.3 雨水工程	81
11.3.1 雨水工程现状	81
11.3.2 规划原则	81
11.3.3 规划依据	82
11.3.4 雨水量计算	82
11.3.5 排水体制	83
11.3.6 排水分区规划	83
11.3.7 排水分区规划	83
11.3.8 雨水综合利用	84
11.4 供电工程	84
11.4.1 供电工程现状	84
11.4.2 规划和依据	85
11.4.3 用电负荷预测	86
11.4.4 规划方案	86
11.5 通信工程	88
11.5.1 通信工程现状	88
11.5.2 规划任务与目标	89
11.5.3 需求量预测	90
11.5.4 规划方案	90
11.6 供热工程	93
11.6.1 供热工程现状	93
11.6.2 规划原则及依据	93
11.6.3 用汽负荷测算	97

11.6.4 规划方案	97
11.6.5 供热安全性措施	99
11.7 燃气工程	100
11.7.1 燃气工程现状	100
11.7.2 燃气用量预测	100
11.7.3 规划原则及依据	100
11.7.4 管网规划	101
11.7.5 供气安全性措施	102
11.8 工业气体	102
11.8.1 供气现状	102
11.8.2 规划思路	102
11.9 环境卫生工程	103
11.9.1 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103
11.9.2 规划原则	103
11.9.3 规划依据	103
11.9.4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103
11.9.5 环境公共卫生设施规划	104
11.9.6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104
11.10 公共管廊工程	105
11.10.1 规划目的	105
11.10.2 规划原则	105
11.10.3 建设范围及内容	105
11.10.4 规划内容	105
11.11 事故应急设施（池）工程	106
11.11.1 规划原则	106
11.11.2 规划目标	107
11.11.3 规划依据	107
11.11.4 水污染风险预测	107
11.11.5 事故水污染防治规划	108

11.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09
11.1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110
12 四线控制	111
12.1 黄线控制	111
12.2 蓝线控制	111
13 封闭化管理	113
13.1 封闭管理规划必要性	113
13.2 封闭管理规划指导思想	114
13.3 封闭管理目标	114
13.3.1 总体目标	114
13.3.2 分步目标	115
13.4 封闭管理对象	115
13.5 管理模式	115
13.6 园区封闭管理设施规划	116
13.6.1 物理设施设备	116
13.6.2 信息化管控	117
14 安全生产	119
14.1 基本原则	119
14.2 现状分析	119
14.3 园区规划布局	122
14.3.1 外部安全防护	122
14.3.2 企业合理布局	123
14.4 安全保障措施	124
14.4.1 供电系统	124
14.4.2 供水系统	124
14.4.3 公共管廊	124
14.4.4 防震工程	125
14.4.5 防洪工程	125
14.4.6 交通安全	125

14.4.7 长输管道安全	126
14.4.8 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26
15 应急救援	128
15.1 规划目的、原则及目标	128
15.1.1 规划目的	128
15.1.2 规划原则	128
15.1.3 规划目标	128
15.2 园区规划布局	128
15.3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29
15.4 消防规划	129
15.4.1 消防站规划	129
15.4.2 消防供水规划	130
15.4.3 消防道路规划	131
15.4.4 消防电力规划	132
15.4.5 消防通信规划	132
15.4.6 消防教育培训规划	132
15.4.7 建立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	133
15.5 应急医疗救护	133
15.6 应急救援体系	133
15.6.1 规划理念	133
15.6.2 应急救援体系概述	134
15.6.3 应急救援体系规划	134
15.6.4 生命线工程建设	135
15.6.5 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135
16 生态环境保护	137
16.1 规划原则	137
16.2 规划目标	137
16.3 环境功能区划	137
16.4 环境保护规划	138

16.4.1 地表水环境保护规划	138
16.4.2 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	138
16.4.3 空气环境保护规划	139
16.4.4 声环境保护规划	139
16.4.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规划	140
16.5 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140
16.5.1 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	140
16.5.2 建立环境保护监管机制	141
16.6 环境监测体系	141
16.6.1 构建环境监测及存档制度	141
16.6.2 加强废水、废气排放监测监督	142
16.6.3 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142
16.6.4 环境监控管理平台	143
16.7 环境风险防范	143
16.7.1 事故水风险防范	143
16.7.2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	143
16.7.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	144
17 绿色低碳发展	145
17.1 发展背景	145
17.2 碳排放策略	146
18 综合防灾规划	148
18.1 抗震规划	148
18.1.1 规划目标	148
18.1.2 规划原则	148
18.1.3 抗震规划	149
18.2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50
18.2.1 防洪排涝原则	150
18.2.2 防洪排涝规划思路	150
18.2.3 防洪排涝标准	150

18.2.4 防洪排涝规划	150
18.3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51
18.3.1 规划原则	151
18.3.2 防雷电、雷暴规划	151
18.3.3 防极端气温灾害规划	152
18.3.4 防台风规划	152
18.3.5 防雾规划	153
18.4 防护目标规划	153
18.4.1 规划目标及原则	153
18.4.2 重点防护目标	153
18.4.3 重点防护目标防护措施	154
19 智慧化园区建设	155
19.1 智慧园区建设必要性	155
19.2 智慧园区建设目标	155
19.3 规划建设内容	156
19.3.1 一网建设	156
19.3.2 一中心建设	157
19.3.3 一平台建设	157
19.3.4 六类应用建设	158
19.3.5 智慧企业建设	159
19.4 规划实施与建议	160
19.4.1 加快推进智慧园区项目建设，优先完善信息化平台基础功能	160
19.4.2 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	160
19.4.3 量质并重，提速“新基建”	161
19.4.4 以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石化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	161
20 就业岗位与生活配套	162
20.1 指标选择	162
20.2 就业人口规模预测	162
20.3 生活配套设施规划	162

21 近期建设规划	163
21.1 规划原则和目标	163
21.2 规划期限和建设规模	163
21.3 近期规划用地布局	163
21.4 近期建设项目	167
22 责任关怀策略	169
22.1 总体原则	169
22.2 规划策略	169
22.3 安全策略	170
22.4 应急策略	170
22.5 环境策略	171
22.6 职业健康策略	171
22.7 社区互动策略	172
23 规划实施与建议	173
23.1 确立规划地位	173
23.2 加强规划管理	173
23.3 完善引导和调控机制	173
23.4 根据产业发展布局开展招商工作	173
23.5 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	173
23.6 创新园区安全监管网格化体系	174
23.7 健全监督机制	174
23.8 改进提升产业发展	174
附件	175
评审意见及回复	194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197

前言

2012 年 3 月，原大丰市政府向盐城市政府提出申请，在原大丰港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的基础上规划调整，设立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2012 年 4 月，盐城市政府做出《关于同意大丰港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规划调整并设立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盐政复【2012】5 号），同意在原“南区一期”基础上调整规划并设立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

园区及时组织开展了《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并获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52 号）。根据审查意见，园区面积 24.6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南部为青岛港路—横十七路—纵二十三路以西 150 米—华丰大道—宁波港路—王竹海堤复河及其延伸线—大丰港路—三港河路—纵二十三路以西 150 米—八中沟以北 800 米；北部为大丰港路—王港西路—王港东路—港一路—环港大道—宁波港路—南港大道。（涵盖 2023 年盐城市政府批复的园区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2）

园区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苏北发展重点支持的园区，享受国家支持沿海开发、江苏省支持苏北发展和苏北建设的全部优惠政策。目前是盐城市保留的两个化工园之一，也是大丰及盐城市工业经济的重要载体之一。园区在发展过程中，确定了石化新材料、新医药的产业方向，建成了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热电联供、污水管网等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

响水“3.21”爆炸事故之后，江苏省在前期几轮化工整治的基础上，又出台了更加严格的一系列整治措施，相继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化治【2019】3 号）等文件，对化工企业和园区的整治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经过几轮整治，园区成效明显，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园区被定位为化工园区，成为江苏省化工发展的重要载体。

2023 年 3 月，盐城市政府批复园区四至范围调整，调整后园区近期规划面积 10.45 平方公里，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调整出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后

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国土空间使用相关政策进行规划开发利用。园区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了江苏省化工园区第一批复核认定。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深入，对国内化工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各化工园区根据新的形势不断完善产业结构、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和经济效益，确保产业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另外，随着形势的发展，国内外地缘政治和经济形势将更加错综复杂，机遇依然和挑战并存，在继续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前提下，坚定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是各地区、各经济和产业园区面临的重要任务。为此，园区管委会顺应形势，结合园区发展实际、总结发展经验、结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积极调整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提升发展档次。为保证化工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制园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用地面积为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10.45 平方公里。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部委层面

1、化工园区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化工产业的园区化发展，即化工园区的发展是世界化工产业无法阻挡的必然产物。社会化大分工的精细化要求，原料资源高效利用的需要，物流及运行成本的驱动，一体化配套和管理服务的便利，自然而然将最优势相关的要素汇集在一起，并进入良性循环发展状态。化工园区于发达国家上世纪 40 年代开始萌芽，70~80 年代大发展，使世界石化产业在技术、经济、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迅速升级。

2020 年，为深入排查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提高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决策部署，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年 10 月，应急管理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对化工园区的设立、规划、布局和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意见稿中明确了化工园区的法定地位，规定了“化工园区的设立应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以及化工园区的开发和建设要求，这些要求对我国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 2019 年起，应急管理部、工信部等部委陆续发布《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 号）、《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安委【2022】3 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以指导各地化工园区认定及整治提升，推动化工园区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为化工产业未来发展打造安全的平

台和空间。

2、“双碳政策”对化工行业的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提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提出“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

双碳政策无疑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化工产业创新、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3、五部门《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持续做好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并积极开展化工园区的评价及改造。

1.1.2 江苏省层面

江苏省在 2018 年 9 月发布《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32 号文”）。根据

32 号文，江苏省将建立化工园区退出机制，坚决取消不达标化工园区；要求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提出规范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将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化工园区进行全面梳理，根据评价性结果对园区进行分类整合、改造提升、压减淘汰。

2023 年 1 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工信规【2023】1 号），对省内已认定化工园区提出复核要求。

1.1.3 园区层面

大丰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积极响应国家、部委、江苏省政府对于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于 2019 年委托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丰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9）》（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园区以王港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园区规划面积以苏环审【2014】52 号批复园区范围为依据，即园区面积 24.6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南部为青岛港路—横十七路—纵二十三路以西 150 米—华丰大道—宁波港路—王竹海堤复河及其延伸线—大丰港路—三港河路—纵二十三路以西 150 米—八中沟以北 800 米；北部为大丰港路—王港西路—王港东路—港一路—环港大道—宁波港路—南港大道）。

根据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 号）和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等有关要求，在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苏省园区“一园一策”评估意见的基础上，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 14 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其中包括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因本轮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限制，导致园区在规划期内可开发建设范围减小至 10.45 平方公里，此次规划范围与盐城市政府批复园区四至范围保持一致。

1.2 规划依据

1.2.1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1.2.2 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年）；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4）《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T 51328—2018）；
- （5）《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6）《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7）《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8）《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9）《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10）《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 （1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
- （14）《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 （15）《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

- （16）《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18）《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19）《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 3093-1999）；
- （20）《江苏省热点联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苏发改规发【2016】2 号；
- （21）《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
- （22）《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8】46 号)；
- （23）《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 （24）《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25）《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 -2020）；
- （26）《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GB/T 45236-2025）；
- （27）《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
- （28）《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 （29）《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 （30）《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 6312-2024）。

1.2.3 有关规划和计划

- （1）《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 （2）《大丰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
- （3）《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
- （4）《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电力专项规划（2019-2039）》；
- （5）《盐城市“十四五”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规划》；
- （6）《盐城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 （7）《盐城市“十四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 （8）《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9）《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十四五”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
- （11）《大丰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9）；
- （12）《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规划》；
- （13）《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石化产业园区（3209041415）单元》（征求意见稿）。

1.3 规划范围及期限

1.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四至范围如下：

北区：东至环港东路复河；西至大丰港路；南至港南河、海堤复河；北至南港大道。其中部分暂不开发利用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进行退让或留白，用地面积 4.64 平方公里。

南区：东至王竹海堤复河、华丰中心河；西至峨眉山路、峨眉山路以西 130 米、华丰西复河、峨眉山路以西 230 米、原大中闸分界沟、大丰港路；南至沅江路、南盘江路、七中沟、沅江路、南盘江路；北至王竹海堤复河、三港调度河、八中沟以北 850 米，其中部分暂不开发利用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进行退让或留白，用地面积 5.81 平方公里。

1.3.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 2022～2035 年。

近期为 2022～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2 建设条件与发展现状

2.1 建设条件

2.1.1 园区区位

大丰区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地区，盐城市域东南部，北纬 $32^{\circ} 56' \sim 33^{\circ} 36'$ ，东经 $120^{\circ} 13' \sim 120^{\circ} 56'$ 。东临韩国、日本，拥有 112 公里海岸线；南与东台市接壤、西与兴化市毗邻、北与射阳县及盐城市亭湖区交界，市域总面积约 3059 平方公里，是江苏沿海中部的新兴开放型港口城市。

大丰港距离大丰区主城区约 30 公里，处于江苏 1040 公里海岸线港口空白带的中心位置，可经上海港、釜山港直达东南亚和欧美各大港口，是江苏省委、省政府重点建设的江苏沿海三大深水海港之一，国家一类开放口岸。

大丰港交通运输十分便捷，集疏运条件具备，沿海高等级公路建成后，从大丰港到上海仅需 2 小时车程，大丰港距盐城机场 45 公里，盐城机场已开通北京、广州、大连、桂林、韩国首尔等地航线。

2.1.2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大丰区是淤积平原，地形南宽北窄，呈不规则的三角形，除沿海滩涂外，全市地势东高（2.8~3.5 米）西低（2.4~2.8 米），南高（3.3~4.5 米）北低（1.8~2.2 米）。

园区所在区域为滨海平原，工程地质岩组划分属滨海海积平原松散岩组，地表为灰黄色亚砂土，结构松散、压缩性小、含盐量高，再往下为厚层的亚粘土层或亚砂土。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的赋存受地层、岩性及微地貌控制，类型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其中浅层水水质较咸，矿化度高，无供水意义，深层水水质微咸，矿化度由深渐为淡水。海底底质沉积物分布，王港河口因位于辐射沙洲区域，水动力条件极为活跃，深槽及水下沙脊大面积分布着细沙，西洋深槽向岸则主要是沙脊粉砂、粉砂和粘土质粉砂，具有典型的潮流沙特征。

2、气象水文

园区地处亚热带气候向暖温带气候的过渡地带，其气候特点具有明显的过渡性、海洋性和季风性。光热条件优越，夏季受海洋季风的影响，多东南风，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春秋两季处于交替时期，形成干、湿、冷、暖多变气候。年平均气温 14.0℃，无霜期 213 天，年降水量 1058.4 毫米，日照 2255.6 小时。

根据大丰气象站 1991-2011 年常规气象观测资料，对基本的气象要素进行了统计，见表 2.1-1。

表 2.1-1 基本气象要素统计（1991-2011 年）

序号	气象要素	统计值
1	年平均风速	3.73 m/s
2	最大风速	18.0 m/s（1995 年 5 月 13 日）
3	年平均气温	14.6℃
4	极端最高气温	38.4℃（2003 年 8 月 2 日）
5	极端最低气温	-11.2℃（1990 年 2 月 1 日）
6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7	年均降水量	1083.8 mm
8	降水量极大值	1718.6 mm（1991 年）
9	降水量极小值	624.3 mm（1995 年）

大丰区境内有川东港、江界河、王港河、二卯酉河、斗龙港、西潮河、大丰干河等入海河流，平均地面年径流量为 5.1 亿立方米。园区相关水系主要有大丰港海域、王港河、新海堤复河、港区中心河、南灌河、王竹海堤复河、三港调度河、八中沟、七中沟、华丰中心河。

2.1.3 基础建设条件

1、公路

临海高等级公路紧邻园区西侧经过，该公路自北向南贯穿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紧邻大海并直接串联起沿海的 18 个新区、10 个港区。

2、航道

王港河现状为七级航道，主要为内河企业输送货物；王港河与园区北侧的二卯酉河（现状为四级航道）相连通，可直达长江水系。

3、码头

大丰港现有 2 个万吨级散杂货码头、4 个 5~7 万吨级件杂货码头、2 个 5~8 万吨级石化专用码头、1 个 5000 吨级石化专用码头和 1 个 5000 吨级大件码头。大丰港三期工程将形成 2 个 10 万吨级粮食专业码头、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4 个 5000 吨级通用码头。

4、区内交通

园区内部交通主要通过横向的南港大道、环港大道；纵向的大丰港路、上海港路、宁波港路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以及大丰主城区和盐城市相联系。

园区南区路网相对完善，基本形成“三横四纵”的方格状格局，而北区路网密度较为稀疏，未能形成完整的道路交通体系。

2.2 发展现状

2.2.1 产业现状

作为盐城重要的化工园区之一，园区具有优越的港口运输条件、区域地理位置和广阔的市场环境，石化新材料产业已具备一定的發展基础，但仍较为薄弱，产业链条和产业规模尚未形成，产业延伸性、互补性和替代性不强。继续推动园区快速发展对大丰港经济区、盐城市乃至江苏省突破区域发展现有瓶颈，着力优化产业基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做精做深及石化产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经过近些年发展，园区已形成以医药、农药、有机化工原料产业为主导、低污染、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产业为主要产品的产业格局。2022 年，园区有化工企业 17 家，其中 16 家为规模以上企业，15 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5 家为高新技术企业，2 家为本土上市企业。2019-2021 年，化工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79 亿元、51 亿元、117.4 亿元、，税收分别为 1.7 亿元、1.9 亿元、1.4 亿。2022 年化工企业销售收入 110 亿元，税收 1.15 亿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江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已列入定位

的 14 家化工园区之一，成为江苏省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园区于 2023 年通过了江苏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详见附件 3）。

2.2.2 土地利用现状

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分为城市建设用地、水系、农林用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四类。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664.40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区，北区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宁波港路西侧；水系面积 18.50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区；农林用地面积为 328.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区及南区西南侧；其他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34.18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区。

南区北部基本已布满企业，仅南部及东北边缘区域存在部分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北区已建成用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港路以东、宁波港路以西区域，主要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和部分零散的已建成企业用地，北区大部分用地为农林用地和水域。

1、工业用地（M）

园区现状工业用地面积约 556.43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83.75%，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56.28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00.15 公顷。现状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农药、生物制药等产业。

2、公用设施用地（U）

园区现状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29.5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4.45%。现状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变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热电厂、垃圾转运站、危险品废物处理中心、给水厂等。

3、绿地与广场用地（G）

园区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约 52.12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7.84%。绿地主要为道路两侧防护绿地、企业周边绿化缓冲带。

4、物流仓储用地（W）

园区现状物流仓储用地面积约 4.77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72%。主要为南北两区各有一家物流仓储企业。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园区现状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 21.52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3.2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园区道路用地。

6、现状用地平衡表及城乡用地汇总表

表 2.2-1 园区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表（现状）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556.43	83.75	
2	U	公用设施用地	29.56	4.45	
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2.12	7.84	
4	W	物流仓储用地	4.77	0.72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52	3.24	
城市建设用地			664.40	100	

表 2.2-2 园区城乡用地汇总表（现状）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备注
1	H	建设用地	664.40	63.57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664.40	-	
2	E	非建设用地	380.68	36.43	
		其中 水域	18.50	-	
		其中 农林用地	328.00	-	
		其中 其他非建设用地	34.18	-	
3	城乡用地		1045.08	100	

表 2.2-3 北区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表（现状）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155.57	93.18	
2	U	公用设施用地	2.94	1.76	
4	W	物流仓储用地	3.05	1.83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4	3.23	
城市建设用地			166.96	100	

表 2.2-4 北区城乡用地指标表（现状）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备注
1	H	建设用地	166.96	36.01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66.96	-	
2	E	非建设用地	296.66	63.99	
		其中 水域	17.07	-	
		其中 农林用地	279.59	-	
3	城乡用地		463.62	100	

表 2.2-5 南区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表（现状）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400.86	80.58	
2	U	公用设施用地	26.62	5.35	
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2.12	10.48	
4	W	物流仓储用地	1.72	0.35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12	3.24	
城市建设用地			497.44	100	

表 2.2-6 南区城乡用地指标表（现状）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备注
1	H	建设用地	497.44	85.55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497.44	-	
2	E	非建设用地	84.02	14.45	
		其中 水域	1.43	-	
		其中 农林用地	48.41	-	
		其中 其他非建设用地	34.18	-	
3	城乡用地		581.46	100	

2.2.3 环境容量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大丰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6 μg/m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9 μg/m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61 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4 μg/m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26 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8 μg/m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75 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49 μg/m³，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大丰区为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园区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共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主要为硫化氢、氨气、CS₂、硫酸雾、苯乙烯、四氢呋喃、DMF、臭气浓度、二噁英、Cl₂、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丙酮、二噁英，各监测点位其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园区于 2022 年上半年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W1 七中沟，W2 八中沟，W3 王竹海堤复河，W4 华丰中心河，W5 王港河排污口上游 1000 米，W6 王港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W7 王港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监测因子包括：pH、悬浮物（SS）、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石油类、总氮、挥发酚、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CODMn）、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七中沟、八中沟、华丰中心河监测项目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王竹海堤复河总氮、总磷、BOD₅ 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他因子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王港河排污口上游 1000 米、王港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王港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断面监测项目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CODMn）、BOD₅ 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王港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断面二氯甲烷超过 III 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达标。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园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中部分监测点位数据：

监测断面 D1（原规划环评南区一期）：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锰、挥发性酚类、砷、镍达 IV 类标准；铁、耗氧量、氨氮、钠达 V 类标准；总硬度、锑、钡、钴达到 III 类标准；铜、锌、铝、镉达 II 类标准；其余均达到 I 类标准。

监测断面 D2（原规划环评南区一期西边界）：pH、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砷达 IV 类标准；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钠达 V 类标准；色度、锑达 III 类标准；总硬度、硫酸盐、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钡达 II

类标准；其余均达到 I 类标准。

测断面 D3（原规划环评一期北区北边界）：锰、挥发性酚类、氨氮达 IV 类标准；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钠达 V 类标准；色度、砷达 III 类标准；镉、钡达 II 类标准；其余均达到 I 类标准。

测断面 D4：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砷达 IV 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钠达 V 类标准；色度、硫酸盐、镉、钡达 III 类标准；总硬度、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 II 类标准；其余均达到 I 类标准。

测断面 D5：嗅和味、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钠、1,2-二氯丙烷达 V 类标准；硝酸盐、铍、镍、苯、乙苯、二甲苯达 III 类标准；铝、亚硝酸盐、镉、溴苯达 II 类标准；其余均达到 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原规划环评噪声监测布点，在园区内外布设 9 个点（N1~N9），考虑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监测引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中部分监测点位数据，同时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土壤二噁英进行补充监测。土壤监测点监测项目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

（6）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污水处理厂现有排口底泥：pH、镉、汞、砷、铬、镍、铜、铅、锌。园区底泥中所监测的重金属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2.2.4 公用工程现状

（1）给水工程现状

园区现状水厂 1 座，为凯发新泉工业水厂，位于南区西北角，为整个南区服务，采用地表水—三港河作为水源。北区海力海兴公司工业水取自三港河，经丰

源热电处理后使用。工业水作为工业用水、消防用水和绿化用水。园区生活水由大丰区域供水管网一体化供水。

（2）污水工程现状

园区南北区各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由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位于王港河以南，华丰大道以北，占地面积约 8 公顷，服务范围是整个南区。

北区污水处理厂（海环水务）位于北区红线外，环港大道以北，占地面积约为 11 公顷，服务范围为除了博汇集团之外的所有企业。博汇集团污水排至区外北侧海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与北区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水一起排放。

（3）雨水工程现状

园区整体地势比较平坦，自然坡度小，东接黄海，且园区内水系众多，为雨水就近排放提供了便利条件。

南区内主要道路均已敷设雨水明沟，雨水就近排放，雨水明沟尺寸为 1250mm。北区部分地区敷设了雨水管道。

（4）电力工程现状

园区现状 500kV 侧电源主要接自 500kV 大丰汇流变，通过规划区外 220kV 华丰变电站和规划区内 220kV 围海变电站向园区供电。

（5）电信工程现状

园区内现状没有通信局所，以位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通港路沿线的电信局作为通信交换中心，结合现状企业宿舍区设有少量电信接入点。园内目前没有设置邮政局所。

（6）供热工程现状

蒸汽作为基础化工能源在园区内广泛利用。目前，南区的蒸汽由凌云海热电厂提供。

北区蒸汽由紧邻北片的江苏丰源热电厂提供，主要为造纸厂、化工厂供热。

（7）燃气工程现状

大丰区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的宝丰支线作为主气源，至大丰的输气管

道由盐城引入。园区天然气气源接至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和裕海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接收门站。北区内有一座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南港大道南侧的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内，从大丰港分输站通过次高压管道引入，为博汇集团专用燃气调压站。

3 规划分析

3.1 上位规划

3.1.1 《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1、规划期限

2014 年-2030 年，其中：近期 2014-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规划主要内容

（1）总体目标

以江苏沿海开发战略深入推进为契机，依托上海“飞地”开发、大丰港快速发展的带动，积极推进大丰市经济社会发展。至 2020 年，经济质量显著提高、科教发展显著进步、文化实力显著加强、人民生活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至 2030 年，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活幸福、环境优美”的和谐新大丰。

（2）产业定位

长三角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江苏新兴沿海临港产业基地，长三角沿海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长三角知名滩涂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

3、总体布局

坚持“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资源向园区集中、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市域规划 2 个规模较大的产业园区（大丰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及刘庄、南阳、新丰、小海、三龙等 5 个镇级工业集中区。



图 3.1-1 大丰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4、发展指引

(1) 大丰经济开发区

做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发挥热处理设备和冷温精锻产业优势，鼓励以精密锻造、热处理设备制造为主的汽车零配件产业发展，远期发展机电产业，促进塑料、橡胶、玻璃等相关工业发展；推动食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不锈钢等传统产业的纵深发展。

(2)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以绿色新能源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石化新材料、冶金不锈钢等临港产业；以及木材加工、抛丸机、空压机、热处理等特色产业，成为全国海洋生物、特钢、石化、造纸产业基地。

(3) 重点工业集中区

表 3.1-1 大丰市域主要工业园区产业引导

名称		产业引导
大丰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风电装备、铸造装备制造、食品深加工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新能源、石化、木材、冶金新材料 工业集中区
工	刘庄工业集中区	纺织机械、机电

名称		产业引导
业 集 中 区	南阳工业集中区	石油设备、阀门制造
	新丰工业集中区	纺织服装、玩具制造
	小海工业集中区	绿色农副产品加工
	三龙工业集中区	海洋渔业深加工、海洋休闲食品生产

规划分析：

园区位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确定的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石化新材料、冶金不锈钢等临港产业；以及木材加工、抛丸机、空压机、热处理等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石化新材料产业符合《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功能定位。

3.1.2 《大丰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

1、规划期限

本次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

近期 2015—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远景为 2030 年以后。

2、规划主要内容

（1）大丰港经济区规划性质为：

长三角北翼的综合商港和中西部地区出海新通道，江苏沿海地区的特色产业港，盐城市沿海开发的桥头堡，生态、宜居的滨海新城。

（2）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1) 石化产业集群

目前已入驻盐城大丰港化工企业主要以传统精细化工为主，包括医药、农药、纺织和印染原料及其中间体，生物化工刚起步。未来石化产业主要围绕氯碱化工产品链、油气深加工芳烃产品链、己内酰胺产品链，丙烯产品链、甲醇制烯烃产

品链等五大产品链，打造以石油加工、新材料化工、基础化工等配套延伸产品加工为标志的石化产业链，并做到上、中游化工产品规模化，下游化工产品精细化、系列化和高附加值化，形成江苏中部沿海地区最主要的石化产业园。

2) 海洋生物产业集群

未来大丰港从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及保健品、海洋生物能源三方面全面发展海洋生物产业，不断加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推进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其中海洋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海洋动物药、海洋植物药、海洋矿物药的研制，兼顾发展特色中小型医疗器械，努力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海洋食品及保健品则主要依托海洋蔬菜为原料，开发保健食品与特色食品等等。海洋生物能源主要依托微藻等藻类，基于微藻能源项目等，打造海洋生物能源的基础性研发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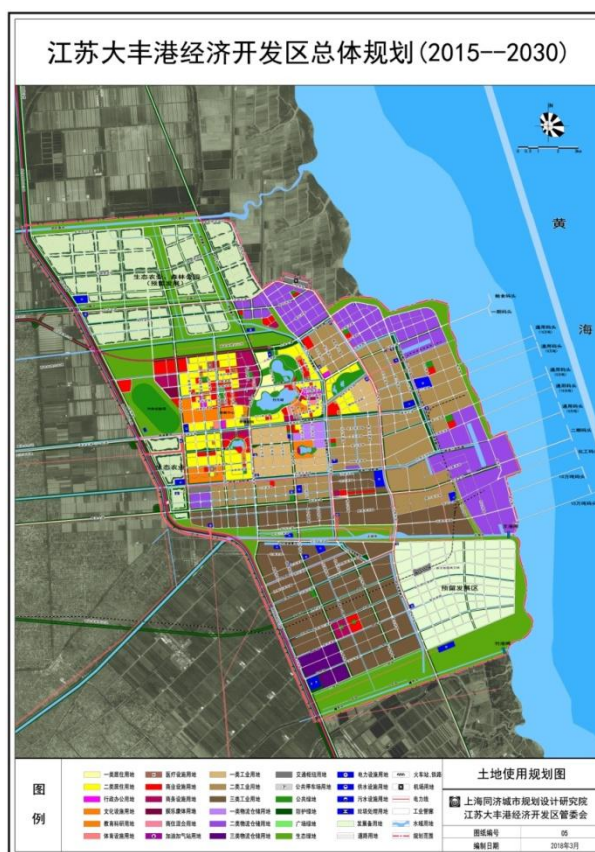


图 3.1-2 大丰港经济区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规划分析:

园区位于大丰港经济区范围内，产业发展符合《大丰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中关于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土地空间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

3.1.3 《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1、产业体系

（1）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充分发挥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海上风电产业、光伏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打造高端智造集群**。加快推进新能源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补链，优化汽车零部件制造、拓展智能网联汽车系列产业链，打造汽车零件生产基地。积极促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终端集聚发展，重点拓展光电、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及 5G 业务。

（2）转型提升其他产业

优化绿色冶金产业结构，重点打造不锈钢、高品质特种钢、有色金属材料产品体系。提升精细化工产业效率：**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命健康、高附加值专用化学品，强化循环经济**。整合其他加工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高端造纸、包装材料、定制化家居、高端机械关键部件加工制造。

2、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港、一区”的县域制造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长三角先进制造基地。以常盐工业园及大丰经济开发区为核心载体，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慧服务。以刘庄镇物流组团为支撑，发展仓储、物流配送等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区域性物流中心。以新丰镇文旅组团为支撑，优化斗龙港、梅花湾、荷兰花海的生态文旅消费打造长三角生态康养目的地。

“一港”为高端临港经济集聚区。依托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发展新能源、新基建和新型高效特色农业。苏盐沿海合作园区强化新材料和高端制造产业，做大临港经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钢铁、化工、造纸、新能源与海洋经济**。

“一区”为都市型经济集聚区。围绕大丰高新区（含大中工业园），发展科技创新、研发孵化、楼宇经济与总部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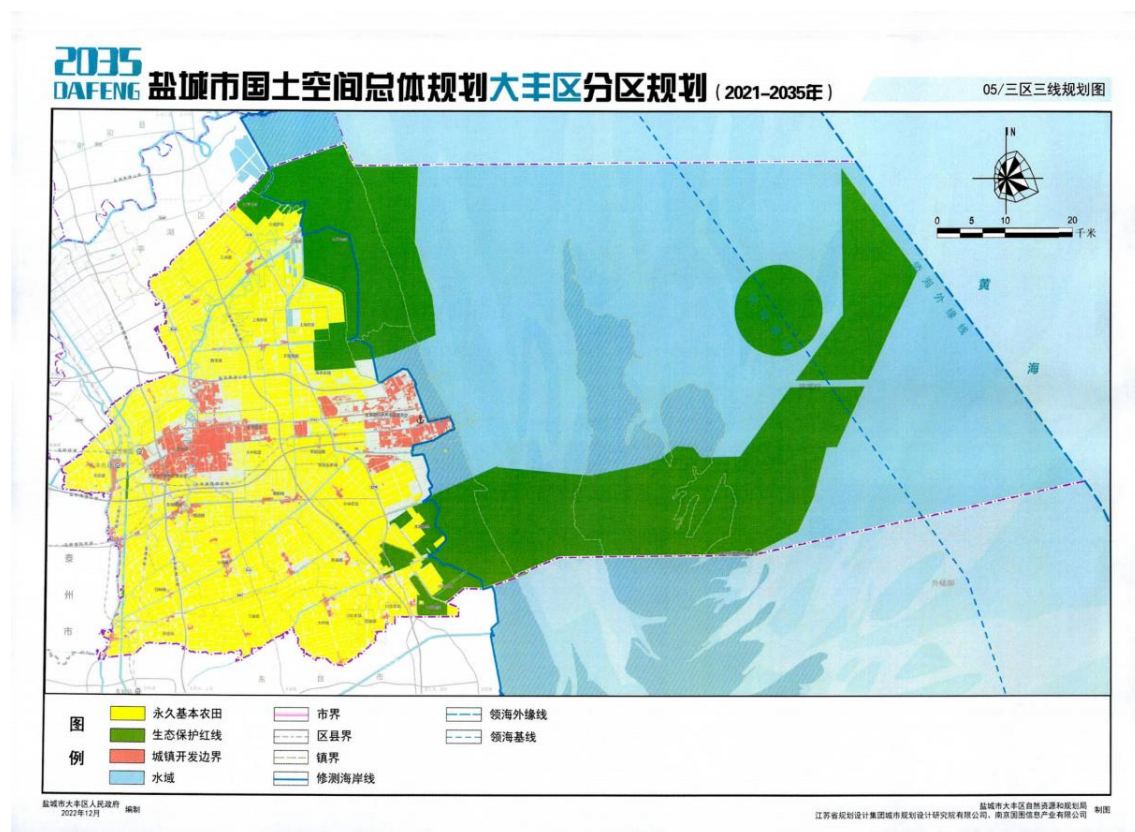
3、工业与仓储用地

预留产业发展空间，保障重点产业区域、重大产业项目。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石化新材料、冶金不锈钢等临港产业；木材加工、抛丸机、空压机、热处理等特色产业，成为全国海洋生物、特钢、石化、造纸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临港产业。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面积约 59.0710 平方公里。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仓储用地面积约 1.8097 平方公里。



规划分析：

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

3.1.4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石化产业园园区（3209041415）单元》（征求意见稿）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要求

1、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及相关管控要求。

2、重大公用设施

规划单元涉及 1 处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1 处凯发新泉水务（大丰）有限公司、1 处 220kV 围海变、1 处凌云海热电厂。

3、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设施

规划单元涉及 1 处大丰临港政府专职队消防站（消防执勤点）

第 6 条 目标定位

本单元的功能定位是重点发展新能源及材料、生命大健康、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等产业的工业片区。

规划分析：

本规划内容与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及区域目标定位相协调。

3.2 相关专项规划

3.2.1 《盐城市“十四五”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

1、规划期限

2021 年-2025 年。

2、主要内容

结合盐城市相关产业的发展实际，盐城市化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1）石化新材料；（2）新医药；（3）功能性材料；（4）基础化工配套原料及资源综合利用。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新医药方面，结合园区现有新医药企业生产药品及药物中间体现状，加大药企产品品种的扩展，推进药物中间体向原料药的产业链延伸，加快发展特色高附加值原料药。

石化新材料方面，利用大丰港的港口物流条件，发挥原料获取能力的优势，进口轻烃等基础原料，发展丙烷脱氢、丙烷/异丁烷混合项目等多元化烯烃产业，解决石化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基础原料瓶颈，形成一条新的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石化新材料产业链。另外，在原有己二酸/己内酰胺的产业链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尼龙 6、尼龙 66，然后进一步延伸至下游产品聚酰胺工程塑料和锦纶长丝等，从而壮大园区的新材料产业板块。

另外，为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园区做大做强做优，可适当布局符合

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定位的重特大新材料项目。

规划分析：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石化新材料、新医药、新材料项目。

3.2.2 《盐城市“十四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任务：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结合盐城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大做强风电、光伏两大优势产业，稳步发展生物质能产业，加快布局储能、氢能两大未来产业，培育壮大输变配电、综合能源服务两大配套产业，积极推进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做大做强综合能源服务产业，提高终端用能效率，降低客户用能成本，带动社会整体能效提升。重点发展一体化供能、能效管理、售电运营、充换电服务、电能托管等综合能源服务模式，研究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建筑楼宇等多领域应用，形成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核心的新业态。重点打造滨海港工业园、大丰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示范基地。

规划分析：大丰经济开发区为发展综合能源服务的示范基地。

3.2.3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十四五”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

规划目标：立足盐城市，面向华东地区，以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制造、钢铁、新能源四大产业为根本，建设一批环境污染小、工艺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新医药产业及石化新材料项目，形成以新医药产业和石化新材料为主导、基础化工产品为支撑的产业格局，推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创新型智慧园区。

规划分析：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3.2.4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速化工产业绿色升级，全面提升化工产业环保、安全水平和产业层次，滨海沿海工业园重点打造新医药、功能性材料及为重大项目配套的基础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大丰港石化产业园重点打造化工新材料及新医药为主导的产业链条。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工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建设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

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引导开发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进绿色循环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创建一批高层次生态示范园区。

规划分析：在生态环保领域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3.2.5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19-2035）》

规划在产业园区布置两处消防站。近期加强园区专职消防队建设，对原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三级消防站进行升级，位于融江路与青城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31 公顷，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配备消防车、必要的物资储备和器材装备。远期新建消防站 1 处，位于宁波港路与波士顿港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0.50 公顷，为一级消防站。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设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区消防站装备配备。

规划分析：统筹考虑消防专项规划及园区实际建设情况规划园区消防体系。

4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及发展目标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对接石油化工行业、高端化学品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卡脖子、补短板产品需求，推进园区现代化建设，将其打造成产业高端、特色突出、安全环保、绿色低碳、和谐共享和综合竞争力突出的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化工产业园区。

4.2 规划原则

1、区域统筹原则

园区在发展定位、定性、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综合考虑与盐城市及江苏省内其它高新区（经济区、新区）的关系，力求做到错位发展、共建共享，进而实现区域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2、生态优先原则

园区发展建设本着生态优先的原则，用地布局方面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格局，充分尊重现状河道水系环境，使园区建设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产业选择与发展方面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突出科技创新与精细化工，打造现代化、生态化、科技化的化工产业园区。

3、集约性原则

充分考虑园区境内的道路、河道等走廊及沿线绿带，以其为依托形成园区绿化景观的重要通廊，既物尽其用，又节约用地及建设成本；同时，土地资源力求成规模开发，相关产业集中布局，既利于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又利于产业集群

的形成与发展。

4、安全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将风险意识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在园区现有产业布局基础上，结合园区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一体化的要求，对园区及周边土地进行一次规划、分期开发、滚动发展。

5、可操作性原则

结合园区发展的宏观背景及自身条件，明确自身的定位及发展目标；考虑现状基础及产业特点，采取组团式的用地布局结构。既注重功能上的相互关联，又便于成片开发；既注重规划内容的完善，又突出规划内容实施，进而切实有效地指导园区的发展与建设。

6、创新发展原则

园区应依托产业优势，坚持创新驱动、优化升级，为园区的产业及企业提供集研发、中试、检测、展示、交流、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平台，广泛集聚高端人才，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创新型企业，实践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园区创新科技基地的建设。

4.3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问题为导向、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推进、精准施策，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园区产业、用地安全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园区。

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入推进园区产业升级，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辅以相关配套产业，发展下游产业，完善产业链。依托园区现状产业发展状况，整合土地资源，调整园区用地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度，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安全水平，推动园区产业精细化、绿色化、特色化转型

发展。

依据上位规划，快速适应盐城城市开发建设的新形势，发挥园区对全市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作用，从全市层面和战略角度实现化工园区提标改造、化工行业提档升级、化工企业提质增效，有效推进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4.3.1 发展目标

本次规划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园区的产业特色，完善补强产业链，循环利用、生态发展，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将园区建设成具有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化工园区。

4.3.2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对园区的功能定位为：建设盐城市新能源及材料、生命大健康产业、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临海生态工业区。

5 三条控制线

5.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2 生态保护红线

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5.3 城镇开发边界

是指为合理引导城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一条或多条闭合边界，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

规划范围 10.45 平方公里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6 产业发展规划

6.1 国内外化工园区的建设情况

6.1.1 国外化工园区建设情况及特点

国外发展化工园区已有几十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比较著名的化工园区有：美国得克萨斯墨西哥湾化工园区、韩国蔚山和丽川石油化工园区、新加坡裕廊工业园、日本千葉、水岛和鹿岛化工园、荷兰鹿特丹沿江石油化工带、比利时安特卫普化工区、沙特朱拜勒石化基地、德国路德维希化工区、德国鲁尔化工区等。

表 6.1-1 国外化工园区的主要特点

主要特点	特点描述
建设规模大	有的园区面积几十平方公里，如荷兰鹿特丹工业园，沿江两岸几十公里长，聚集了几乎世界所有知名化工公司的石油化工生产装置。
装置优化配置	装置之间基本是管道连接，不管是否同一个公司，相互配套和谐，生产规模匹配，资源配置优化。
外部环境优越	园区大部分为沿江、沿海，靠近深水码头，靠近原料或市场。
五个“一体化”	一是项目设计一体化，利用化工产品上下游关联的特点，形成化工项目链；二是公用工程一体化，对园区能源供应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形成一体化的“公用工程岛”；三是物流传输一体化，通过输送管网、仓库、码头、铁路和道路等形成园区物流运输系统；四是环境保护一体化，园区内设立环保中心，统一处理废水、废气、废渣。五是园区管理服务一体化，为驻园业主提供一站式办公，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隔墙供应”	“隔墙供应”是指长期、稳定、近距离并以管道相连接的直接销售方式。通过隔墙供应，一是保证下游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二是减少了运输费用；三是取消了贮存费用；四是减少了营销费用。一举多得。化工园区非常好的体现了这一特色。
供应链管理	化工园区便于化工产业链的形成。

6.1.2 国内化工园区建设情况及类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各地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蓬勃兴起，化工园区也随之发展起来。十多年时间，一些沿江、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利用自身优势，大力发展化工园区，并向内陆辐射。化工园区污染

小、产值高、产业关联度高、资源利用充分等优点得到了各界认可。

目前，园区已经成为石化行业发展的主流模式，全国很多地方明文规定：新建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化工园区正逐步成为我国化工行业实施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

表 6.1-2 我国化工园区类型

园区类型	园区特点
大型石油化工型	以世界级规模炼油、乙烯装置为龙头，以产业和产品链的衔接为纽带，采用国际化的经营理念和开放式的管理模式，统一规划，协同发展。这类园区规模大，与国际化工园区接轨。如上海化学工业园区、南京化工园区、惠州化工园区、福建泉港化学工业园等。
精细化工型	一般为中小型园区，以精细或专用化学品、非大宗合成材料为主，大都各具特色。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围绕特种有机原料、材料进行开发，如常熟国际氟化工园区主要开发氟化工产品，常州化工开发区主要开发 ABS、PVC 等产品，泰兴化工园区主要开发烧碱、氯、聚丙烯系列产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区主要开发合成材料等。
城市搬迁型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将原来分散在城区的老化工企业，集中搬迁在规划建设的化工园区，这些园区的搬迁既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也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如天津开发区化学工业区、沧州临港化学工业园、合肥化工园区等。
老企业扩张型	这类园区一般是在原有企业的基础上，以特色产品为核心，辐射、扩张建立的化工园区，产业基础比较扎实，产品特色比较鲜明，对外商和其他投资者也有较强的吸引力。这类园区一般在内陆地区，通常称为“内陆园区”，如齐鲁化学工业园等。

6.1.3 化工园区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建立工业园区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当今世界建立工业园区依然是发展经济的一种潮流。我国化工园区的建设也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发展势头迅猛。建设化工园区，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培育和提升化

工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加快化工园区的建设,促进化工园区的健康发展,已成为发展化学工业的重要战略方式之一。

目前,国内化工园区的发展已经进入科学发展阶段,受环境、资源、生态等承载能力的影响,国内化工园区的发展目前以规范、整顿、提高、升级为主,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智慧应用为支撑,全面整合园区内外资源,实现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资源利用绿色化、产业发展智能化,促进园区发展向产业集聚型、生态环保型转变。

高品质、高质量的绿色化工园区的发展是今后园区发展的总体趋势。

6.2 现状产业分析

6.2.1 总体情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94号文件——《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江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已列入定位的14家化工园区之一,成为江苏省化工发展的重要载体。2022年,园区有化工企业17家,其中16家为规模以上企业,15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5家为高新技术企业,2家为本土上市企业。2019~2021年,化工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00.44亿元、53.71亿元、120.1亿元,税收分别为3.24亿元、2.48亿元、1.46亿元。2022年化工企业销售收入110亿元,税收1.15亿元。

6.2.2 主导产业

1、新医药板块

园区目前有8家企业属于新医药板块,即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大丰云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准备试生产);2019年销售收入10.03亿元,2020年销售收入6.64亿元,2021年销售收入14.77亿元;2019年上缴税金0.94亿元,2020年上缴税金0.96亿元,2021年上缴税金0.41亿元。

2、石化新材料板块

园区新材料板块主要是海力化工，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己二酸和己内酰胺。2019 年园区石化新材料板块销售收入 27.47 亿元，2020 年销售收入 12.76 亿元，2021 年销售收入 16.43 亿元；2019 年上缴税金 0.38 亿元，2020 年上缴税金 0.93 亿元，2021 年上缴税金 0.1 亿。

3、基础化工产品

园区基础化工板块主要是海兴化工，涉及的产品主要有环氧氯丙烷、烧碱等。2019 年园区基础化工产品板块销售收入 11.27 亿元，2020 年销售收入 5.95 亿元，2021 年销售收入 28.4 亿元；2019 年上缴税金 0.28 亿元，2020 年上缴税金 0.02 亿元，2021 年上缴税金 0.4 亿元。

4、其他

除上述三大板块外，园区还有几家其他类型化工企业，例如大丰跃龙化学有限公司、盐城汇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销售收入 51.67 亿元，2020 年销售收入 28.36 亿元，2021 年销售收入 60.5 亿元；2019 年上缴税金 1.64 亿元，2020 年上缴税金 0.57 亿元，2021 年上缴税金 0.55 亿元。

综合分析，目前园区产业结构特征以石化新材料产业为核心，虽然企业数量仅有一家，但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3%、23.8%、13.7%，2019~2021 年上缴税金占比分别为 11.7%、37.5%、6.8%，园区在石化新材料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

园区第二大产业是基础化工产品，企业数量仅有一家，2019~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2%、11.1%、23.6%，2019~2021 年上缴税金占比分别为 8.6%、0.8%、27.4%。

基础化工企业和石化新材料企业均位于园区北区，并且已经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产业链，园区具有进一步拓展的基础。

新医药是园区的第三大产业，企业数量约占园区化工企业数量的 50%，2019~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2.4%、12.3%，2019~2021 年上缴税金占比分别为 29.0%、38.7%、28.1%。由此可见，新医药产业在园区中占据着

举足轻重的位置。

6.2.3 配套设施及服务型企业

1、道路运输企业

园区现有 1 家道路运输企业——江苏鑫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园区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国际运输代理以及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2、水、热电等能源企业

园区现有 1 家为园区提供工业用水企业——凯发新泉水务（大丰）有限公司，1 家热电企业——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凯发新泉水务（大丰）有限公司占地 25 亩，工业用水规模为 2 万吨/日；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占地 150 亩，提供热电规模为热能 201.02 万吉焦/年、电能 17460 万千瓦时/年。

3、污水处理企业

园区内现有 1 家污水处理企业——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4 万立方米/天，现状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天，主要负责处理南区内企业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MBR-树脂吸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环保企业

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洗利用废旧化学包装桶。其拥有江苏省内最先进的清洗废旧化学包装桶工艺及设备。采用 4 条自动清洗线，通过倒残、外壁清洗、整边整形、内壁溶剂清洗、捡漏、吹干、喷漆、烘干等工艺清洗废旧包装桶，处置规模为 26.9 万只/年；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已建成的项目有：年处置 42000 吨危险废物的回转窑焚烧项目（包含医废 3000 吨）、28 万立方的危废填埋场、年处置 3000 吨的医疗废物高温灭菌项目、年处置 3000 吨的污泥干化项目；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废盐类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公司，占地面积 100 亩，设计总产能为 6 万吨/年；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环保产业技术研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及贸易于一体的科技型环保企业，主要从事工业废盐、活性污泥等废弃物资源化技术、设备的研

发和制造；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经营规模 50 万只/年。

5、其他

盐城市大丰区润丰包装有限公司一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建材、五金、日用品、水暖器材销售。

6.3 总体评价

园区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以新医药和石化新材料为主导、以基础化工产品为支撑的化工产业结构。园区新医药产业 2021 年销售收入 14.77 亿元、税收 0.41 亿元，分别占比 12.3%和 28.1%；石化新材料 2021 年销售收入 16.43 亿元、税收 0.1 亿，分别占比 13.7%和 6.8%；基础化工产品 2021 年销售收入 28.4 亿元、税收 0.4 亿元，分别占比 23.6%和 27.4%；其他类化工产品 2021 年销售收入 60.5 亿元、税收 0.55 亿元，分别占比 50.4%和 37.7%。园区集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园区规划需要。另外，园区建有相应的环保监测设施和安全生产保障设施，能够保证园区的安全环保生产。

6.4 产业发展规划

6.4.1 规划原则

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总原则是：充分体现战略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依托港口和基础配套设施，放眼国际，突出高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将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实现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具体规划中包括以下一些主要原则：

1、科学发展，符合政策要求

产业发展要符合科学发展观，符合国家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战略，符合江苏省及盐城市产业结构调整需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安全环保政策。确保鼓励发展的企业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

产业定位及土地产出效益要求。

2、坚持绿色发展，实现与生态的融合。

园区产业发展研究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摒弃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不协调、难循环、低效率的产业发展模式，代之以清洁生产为前提，体现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整体提升区域生态承载能力，提升园区与周边生态环境融合发展水平。

3、产业聚集式发展，上下游一体化。

认真分析园区产业结构现状及比较优势，利用大丰港的港口物流条件，发挥原料获取能力的优势，解决石化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基础原料瓶颈。同时充实和提升现有产业链上的品种，逐步向高附加值产品过渡，形成系列化的产品体系，提高园区企业相关产品品牌影响力和整体产业竞争力。

4、采用高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园区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产品和产品系列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下一步将继续鼓励园区骨干企业、国内外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进一步投资，构筑技术和服

6.4.2 规划目标

1、产业定位

充分发挥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基础、港口物流、产业协同发展等优势，紧抓多项国家战略叠加机遇，贯彻和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提出的化工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新能源及材料、新医药、石化下游新材料等为突破口，以港口物贸、节能环保、科创孵化、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配套，通过产业能级提升和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出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配套和协同大丰、盐城市主导产业发展的新能源及材料产业集群；

——以新医药为主导的生命健康产业

——以石化下游新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2、园区定位

未来一段时期，化工园区全面树立新理念、实践新思维、构建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探索新模式、激发新活力，全面推进园区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将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为：

- “以港兴化、以化促业”的高质量融合发展产业示范区；
- 区域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配套区；
- 江苏沿海经济带化工园区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 国内具有影响力和鲜明特色的新材料和新医药产业园区。

6.4.3 总体方案

认真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提出的化工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当前国内化工行业调整升级发展的有利时机和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战略契机，对园区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的梳理，明确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

1、配套协同区域主导产业的新能源及材料产业

——响应“双碳战略”，满足区域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储能等要求，发展新型锂电池用材料，如硅碳负极材料和钛酸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高性能电解液及溶质、溶剂、添加剂等。

——重视锂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发展锂电池梯级利用和“锂资源”回收，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发展锂电池材料。

——发展绿电制氢、氢燃料电池质子膜及催化剂等，在产业园内打造较为完整的氢能产业链；同时适度发展国家鼓励的生物质新能源等产业。

另外，为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园区做大做强做优，可适当布局符合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定位的重特大新材料项目。

2、以新医药为主导的生命大健康产业

——重点招引国内外龙头骨干药物生产企业，发展肿瘤一线治疗药物、心脑血管疾病处方药、抗病毒抗感染药、呼吸系统、糖尿病等代谢疾病用药、神经退行性疾病用药等新型“重磅炸弹”级原料药及特色原料药和配套原料。

——抢抓全球生命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并向我国转移的机遇，加快培育医药外包产业发展，通过招引全球知名药企，重点发展

CMO/CDMO 业务，兼顾 CRO 业务开展。

——发展基因、抗体、多肽及小分子、疫苗及诊断试剂等生物医药的原料，支撑区域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发展。

——支持现有维生素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引导现有传统精细化工原料和产品企业转型发展营养保健、日化健康用活性组分，提升园区大健康化学品产业层级。

——推动农药企业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在控制总量、不新增企业和土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安全、绿色农药，支持企业以产品结构转型、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为主要目标的技术改造。

在制剂生产方面，除了大力向环境友好型制剂发展及要求新制剂生产企业向国际化企业生产水平看齐外，应鼓励使用 MES 系统建设“黑灯工厂”，提升农药企业智能化水平。

3、以石化下游新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

以配套和协同区域主导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园区基础原料产业基础，向下游发展工程塑料及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树脂材料、低碳及生物基新材料等化工新材料。

依托现有石化下游新材料产业基础和港口物流优势，推进产业链向终端和高端方向发展，打造较为完整的石化新材料产业链，积极推进精细化工新材料升级和高端化发展。

6.4.4 新能源及材料产业规划方案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积极践行“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培育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依托得天独厚的“风光”资源，新能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成效显著，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2020 年，盐城市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985 万千瓦，占全省 28.17%。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738 万千瓦，占全省 47.71%。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52 万千瓦，占全省 61%，占全国 39%，约占全球 10%，海上风电装机居全国首位。

全球能源转型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而新能源是能源转型的重中之

重，未来以风能、太阳能、氢能和储能（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将会跳跃式发展，对新能源配套化工材料需求巨大。我国是世界新能源发展的火车头，全产业链占据世界主要市场份额，7 家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位列全球前十，光伏产业占据全球主导地位，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分别占全球产量的 76%、96%、83% 和 76%。2021 年中国多晶硅产量达 50.5 万吨，同比增长 27.5%，硅片产量约为 227GW，同比增长 40.6%；电池片产量为 198GW，同比增长 46.9%；组件产量为 182GW，同比增长 46.1%。因此我国新能源材料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从技术上看，我国光伏企业在 PERC、TOPCon、HJT、IBC 等高效晶硅电池生产技术上先后取得突破，半片、双面、叠瓦、多主栅、大尺寸等相关技术也相继成熟并逐渐被应用，持续进行提升和创新。

结合盐城市新能源发展规划“聚焦风电产业、光伏产业、生物质能产业，培育发展储能产业，探索发展氢能产业，构建新能源产业链”要求，园区积极引进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相关项目。

表 6.4-4 新能源及材料产业规划重点推荐项目

序号	类别/项目	总投资（亿元）
1	年产 10 万吨二次电池电解液项目	5
2	30 万吨/年绿色甲醇项目	19
3	1500 万吨/年光伏制氢项目	11
4	年产 1000 吨碳酸锂或氢氧化锂项目	4.5
5	年处置退役电池 5 万吨项目（干法）	4.6
6	年处置退役电池 5 万吨项目（湿法）	4.5
合计		48.6

6.4.4 生命大健康产业规划方案

1、现有企业产品品种扩展和产业链延伸

目前园区已有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准备试生产）等

7 家公司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并有原料药 API 登记。而大丰云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非药品生产企业主要致力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表 6.4-1 大丰新医药企业规划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原料药产品	规划品种/方向	备注
1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亚胺培南、柳氮磺吡啶	卡马西平、西格列汀、阿扎那韦、伊马替尼等	九州药业子公司
2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依非韦伦	抗艾滋病药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子公司
3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素、维生素 B6	VBA、VB3、VB5、VB9、VBK3、抗艾滋病药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子公司
4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多西环素-水化合物	其他半合成四环素类抗生素、替加环素、甘氨酸环素类抗生素	
5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维生素 B1	盐酸乙脒、液体甲醇钠等上游 VB1 原料，丙硫硫胺、苯磷硫胺、呋喃硫胺、舒布硫胺、盐酸氨丙啉等下游 VB1 衍生物	兄弟科技子公司
6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土霉素	其他半合成四环素类抗生素、替加环素、甘氨酸环素类抗生素	
7	大丰云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延伸至原料药，或者大力增加医药中间体品种	非药品生产企业

2、丰富产品系列，打造新医药产业集群

除了上述对现有新医药企业的规划布局之外，有必要适当选择某几类药物作为补充发展的重点，争取未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几类药物产品集群。结合药物分类及潜在的医药市场，在各种医药产品中，初步选定 6 类药物大类作为补充发展的重点，主要包括：抗感染药物、维生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并可根据新医药发展实际，适当选择相关品种发展。园区现有新医药企业中，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这四家公司均有集团公司或者母公司，特别要鼓励现有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从母公司或集团公司争取更多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以及中间体向原料药延伸，加快发展特色高附加值原料药，尽快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医药产业集群。另外，除鼓励既有保留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发展外，园区还应十分注意吸引/招商那些具有丰富产品系列，尤其是具有初步选定的 6 类药物大类的药企在园区发展原料药，从而推动园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表 6.4-2 新医药产业规划重点推荐类别/项目

序号	类别/项目	2020—2025 年	备注
		（总投资，亿元）	
1	抗感染药物	1.5	原料药 API
2	抗肿瘤药物	3.5	原料药 API
3	心血管系统药物	3.0	原料药 API
4	呼吸系统药物	1.7	原料药 API
5	消化系统药物	1.5	原料药 API
6	维生素类药物	2.5	原料药 API
合计		12.8	

6.4.5 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规划方案

1、工程塑料及合金

依托现有己内酰胺、己二酸等原料，引进技术新建己二腈，利用码头优势进

口油脂化学品，向下游发展 PA6、PA66、长链尼龙、改性尼龙等系列高性能聚酰胺材料。

依托园区氯、碱、氢资源，通过重点节点单体向下游发展聚酰亚胺、聚醚醚酮、聚砜树脂、聚芳醚腈、液晶聚合物（LCP）等重要战略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

2、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依托园区盐化氯、碱、氢等资源，通过重要的节点单体产品向下游发展对位芳纶（芳纶 1414）、聚酰亚胺/聚酰亚胺浆料/聚酰亚胺薄膜、聚苯硫醚树脂及纤维、顺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PBO）纤维等。

3、功能性树脂材料

重点依托现有环氧氯丙烷装置，向下游重点发展满足风电叶片碳纤维用环氧树脂等系列特种环氧树脂产品。

4、低碳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

依托现有己二酸、氢气等原料，紧抓“限塑令”带来商机，发展 PBAT/PBS、二氧化碳塑料等可生物降解塑料及改性材料。

表 6.4-3 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推荐项目

序号	类别/项目	总投资（亿元）
1	20 万吨/年尼龙 66 切片	10
2	10 万吨/年聚酰胺工程塑料	3.8
3	6 万吨/年 PBAT 项目	5
4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	12.7
5	30 万吨/年锦纶长丝	26
合计		57.5

7 总体布局

7.1 规划原则

按照产业发展要求，通过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分步实施、滚动发展，建设功能分区明确、产业结合紧密、项目布局有序、交通系统便捷、公用设施完善、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和谐、管理服务高效的智慧生态型化工园区，并遵循以下原则：

1、产品项目特色化

以新能源及材料、生命大健康、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为支柱产业，并依托各支柱产业进行产业链延伸、工艺优化和产品深化，实现产业的特色化、精细化、深层化。

2、公用工程一体化

按照一体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全新理念，依据园区内主体项目对水、电、汽（气）等的需求量，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实行能源统一供给、梯级利用，使主体项目投资成本回落、能耗降低、用地节约，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3、物流传输系统化

依托园区便捷的交通优势，利用四通八达的公路路网体系，通过专业企业负责建设、经营、运作和管理，形成高效的物流集散和交换系统，确保园区内的原料、能源和中间产品进行经济、安全、快捷的传递与运输。

4、环境保护一体化

坚持走“节约、集约、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实现废弃物固体资源化、液体减量化、气体无害化；引进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供。

5、安全应急一体化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结合信息化监测手段，深化风险排查治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应急救援力量，打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度、统筹管理。

6、链式循环经济

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推广循环型生产，推进企业的循环式生产、园区的循环式发展、产业的循环式组合，实现物料的合理链接、能量的综合利用、副产品的有效回收、废弃物的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达到生产与生态的平衡、发展与环境平衡。最终达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

7.2 规划分区

依据《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大丰港总体规划（2015-2030）》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十四五”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等上位规划和本次规划范围，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依托产业升级优化布局、结合上位规划、规划区借鉴国内外先进园区空间布局经验和目前已经落户企业实际情况和安全环保评估到导则要求等，依据“布局集中、南北融合、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按照优化、壮大、培育的发展思路，形成三大功能区，分别为：新能源及材料产业区、生命大健康产业区、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园区北区规划为新能源及材料产业区及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区。该区域为盐城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重点发展新能源及材料产业；同时依托现有石化企业向下游发展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

园区南区主要为生命大健康产业区，适度布局新能源及材料产业。该区域已布局部分相关医药企业，近期将腾退闲置土地，逐步淘汰低效益、高污染企业，通过优化产能结构，促进区域产业提质升级。

7.3 空间结构

综合考虑园区的可开发建设范围、产业定位、现有企业、路网体系等要素，规划园区形成“四核、三轴、两片”的空间结构。

“四核”分别为生命大健康产业发展核、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发展核、南区新能源及材料产业发展核、北区新能源及材料发展核。即积极发展新能源及材料产业，并依托现有医药企业和石化企业的集聚效应，分别形成各功能区的产业发展核心。

“三轴”为南盘江路发展轴、大丰港路发展轴、资江路发展轴，形成园区空间发展轴线。其中南盘江路发展轴为南区的的东西向发展轴，资江路发展轴为北区的的东西向发展轴，大丰港路发展轴为主要对外联络道路连接南北两区，并与大丰港区相连通。

“两片”即园区分为南北两片区分别发展相关产业的空间结构。

7.4 土地使用规划

本次土地使用规划针对园区范围内 10.45 平方公里用地，四至范围大致如下：

北区：东至环港东路复河；西至大丰港路；南至港南河、海堤复河；北至南港大道。其中部分暂不开发利用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进行退让或留白，用地面积 4.64 平方公里。

南区：东至王竹海堤复河、华丰中心河；西至峨眉山路、峨眉山路以西 130 米、华丰西复河、峨眉山路以西 230 米、原大中闸分界沟、大丰港路；南至沅江路、南盘江路、七中沟、沅江路、南盘江路；北至王竹海堤复河、三港调度河、八中沟以北 850 米，其中部分暂不开发利用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进行退让或留白，用地面积 5.81 平方公里。

本着从整体出发，根据各功能定位，确定各类用地构成。用地分类标准应按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园区建设用地分类应以大类为主、中类为辅，并根据规划需要确定部分细分类。

1、工业用地规划（M）

规划用地面积约 848.5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81.34%，工业用地为主导产业用地。

2、公用设施用地规划（U）

规划用地面积约 58.3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5.60%。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变电所、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公共管廊、垃圾转运站、排涝站、移动基站等。

3、物流仓储用地规划（W）

规划用地面积约 2.6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26%，为园区发展提供必要的物流仓储场地服务。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S）

规划用地面积约 62.0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5.9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北区大丰港路东侧规划危险品车辆停车场一处，将原有鑫润国际物流用地中危险品停车场功能迁移至此，规划用地面积 4.42 公顷；在南区规划一处危险品车辆停车场，规划面积 2.52 公顷。

5、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G）

规划用地面积约 71.4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6.85%。绿地包括：道路两侧防护绿地、企业周边绿化缓冲带、河道防护绿地、滨河公园等。

表 7-1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848.59	81.34	
	M2	二类工业用地	279.36		
	M3	三类工业用地	569.23		
2	W	物流仓储用地	2.66	0.26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2.05	5.95	
	S1	城市道路用地	55.12		
	S4	交通场站用地	6.94		
4	U	公用设施用地	58.39	5.60	
	U1	供应设施用地	16.83		
	U2	环境设施用地	21.42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U3	安全设施用地	3.30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6.84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1.49	6.85	
	G1	公园绿地	9.15		
	G2	防护绿地	62.34		
城市建设用地			1043.18	100	

表 7-2 北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389.80	84.15	
	M3	三类工业用地	389.80		
2	W	物流仓储用地	2.66	0.57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06	4.9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8.64		
	S4	交通场站用地	4.42		
4	U	公用设施用地	15.37	3.32	
	U1	供应设施用地	4.02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4		
	U3	安全设施用地	0.81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0.30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29	6.97	
	G1	公园绿地	0.43		
	G2	防护绿地	31.86		
城市建设用地			463.18	100	

表 7-3 南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458.79	79.10	
	M2	二类工业用地	279.36		
	M3	三类工业用地	179.43		
2	W	物流仓储用地	0	-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9	6.72	
	S1	城市道路用地	36.47		
	S4	交通场站用地	2.52		
4	U	公用设施用地	43.02	7.42	
	U1	供应设施用地	12.81		
	U2	环境设施用地	21.18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9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6.54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20	6.76	
	G1	公园绿地	8.72		
	G2	防护绿地	30.48		
城市建设用地			580.00	100	

表 7-4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H	建设用地		1043.18	99.82	
	其中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1043.18	-	
E	非建设用地		1.90	0.18	
	其中	水域	1.90	-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城乡用地	1045.08	100	

表 7-5 北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H	建设用地		463.18	99.90	
	其中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463.18	-	
E	非建设用地		0.44	0.10	
	其中	水域	0.44	-	
	城乡用地		463.62	100	

表 7-6 南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H	建设用地		580.00	99.75	
	其中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580.00	-	
E	非建设用地		1.46	0.25	
	其中	水域	1.46	-	
	城乡用地		581.46	100	

8 集约节约用地

8.1 土地利用原则

- 1、坚持节约优先原则，项目建设尽量少占地，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
- 2、坚持合理使用原则，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3、坚持市场配置原则，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4、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8.2 标准控制

入驻园区的项目应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园区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不同類型用地建设强度按照开发强度等级进行控制引导。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进行测算、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供应和使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和供地政策。

8.3 规模引导

根据生产规模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用地规模和项目的生产规模基本成正比的关系，项目确定合理的生产规模为确保集约用地提供了基本条件。项目建设用地应与国内其他类似生产规模的项目用地相当。合理预留企业发展用地，统筹考虑近期建设用地与远期发展用地。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厂内尽量减少绿化用地。

根据生产规模进行厂址选择。项目选址不占用耕地，尽量减少拆迁工程量，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充分依托园区内公用工程设施、周边交通运输设施、就近的生活福利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大中修等，以减少厂区占地，为项目的建

设节约资金和土地成本。

8.4 布局优化

遵照国家和地方提出的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地形地质、气象等条件及所在区域的总体规划和工厂的发展规划，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的原则，在满足国家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范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厂区用地面积。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应采取的主要节约用地措施如下：

1、根据生产装置特点和性质，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生产联系密切的装置应靠近布置，力求使工艺管线走向顺畅，物料管线短捷。

2、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方案，工艺选择上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尽可能选择流程简单、投资省、安全、易于操作、占地面积少的工艺方案。

3、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生产装置应采用联合化、露天化、一体化布置。

4、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应集中或分区集中布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并应方便公用工程各类管线和线路的出线，与各主要用户有便捷联系。

5、合理确定管线之间间距，采用综合管沟和管廊，管廊尽量采用多层架设，减少占地。合理规划地下管线和管廊用地，在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及方便施工、检修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厂区通道宽度。

8.5 市场配置

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通过运用土地租金和价格杠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标投标挂牌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价格。

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用地最低价标准。禁止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

园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

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属于国家鼓励产业的用地，可以实行差别化的地价政策和建设用地管理政策。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可以预留规划范围，根据建设进度，实行分期供地。

园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工业用地，应当将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纳入出让合同。在有偿供应各类建设用地时，应当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中明确节约集约用地的规定。

8.6 盘活利用

对于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项目，可以制定专项用地政策。园区应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园区管委会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园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废弃地再利用的激励机制，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闲置浪费等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对因产业调整形成的废弃地实行再利用，促进土地优化利用。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低效土地再开发和利用。鼓励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或者合作开发。

8.7 监督考评

园区管委会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对园区内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实行全程监管，定期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土地供应、合同履行、欠缴土地价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等情况，并将其作为土地管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的基础。组织开展基地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9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9.1 综合交通现状

9.1.1 对外交通现状

1、公路

沿海高等级公路 G228 紧邻园区西侧经过，该公路自北向南贯穿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紧邻大海并直接串联起沿海的 18 个新区、10 个港区,并与 332 省道连通。

2、航道

王港河现状为七级航道，主要为内河企业输送货物，与园区北侧二卯酉河现状为四级航道相连通，可直达长江水系。

3、码头

园区东侧已建设的码头有石油化学品码头（即石化码头），共有 4 个泊位。

9.1.2 园区道路交通现状

园区主要通过横向的南港路、海堤公路，纵向的大丰港路、宁波港路、上海港路-海堤公路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以及大丰主城区联系。

园区南区路网相对完善，基本形成“两横四纵”的方格状格局，北区因企业数量少、规模大，路网密度较为稀疏。

表 9-1 园区内现状主要道路一览表

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断面形式	红线宽度 (m)
大丰港路	干路	南港路	七中沟	一块板	27
上海港路	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一块板	10
宁波港路	干路	南港大道	波士顿港路	一块板	27
环港大道	干路	宁波港路	海堤	一块板	6
港一路	干路	环港大道	新王港河	两块板	15
新港东路	干路	环港大道	新王港河	两块板	15
青城山路	干路	三港河	七中沟	一块板	12

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断面形式	红线宽度 (m)
华丰大道	干路	青岛港路	王竹海堤复河	一块板	15
南盘江路	干路	青岛港路	王竹海堤复河	一块板	18

9.1.3 交通设施

园区内部无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公交场站等交通设施。

9.2 规划原则与目标

9.2.1 规划原则

1、突出协同物流系统，提升陆运效率

处理好园区内外部的货运联系，协调不同货运形式之间的协调与联运关系，形成高效的陆路协同运输系统，满足园区未来发展需求；

2、统筹考量，区域整合

以大区域为视角，结合《大丰市总体规划（2014-2030）》、《大丰港总体规划（2015-2030）》等上位规划及设想，整合区域交通系统，完善道路系统及交通设施配套；

3、梳理功能，优化等级

明确公路、管廊等各类交通形式的功能，道路按性质、功能以及交通量进行梳理分级，并各自形成系统，充分发挥各级道路的使用效力，使得经过梳理调整规划后的路网结构更完整，功能更分明、布局更合理，从而优化交通系统，提高通行效率；

4、平面合理，竖向科学

结合现有区域自然体系及现状地形，科学规划，充分体现与自然地形和谐共处原则，在竖向设计上考虑区域排水方向。

5、安全高效，设置独立通道

结合园区产业链及生产企业，运用物联网与云计算技术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系统，规划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及危险品运输专用独立通道，为危险品原料运进及产品运出提供全过程高效安全防护保障。

9.2.2 规划目标

以构建整体化综合交通体系为总体目标，明确园区道路等级体系，加强园区对外交通联系，协调园区土地利用与交通发展的关系，合理组织园区内部交通联系，制定区域交通整合策略。将园区的综合交通系统与区域交通网衔接，建立一个多样化、网络化、可实施的综合交通体系。最终实现便捷、安全、高效、舒适与和谐的交通疏散目标。

9.3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园区对外交通由公路、水运两种交通方式组成。根据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整体路网布局及规划期内的可开发建设范围，园区对外交通主要由四条交通性主干路承担，即南港路、上海港路、大丰港路、宁波港路。其中，南港路主要承担北区东西向的交通联系，上海港路、大丰港路、宁波港路主要承担南北向的交通联系；新王港河和新竹海堤复河，与园区北部的二卯西河四级疏港航道衔接，打通园区与外部的水路联系。

表 9-2 园区规划对外交通主要道路一览表

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	断面	红线宽度 (m)
上海港路	交通性主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三块板	50
大丰港路	交通性主干路	南港路	七中沟	三块板	50
南港路	交通性主干路	大丰港路	海堤	四块板	80
宁波港路	交通性主干路	大丰港路	规划红线	四块板	60

9.4 园区道路系统规划

依据《大丰港总体规划（2015-2030）》、《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等上位规划及设想，结合园区内现有路网系统及现状企业用地及产业类型，编制园区交通系统规划方案。

9.4.1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方案

在充分尊重现状路网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布局和园区发展需要，对园区道路进行科学性、系统性规划，满足园区未来发展的基础性需求。

规划对于由上海港路穿行园区的车辆进行分流，园区东侧主要通过南港路—宁波港路—海堤路绕行，西侧通过南港路—大丰港路—海堤公路绕行。通过对上海港路车辆的分流规划，避免上海港路的过境道路割裂园区北区，提高了园区的安全性，同时也便于园区对北区进行封闭化管理。

对于由大丰港路穿行南区的车辆分别于其与华丰大道、南盘江路交叉口东西两侧设置智能卡口；于青城山路、华丰大道、沅江路与海堤公路交叉口处设置封闭卡口进行化工园区封闭管理。

园区规划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是园区内交通运输、联络的主要干道，是园区路网体系的基本骨架，同时，也是园区与对区域交通联系的主要通道。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4-60 米，分别有南港路、宁波港路、大丰港路、上海港路、南盘江路和九华山路。

次干路：是园区主干路的辅助道路，缓解主干路的交通压力，保障园区道路运输的通畅性。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2-16 米，分别有千山路、普陀山路、武夷山路、横山路、华丰大道、青城山路、峨眉山路。

支路：是园区次干路的辅助道路，以服务功能为主，实现对次干路交通的集散与分流。规划通过贯通必要性道路、增加路网密度，从而加强园区道路的可达性。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9 米，分别有五指山路、衡山路、沅江路等。

表 9-3 园区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断面形式	红线宽度（m）
南港路	主干路	大丰港路	海堤	四幅路	80
宁波港路	主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四幅路	60
大丰港路	主干路	南港路	七中沟	三幅路	50
上海港路	主干路	南港路	七中沟	三幅路	50
南盘江路	主干路	青岛港路	宁波港路	两幅路	30

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断面形式	红线宽度（m）
九华山路	主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两幅路	24
横山路	次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单幅路	16
千山路	次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一幅路	16
资江路	次干路	大丰港路	千山路	单幅路	14
华丰大道	次干路	青岛港路	上海港路	单幅路	14
普陀山路	次干路	南港路	规划红线	单幅路	14
武夷山路	次干路	南港路	资江路	单幅路	14
青城山路	次干路	规划红线	潜江路	单幅路	12
峨眉山路	次干路	规划红线	潜江路	单幅路	12

9.4.2 道路竖向

1、道路竖向设计原则

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与现状道路的衔接，结合现状自然地形条件、路网规划及园区自然江河水系的规划布置，以雨水就近排放，区域统筹规划为原则。同时，考虑道路的行车要求，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37-2012）并结合园区物流运输要求，建议保证道路纵坡坡度小于 3%。

2、竖向设计

现状道路及场地整体走向，道路依据各场地规划标高，顺坡就势，竖向标高与周围场地基本持平。

9.4.3 道路断面规划

道路横断面按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等合理规划。主干路宜采用四幅路或三幅路；次干路宜采用单幅路或两幅路，支路宜采用单幅路。各道路断面具体尺寸详见图道路断面规划图。

9.4.4 道路交叉口规划

1、交叉口规划原则

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分向流量、交叉口周围用地的性质，确定交叉口的形式及其用地范围；

道路相交时宜采用正交，必须斜交时交叉角应大于或等于 45 度，不宜采用错位交叉、多路交叉和畸形交叉；

交叉口应根据道路网规划、相关道路等级及有关技术、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分析合理确定。

2、园区平面交叉口规划

主要道路交叉口必须按照相交道路等级、分向流量、交叉口周围的用地性质，确定交叉口的形式。交叉口的渠化设置应按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通过设交通岛、划线、建立各种标志来疏导、引导道路交通流，并使交通流畅，保障行车与过路行人的安全。

9.5 静态交通规划

园区内有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需求，根据园区产业规划，综合考虑用地情况、路网承载能力及园区安全、消防、环保等配套措施规模和能力，园区北区规划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1 处，位于大丰港路与资江路交叉口北侧，占地面积 4.42 公顷，将现状危险品停车场鑫润国际物流危险品停车场功能迁移至此，该位置处于园区边缘区域，符合危险品停车场的选址及安全要求；规划保留南区现状已建但未投入使用的危险品停车场用地，占地 2.52 公顷。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为进入园区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及等待进入各企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提供停车服务，有效解决园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无序停放引发的安全隐患。园区应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安全管理规定，实现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运输、构筑事故状态下救援与疏散通道等安全保障功能，实现企业围墙、绿化带双层封闭管理。进出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都应安装带有定位功能的监控终端，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由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监控管理。

9.6 物流系统规划

9.6.1 布局原则

园区内主要货运通道应尽可能直接与园区中企业主要货流发生、吸引源连接，缩短货运路程；协调好与园区对外交通及整体路网的关系，减少交通干扰，提高货物运输效率；货运通道均匀布局，通过交通管理与控制将货运交通合理引导使之均衡分布于各货运通道，减少拥挤；安全布局，考虑罐装车的危险特性和化工原料对运输的特定要求，结合产业布局建立相应的原料和产品专用通道。

9.6.2 道路运输

道路交通承担园区企业原料运进和产品运出的功能，园区主干路和次干路是过境货运和区内货运的主要通道。按照货物通道分级体系规划又可划分为主货运通道和次货运通道。

1、交通物流体系

主货运通道主要包括大丰港路、宁波港路、上海港路、南盘江路、九华山路；次货运通道主要为园区次干路，包括千山路、横山路、普陀山路、武夷山路、华丰大道、青城山路、峨眉山路等。货物通过主货运通道，经与外界连接的南港路、海堤公路，快捷通往临海高速公路与大丰港港区和盐城市相连通。

次货运通道则主要承担园区内的货物运输功能。

2、危险品运输通道

危险化学品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特性，特别是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不确定性强，是流动的重大危险源，更具有易扩散、易污染、危害大、损失大、影响大等特点，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保障运输的有序、安全、畅通，园区应设置危险品运输通道。

园区危险品运输通道布置原则主要有：

- 1、应远离水源等敏感目标；
- 2、应设置消防、应急救援设施，安装明显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行驶指示标志等。

规划园区共设危险品运输通道 5 条以及园区外部的南港路和环港大道作为园区危险品运输通道。园区及周边范围 7 条危险品运输通道分别为：南港路、环港大道、大丰港路、上海港路、宁波港路、资江路和南盘江路。运输时必须设立危险品运输监管体系，通过公共服务核心区的智能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对发生突发事件可以即时采取应急预案。

10 绿地及生态系统规划

10.1 规划目标

以建设生态绿色化工园区为总体目标,采用点状、带状和块状绿地相结合的布局手法,进一步完善生态绿地系统,强化园区内绿化防护和市政廊道的安全功能。规划各类防护绿地和保留的自然水系,加强园区内水系绿地景观的建设和绿化覆盖率,强化滨水绿地的建设,形成生态特色的工业园区景观。

10.2 绿地系统规划

园区绿地系统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绿地系统规划将园区及环境影响区作为整体进行考虑,依托园区天然水系、市政廊道及安全防护隔离带等生态环境的塑造,形成具有区域气候条件功能的城市绿肺,实现绿色、生态园区。

园区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9.15 公顷,主要为滨水绿地及人员相对密集区域的活动空间;防护绿地面积为 62.34 公顷,主要为道路两侧防护绿地、高压走廊绿化、企业周边绿化缓冲带等。

10.3 生态系统规划

园区生态系统及景观设计应从梳理自然和既成环境着手,借鉴世界生态园区的成功经验案例,结合现阶段我国政府相关部门所推行建议实施的生态系统规划理念,以园区生态绿地涵养、修复及园区生态自然循环建设为重点,同时,提出游憩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及实施建议。

10.3.1 生态绿地涵养及修复

1、规划原则

- (1) 对园区空间和环境的修补应与完善园区功能相结合;
- (2) 对物质空间和设施的修补与园区企业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

（3）对园区企业布局的修补与园区宗旨和理念文化构建相结合；

（4）把营造具有健康活力的园区公共场所和改善园区内供职人员的工作环境相结合；

（5）注重园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相同步，集中资源补齐园区现有短板。

2、生态水系修复导则

园区水网密布，水系在园区排水、防涝、防洪及改善园区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园区水循环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所以对园区现状水系修复及改善显得尤为重要。

（1）应根据园区水系的功能定位、水体水质等级与达标率、保护或改善水质的制约因素与有利条件、水系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等因素，合理确定园区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使其满足相关规划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

（2）应保护恢复园区水系的自然形态。

（3）结合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植物宜根据水分条件、径流雨水水质等进行选择，宜选择耐盐、耐淹、耐污等能力较强的乡土植物。

10.3.2 生态自然循环建设

园区通过建设生态自然循环，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园区的升级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园区大部分区域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同时达到净化雨水、补充地下水、调节园区水循环；并能够在需要水源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出来，加以利用，最终达到使园区内水循环接近自然的目的。

1、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努力实现园区水体的自然循环。

（2）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以“慢排缓释”和“源头分散”控制为主要原则，切实提高园区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3）坚持园区管理办公室及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园区管理办公室及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生态自然循环建设导则

传统的建设或改造项目针对雨水径流采取“管网-水系”工程模式，既没有对相对干净的雨水进行利用，也没有起到就地有效控制面源污染的作用。分散式雨水管理的理念是不把雨水排向区域外，而是将其聚集在区域内，利用区域内的公共空间对雨水进行滞留、渗透和利用，只将多余的雨水排到排水管网中，以此来降低园区排水管网的压力，逐步向海绵绿色系统转化建设。

（1）企业及厂房

按照规划布局，分区域设置雨水汇集蓄水池，利用灌木及土壤自然过滤雨水，但每个区域应相应安装水质监测装置，在监测达标后超出区域蓄水负荷的有序分阶段排至园区管网系统。详见图 9-1 区域汇集蓄水示意图。



图 9-1 区域汇集蓄水示意图

（2）园区绿地及公共空间

1）生态通廊主要以完善园区水循环系统及区域生态环境优化为目的，可设置部分微型带状公园供人们平日休憩使用，但不作为主要功能。

2）应设置警示标识，如有短时间发生大量降水的情况，严禁人员靠近，避

免危险。

3) 当公共管廊与绿地并行时，需考虑将管廊用植被做相应隔离，但要保证为公共管廊预留足够检修空间。

4) 在区域径流节点设置水质监测装置，出现监测结果不达标可追责对应出现问题的企业。

5) 公共空间铺装应选用透水铺装，定期维护检查，如出现渗透能力大幅下降时应及时清理。

（3）园区道路

1) 园区道路排水应按实际情况，有条件建设的需结合高压走廊带、防护绿地等逐步分区建设。

2) 园区道路系统建设应结合绿地系统规划设计，竖向径流相互融合统一，提高水循环效率。

3) 停车场应做到专车专停，并根据规划种类，评估雨水污染几率，并在径流汇合处增加监测装置。社会车辆停车场地面应选用渗透铺装，增加园区自然渗透面积，但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

（4）园区水系

1) 园区内河渠改造可采用软硬结合设置，增设分层植被缓冲带，达到削减径流流速，固化河道岸线的目的。详见图 9-2 河渠改造示意图。



图 9-2 河渠改造示意图

2) 园区水系发达，水网密布，均可通过设置闸门作为园区蓄水池改造使用，从而实现区域水系统流向的协调，提高园区整体抗涝能力，使园区水循环系统高效完整运行。

11 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

11.1 给水工程

11.1.1 给水工程现状

1、水源

现状园区市政自来水由大丰区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供应，即盐城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位于大丰区环卫巷与健康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24 米，水源取自通榆河、新团河，供水量为 15 万 m^3/d 。

现状南区工业水由南区工业水厂供应，位于南区西北角，水源取自地表水—三港河，目前服务范围为整个南区。北区海力海兴公司工业水由丰源热电供应，水源取自三港调度河。工业水作为工业用水、消防用水和绿化用水。南区工业水现状规模为 2 万 m^3/d ，现状用水量约为 1.2~1.6 万 m^3/d ，生活水用水量为 2400 m^3/d 。目前南区企业凌云海热电厂从三港河取原水，作为生产用水，取水量为 2864 m^3/d 。

2、供水管网

南区的主要道路目前已敷设了较为完整的给水管网，初步形成了分质供水。北区给水管线不完善，主要以枝状管网为主。

11.1.2 规划原则

- 1、采用分质供水系统。
- 2、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给水管线结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 3、严格控制园区内各用地用水指标，促进入驻企业采用节水工艺。
- 4、给水管网应根据用水要求合理分布于规划区，在满足各用户对水量、水压的要求以及考虑施工维修方便的原则下，尽可能缩短给水管线总长度。
- 5、工业给水管线尽量形成环状，不能形成环状管网的要采取保障供水安全的措施。

- 6、生活用水管网严禁与非生活用水管网连接。

11.1.3 规划依据

- 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3、《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
- 4、《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管道设计规范》（SH 3034-2012）；
- 5、《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
- 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 8、《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
- 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10、《石油化工给水排水水质标准》（SH/T 3099-2021）；
-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1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 15、《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 16、《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
- 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 18、《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 19、《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 20、《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 21、《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体系》（DB45/T 1944-2019）。

11.1.4 水量预测

化工园区用水情况比较复杂，本次规划采用分类加和法对化工园区的用水量进行预测，此方法是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和单位用地指标法的细化，根据规划的就业人口规模进行生活用水的预测，根据不同性质的建设用地规模进行工业用水、公用设施用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水、绿地与广场等其它用水的预测，此方法可以较准确的预测化工园区的总用水量。

园区的就业人口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工业企业人员生活用水定额确定为 110L/人·d。园区内规划用地

分类主要为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园区规划用水量预测主要采用指标法，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不同用地用水指标取值如下：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40\sim 100\text{ m}^3/\text{hm}^2\cdot\text{d}$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20\sim 50\text{ m}^3/\text{hm}^2\cdot\text{d}$ 、物流仓储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20\text{ m}^3/\text{hm}^2\cdot\text{d}$ 、公用设施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30\text{ m}^3/\text{hm}^2\cdot\text{d}$ 、绿地与广场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10\text{ m}^3/\text{hm}^2\cdot\text{d}$ 。经计算，北区规划用水量 $3.3682\text{ 万 m}^3/\text{d}$ 、南区规划用水量为 $4.0846\text{ 万 m}^3/\text{d}$ 。

表 11.1-1 北区用水量预测表

类别		用地面积 (hm^2)	用水量指标[$\text{m}^3/$ ($\text{hm}^2\cdot\text{d}$)]	设计用水量 ($\text{万 m}^3/\text{d}$)	备注
生活用水		-	-	0.1067	
工业用地		389.80	-	3.1184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0	80	0	
	三类工业用地	389.80	80	3.118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06	-	0.0594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64	20	0.0373	
	交通场站用地	4.42	50	0.0221	
物流仓储用地		2.66		0.0053	
其中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	20	0.0053	
公用设施用地		15.37	-	0.0461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4.02	30	0.0121	
	环境设施用地	0.24	30	0.0007	
	安全设施用地	0.81	30	0.002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0.30	30	0.0309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29	-	0.0323	
其中	公园绿地	0.43	10	0.0004	
	防护绿地	31.86	10	0.0319	
合计		463.18		3.3682	

表 11.1-2 南区用水量预测表

类别		用地面积 (hm^2)	用水量指标[$\text{m}^3/$ ($\text{hm}^2\cdot\text{d}$)]	设计用水量 ($\text{万 m}^3/\text{d}$)	备注
生活用水		-	-	0.1264	
工业用地		458.79	-	3.6703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279.36	80	2.2349	
	三类工业用地	179.43	80	1.435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9	-	0.0855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	36.47	20	0.0729	

类别		用地面积 (hm ²)	用水量指标[m ³ / (hm ² ·d)]	设计用水量 (万 m ³ /d)	备注
中	施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2.52	50	0.0126	
公用设施用地		43.02	-	0.1631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12.81	30	0.0384	
	环境设施用地	21.18	30	0.0635	
	安全设施用地	2.49	30	0.019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6.54	30	0.0416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20	-	0.0392	
其中	公园绿地	8.72	10	0.0087	
	防护绿地	30.48	10	0.0305	
合计		580.00		4.0846	

11.1.5 水源规划

根据分质供水原则，结合园区及周边区域供水规划及水源分布情况，园区共规划四种供水水源，即市政自来水、工业水和再生水、备用水源。

1、市政自来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0.4824 万 m³/d，其中北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0.1802 万 m³/d，南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0.3022 万 m³/d，园区市政自来水规划由大丰自来水厂供应，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供水量满足园区市政自来水用水需求。

2、工业水

园区工业水用水量为 5.7707 万 m³/d，其中北区工业水用水量为 2.6509 万 m³/d，南区工业水用水量为 3.1198 万 m³/d。园区工业水由南区工业水厂和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供应，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园区。南区工业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2 万 m³/d，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供水量与供水水质满足园区工业用水需求。

3、再生水

园区规划再生水用水量为 1.1997 万 m³/d，其中北区再生水用水量为 0.5371 万 m³/d，南区再生水用水量为 0.6626 万 m³/d。规划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中水回用 1.0 万 m³/d，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 0.75 万 m³/d。再生水的供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在《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指出：“到 2030 年，再生水

利用率超过 30%”，综合考虑大丰市经济发展水平及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建议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取 30%以上。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道路广场浇洒用水和绿化浇洒用水，供水量与供水水质满足园区工业用水需求

4、备用水源

河水作为园区的备用水源。另外，为了提高园区的供水安全性，建议园区合理开发利用雨水资源，实现雨水循环化利用。

表 11.1-3 北区水量平衡分析表

类别		设计用水量 (万 m ³ /d)	市政自来水用水量 (万 m ³ /d)	工业水用水量 (万 m ³ /d)	再生水用水量 (万 m ³ /d)
生活用水		0.1067	0.1067	0	0
工业用地		3.1184	0	2.6509	0.4675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0	0	0	0
	三类工业用地	3.1184	0	2.6509	0.467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594	0.0221	0	0.0373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373	0	0	0.0373
	交通场站用地	0.0221	0.0221	0	0
物流仓储用地		0.0053	0.0053	0	0
其中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53	0.0053	0	0
公用设施用地		0.0461	0.0461	0	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0.0121	0.0121	0	0
	环境设施用地	0.0007	0.0007	0	0
	安全设施用地	0.0024	0.0024	0	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309	0.0309	0	0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323	0	0	0.0323
其中	公园绿地	0.0004	0	0	0.0004
	防护绿地	0.0319	0	0	0.0319
合计		3.3682	0.1802	2.6509	0.5371

表 11.1-4 南区水量平衡分析表

类别		设计用水量 (万 m ³ /d)	市政自来水用水量 (万 m ³ /d)	工业水用水量 (万 m ³ /d)	再生水用水量 (万 m ³ /d)
生活用水		0.1264	0.1264	0	0
工业用地		3.6703	0	3.1198	0.5505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2.2349	0	1.8997	0.3352
	三类工业用地	1.4354	0	1.2201	0.215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855	0	0	0.0729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729	0	0	0.0729

类别		设计用水量 (万 m ³ /d)	市政自来水用水量 (万 m ³ /d)	工业水用水量 (万 m ³ /d)	再生水用水量 (万 m ³ /d)
	交通场站用地	0.0126	0.0126	0	0
	公用设施用地	0.1631	0	0	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0.0384	0.0384	0	0
	环境设施用地	0.0635	0.0635	0	0
	安全设施用地	0.0196	0.0196	0	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416	0.0416	0	0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392	0	0	0.0392
其中	公园绿地	0.0087	0	0	0.0087
	防护绿地	0.0305	0	0	0.0305
合计		4.0846	0.3022	3.1198	0.6626

11.1.6 给水系统规划

1、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

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线采用环状和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形式布置，以环状管网为主，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线沿园区主、次干道埋地敷设。市政自来水供水水压满足最不利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压 $\geq 0.28\text{MPa}$ 。

2、工业水供水系统

园区工业水供水管线采用环状和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形式布置，以环状管网为主，工业水供水管线沿园区主、次干道埋地敷设。工业水供水水压满足最不利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压 $\geq 0.28\text{MPa}$ 。

3、再生水供水系统

再生水供水管线采用枝状和环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布置，沿园区内主要道路架空敷设，再生水供水水压满足最不利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压 $\geq 0.28\text{MPa}$ 。

4、消防供水系统

园区消防水源为工业水，市政自来水和河道拦水作为消防备用水源。为满足消防需要，在工业水供水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布置一个地下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连接消火栓的管道直径应满足消防要求。同时宜在工业水供水主管线上每隔 1000 米设置一处消防水鹤，供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DN200。

规划在河道边、江边设消防取水平台，供消防车紧急取水。

11.1.7 水源保护

1、地表水保护

园区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在地表水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①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②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水面不填不占。

③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④禁止设置排污口。

⑤禁止受污染的雨水排入水域。

⑥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工业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2、地下水保护

①对于入驻园区的企业，为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必须对地下水项目独立进行环境评价。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应至少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Ⅲ类标准。建设项目的给排水设计尤其是废水处理工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存在较大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必须对项目的事故状况进行预测评价。

②促进入园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地下水污染的危害。

③地下水有污染的生产区、污水处理厂要做好地面及构筑物防渗漏处理，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及雨水、径流疏导系统，防止污染地下水。事故时，要及时确定泄露强度并采取污染源隔离措施。

④化工企业的污水排放管沿管架敷设，管架下设防止事故液流淌的设施，防止化工污水泄漏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严禁企业采用渗坑、渗井等向地下排污。污水排放管管材采用防渗防腐材料。

⑤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立地下水及开采利用的动态监测网，及时发现

和防止地下水开采问题，及时监控地下水动力场带来的水质影响，指导地下水污染的有效预防。

⑥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环保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1.1.8 供水安全性规划

- 1、净水厂、再生水厂应保证水源的供水可靠性，设置安全储水设施。
- 2、净水厂宜采取安全措施，保障园区消防时的供水安全。
- 3、净水厂的输水管线不宜少于 2 条，以保证输水的安全性，当 1 条管线发生事故时，另 1 条输水管线事故给水量不应小于设计给水量的 70%。
- 4、消防用水采用多水源多方式供水，保障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 5、供水管网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管网监测和压力监控系统，通过定期监测等安全监管措施，提高供水管网的安全性。

11.2 污水工程

11.2.1 污水工程现状

园区实施清污分流、一企一管的排水体制。企业废水经一企一管排放至废水集中监控调节池，经调节池总管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南区废水接入园区内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原名丰港水务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实际建成 2.0 万 m^3/d ，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芬顿氧化—活性炭吸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南区及区外盐城市大丰华盛皮革有限公司。

现状北区海力、海兴废水经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接入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沉淀池，北区其他企业废水直接接入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批复规模为 2.5 万 m^3/d ，实际建成规模为 2.5 万 m^3/d ，现状服务范围为北区海力化工废水、海兴化工废水（隶属博汇集团），废水处理达标后排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化工废水处理装置沉淀池处理，与其一起经由专用管道排至王港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批复规模为 4.9 万 m^3/d ：包含两

套处理系统，一套化工废水处理装置，批复规模为 3.4 万 m^3/d ，实际建成规模为 2.5 万 m^3/d ，独立运营服务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另一套海环废水处理装置，批复规模为 1.5 万 m^3/d ，实际建成 1.0 万 m^3/d ，现状服务范围为石化产业园北区（除海力、海兴）及大丰港苏盐园区、木材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特钢产业园等。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两个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放口，在王港河入海口实施近海排放。

园区排水现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南区现状污水管线均地上架空敷设，北区开发较晚，目前已投产企业污水管线在污水泵站之前地上架空敷设，污水泵站之后埋地敷设，未来将按照规划要求统一采用明管架空敷设的方式进行改造。

11.2.2 规划原则

- 1、园区污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污水系统规划做到合理布置、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2、化工企业污水管线采用明管敷设的方式，便于及时发现渗漏、及时维修，防止由于排水管道及排水井的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同时便于监管，防止污水违规排放。
- 3、推进清洁生产，采用先进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水产生量。
- 4、企业污水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需对含有的特征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处理程度由企业 with 污水处理厂协商。
- 5、污水处理厂建设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标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尾水排放要满足当地安全、环保要求。
- 6、规划设计应在总结实践经验和科学实验的基础上，结合园区具体情况，采用新的管材及施工工艺，减少污水排放系统和设施安全隐患。

11.2.3 规划依据

-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 4、《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

- 5、《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管道设计规范》（SH 3034-2012）；
- 6、《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747-2012）；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16、《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747-2012）；
- 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8、《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 1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 20、《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 2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
- 2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 号）；
- 2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

11.2.4 排水体制

园区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按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747-2012）要求，石化企业设雨水收集池，对企业内部易污染区降雨量 15~30mm 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送入企业污水处理站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1.2.5 污水量预测

园区污水量根据用地性质、产业类型不同，采用不同的污水排放系数进行计算。生活用水排放系数采用 0.9；工业用地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8；物流仓储用地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7；公用设施用地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8。日变化系数取 1.1。经过计算，园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2.9204 万 m³/d，其中北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1.3014 万 m³/d，南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1.6190 万 m³/d。

表 11.2-1 北区污水量预测表

类别		用地面积 (h m ²)	设计用水量 (万 m ³ /d)	排水 系数	最高日污水量 (万 m ³ /d)	平均日污水量 (万 m ³ /d)
生活用水		-	0.1067	0.9	0.0960	0.0873
工业用地		389.80	3.1184	-	1.2474	1.134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0	0	0.4	0	0
	三类工业用地	389.80	3.1184	0.4	1.2474	1.134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06	0.0594	-	0.0475	0.0432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64	0.0373	0.8	0.0298	0.0271
	交通场站用地	4.42	0.0221	0.8	0.0177	0.0161
物流仓储用地		2.66	0.0053	-	0.0037	0.0034
其中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	0.0053	0.7	0.0037	0.0034
公用设施用地		15.37	0.0461	-	0.0368	0.033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4.02	0.0121	0.8	0.0096	0.0088
	环境设施用地	0.24	0.0007	0.8	0.0006	0.0005
	安全设施用地	0.81	0.0024	0.8	0.0019	0.001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0.30	0.0309	0.8	0.0247	0.0225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29	0.0323	-	0	0
其中	公园绿地	0.43	0.0004	-	0	0
	防护绿地	31.86	0.0319	-	0	0
合计		463.18	3.3682		1.4315	1.3014

表 11.2-2 南区污水量预测表

类别		用地面积 (h m ²)	设计用水量 (万 m ³ /d)	排水 系数	最高日污水量 (万 m ³ /d)	平均日污水量 (万 m ³ /d)
生活用水		-	0.1209	0.9	0.1138	0.1035
工业用地		458.79	3.6703	-		
其中	二类工业 用地	279.36	2.2349	0.4	0.8940	0.8127
	三类工业 用地	179.43	1.4354	0.4	0.5742	0.5220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38.99	0.0855	-		
其中	道路与交 通设施用 地	36.47	0.0729	0.8	0.0584	0.0530
	交通场站 用地	2.52	0.0126	0.8	0.0101	0.0092
公用设施用地		43.02	0.1631	-		
其中	供应设施 用地	12.81	0.0384	0.8	0.0307	0.0279
	环境设施 用地	21.18	0.0635	0.8	0.0508	0.0462
	安全设施 用地	2.49	0.0196	0.8	0.0157	0.0143
	其他公用 设施用地	6.54	0.0416	0.8	0.0332	0.0302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20	0.0392	-	0	0
其中	公园绿地	8.72	0.0087	-	0	0
	防护绿地	30.48	0.0305	-	0	0
合计		580.00	4.0846		1.7809	1.6190

11.2.6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排放口规划

为便于园区及周边地区化工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南北区分别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北区海力、海兴化工废水接入园区外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余企业废水均接入区内的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北区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批复规模为 2.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北区海力化工废水、海兴化工废水（隶属博汇集团），废水处理达标后排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化工废水处理装置沉淀池处理，与其一起经由专用管道排至王港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批复规模为 4.9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石化产业园北区（除海力、海兴）及大丰港苏盐园区、木材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特钢产业园等。

南区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服

务范围为园区企业（除海力、海兴）及大丰港皮件产业园 1 家企业华盛皮革的废水。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化工污水预处理工艺，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采用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沿着王港河向东排入黄海。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后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建议污水回用率按 35%计，再生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均质池+机械加速澄清池+V 型滤池+超滤装置+RO”装置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要求。

园区污水排放依托已建的污水排放口，位于园区东侧、王港河的入海口处，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放口标志并配备在线流量、水质监测设施。

11.2.7 污水系统规划

根据《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的要求：“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其配套管网，实现化工园区内生产废水的 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应明管设置、压力排放，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

规划园区化工企业污水排放采用压力管线“一企一管”明管敷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工企业需对污水中含有的特种因子进行预处理，达到园区的纳管标准。化工企业的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合并排放。交通场站、公共设施、消防站等公共设施污水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中水回用或采用压力管沿公共管廊架敷设送入污水处理厂。小企业排放的水质相近污水可由公共污水管线沿公共管廊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园区已建的埋地污水管线废除。

在每个企业的污水总管排放口上设置 pH、COD、氨氮、OIL 等在线监测设备和电动阀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上传至相关管理部门，当在线监测数据超出纳管标准时，污水总管排放口的电动阀门将自动关闭。

为防止初期雨水外流造成污染，在化工企业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可由企业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与企业污水一并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量按照《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规定计算。

11.2.8 排水系统安全性措施

化工企业污水中经常混杂有易燃、易爆或有毒的物质，一旦着火或泄漏，将造成重大事故。因此，应做好污水安全性规划，主要防范措施有：

- 1、化工企业污水采用压力管沿公共管廊架敷设送入污水处理厂。
- 2、化工企业按国家规范设计施工，防止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 3、杜绝污水混合接触可能造成的危险。
- 4、污水管道设置防爆装置，防止燃烧、爆炸沿污水管网蔓延扩散。
- 5、采取防腐措施，预防污水处理系统损坏。
- 6、控制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建（构）筑物与火源地点的防火间距。
- 7、加强污水处理系统防火安全治理。
- 8、加强企业三级防控措施，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11.3 雨水工程

11.3.1 雨水工程现状

园区整体地势比较平坦，自然坡度小，东接黄海，且园区内水系众多，为雨水就近排放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区内还设置了五座排涝泵站，在强降雨条件下，将雨水强排至下游河道。

南区内主要道路均已敷设雨水明沟，雨水就近排放，雨水明沟尺寸为1250mm。北区部分地区敷设了雨水管道。

11.3.2 规划原则

1、改善排水条件，完善排水设施，贯彻全面规划，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园区安全。

2、根据地形、地貌，结合规划的场地竖向，合理划分汇水面积，使雨水就近排放，尽量减少排水系统的负荷。

3、按照系统治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统筹建设的原则，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发挥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清洁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4、采用清净雨水与受污染的雨水分流体制。化工企业初期雨水、受污染的消防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洁雨水经过雨水监测池检测达标后排放。

11.3.3 规划依据

-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21 年版）；
-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4、《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 3015-2003）；
- 5、《石油化工厂区雨水明沟设计规范》（SH/T 3094-2013）；
- 6、《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管道设计规范》（SH 3034-2012）；
- 7、《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11.3.4 雨水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采用公式： $Q = \Psi qF$

雨水量计算按照盐城暴雨强度公式： $q = 945.22 \times (1 + 0.76 \lg P) / (t + 3.5)^{0.57}$

式中 q —降雨强度（升/秒·公顷），

P —设计重现期（年），

t —降雨历时（分钟）， $t = t_1 + t_2$ ，

t_1 —地面集水时间（分钟），

t_2 —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分钟），

Q —水量（升/秒），

Ψ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公顷）。

考虑园区的安全性，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径流系数采用 0.45~0.95。

11.3.5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11.3.6 排水分区规划

规划布置雨水排水系统时采用分区排水，分散出口，减少雨水转输流量，以降低工程造价。

11.3.7 排水分区规划

雨水系统规划本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放的原则，尽量利用已有的排水设施，局部增加现有管渠容量。

规划市政雨水管渠沿道路绿化带或人行道埋地敷设，以重力流排水，坡向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雨水管渠规格根据雨水流量和水力坡度确定，设计坡度除保证基本技术要求外，主要考虑埋深和道路交叉口与其他各管线的交叉问题。雨水管线的最小管径、最小坡度、覆土和埋深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雨水明沟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最小流速 0.4m/s，底宽不宜小于 0.3m。规划沿道路合理布置雨水口，以保证路面雨水排除通畅，间距一般为 25~50 米，容易产生积水的区域适当加密或增加雨水口。

市政雨水管渠仅收集园区各企业排放的清净雨水，对企业内部易污染区降雨量 15~30mm 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便于园区分区管理，并避免事故污染物沿雨水管渠扩散，要求在以下部位设置闸门：1）企业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渠、水体前（企业红线内）应设置闸门；2）企业排向市政雨水管渠、水体前（企业红线外）由园区根据状况可加设一道闸门；3）市政雨水管渠在主线汇流处及排入水体前设置闸门。

化工企业厂区雨水在排入市政雨水管渠前（企业红线内）设置雨水监控池和切断设施，并在监控池内设置流量、COD、OIL、PH 等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即时传至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雨水排放进行远程实时在线监控，一旦超标立即关闸，防止污染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减小污染范围，做到达标排放。在市

政雨水排水口设置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随时监测排入水体的水质情况。

11.3.8 雨水综合利用

园区进行规划时应科学、合理地利用雨水，节约水资源，补充地下水，控制径流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更好的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鼓励各企业对清洁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道路喷洒甚至生产用水等，实现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11.4 供电工程

11.4.1 供电工程现状

1、电源现状

规划区现状 500kV 侧电源主要接自 500kV 大丰汇流变，通过规划区外 220kV 华丰变电站和规划区内 220kV 围海变电站向园区供电。

2、供电设施现状

南区现有凌云海热电厂 1 座，位于三港河南侧、华丰中心路东侧，通过 110kV 线路将电力送至 220kV 华丰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5\text{MW}$ 。区外北侧现有丰源热电厂 1 座，现状装机容量为 150MW，上网电压为 110kV，接入规划区内 220kV 围海变电站。

园区内现有 4 座变电站，分别为 220kV 围海公用变电站、220kV 海兴用户变电站、35kV 兄弟用户变电站和 35kV 辉丰用户变电站。220kV 华丰变电站位于规划区外西侧，现状主变容量 $2 \times 180\text{MVA}$ ；220kV 围海变电站位于北区南港大道南侧、上海港路东侧，现状主变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

3、供电线路现状

规划区内现有多条架空高压线，电压等级包括 35kV、110kV、220kV，具体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1.4-1 现状架空高压线统计情况

序号	电压等级 (kV)	名称	起止	走线	回路
1	35	草兄、草辉线	草庙变-兄弟变、辉丰变	华丰中心路	单杆双回
2	110	华围、围锦线	围海变-华丰变、锦城变	上海港路	单杆双回
3	110	围丰线	围海变-丰源热电厂	上海港路	单杆双回
4	110	泰昌线	围海变-泰昌变	横十四路、工业大道、南港大道	单杆四回
5	110	围电、围草、围大、围川线	围海变-都市环保变、草庙变、大农变、川南变	上海港路	单杆四回
6	220	围鑫、围兴线	围海变-鑫联变、海兴变	波士顿港路、宁波港路	单杆双回
7	220	汇围线	围海变-汇流变	上海港路、纬三路	单杆双回
8	220	汇围线	围海变-汇流变	上海港路、芝加哥港路	单杆双回
9	220	围丹线	围海变-丹桂变	上海港路	单杆双回
10	220	围汇线	围海变-博汇变	上海港路	单杆双回

11.4.2 规划和依据

1、规划原则

（1）一般原则

该区域为工业区，其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电力的发展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值效益，规划重点是提高该区域的互联率、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

各级电网具有充分的供电能力，做到受进、送出电力不存在障碍，能够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

合理布局 35kV 公用变电站布点，完善中低压配电网，严重故障方式应考虑通过中低压配电网转带重要负荷。

配电设施与园区环境相协调，设备满足安全可靠、免（少）维护的要求。

（2）安全性原则

1) 供电可靠性满足 N-1 的供电安全准则：

220kV 变电站中失去任何一回进线或一组降压变压器时，必须保证向下一级配电网供电。10kV 配电网中一条电缆或变电所中一组降压变压器发生故障停运时，在正常情况下，除故障段外不停电，并不得发生电压过低和设备不允许的过负荷；在计划停运情况下，又发生故障停运，允许部分停电，但应在规定时间内

恢复供电。低压电网中当一台变压器或电网发生故障时，允许部分停电，并尽快将完好的区段在规定时间内切换至邻近电网恢复供电。

2) 电网故障造成用户停电时，为满足用户用电的可靠性要求，允许停电的容量和恢复供电的目标时间原则是：两路电源供电的用户，失去一路电源后，应不停电。一路和多路电源供电的用户电源全停时，恢复供电的目标时间为一路电源故障处理时间。

3) 重要厂区除市政供电电源外，还需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厂区重要设备的应急备用电源。

4) 接线形式安全；220kV 变电站采用双侧电源链式接线模式。35kV 变电站通过园区 220kV 围海变电站及周边 110kV 草庙变电站辐射式供电，重要用户根据需要形成环网供电。

5)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防爆区域根据需要选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做好防爆密封处理。

2、规划依据

- (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11.4.3 用电负荷预测

综合国内同类园区用电负荷以及现有企业用电情况，结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按用地特点、产业性质，采用建设用地负荷指标的方法进行负荷计算。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400~1200kW/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00~800 kW/hm²，工业用地 200~800 kW/hm²，物流仓储用地 20~40 kW/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30 kW/hm²，公用设施用地 150~250 kW/h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10~30 kW/hm²。综合用电系数取 0.9，则本区远期饱和时最高负荷为 563MW。

11.4.4 规划方案

1、电源规划

- (1) 电压等级

园区供电电压等级为 500kV/220kV/35kV/20kV/0.38V。

（2）电源规划

根据《盐城电网 2021-2025(2035)年 220kV 电网发展规划报告》，规划区 500kV 侧电源主要由区外现状 500kV 大丰汇流变、现状 500kV 双草变电站和规划 500kV 丰北变电站供电。规划区 220kV 侧电源主要由区外现状 220 kV 华丰变电站和区内现状 220kV 围海变电站供电，部分企业由 220kV 用户变电站供电。

（3）双电源供电规划

220kV 围海变电站现状采用环网形式从 500kV 大丰汇流变受电，远期可考虑接入规划 500kV 丰北变电站，实现链式供电方式。

现状企业 220kV、110kV 用户变电站接自围海变，远期可考虑接入周边规划变电站，实现双电源供电，提高供电安全可靠。

2、220kV 变电站规划

规划对区内现状 220kV 围海变电站进行扩容，现状装机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规划最大规模为 $4 \times 240\text{MVA}$ ，满足规划区用地负荷需求。规划保留 220kV 海兴用户变电站。

3、35kV 及以下变电站规划

根据负荷预测，规划区内共需新建 12 座 35kV 公用变电站，变电站内设置 3 台 31.5MVA 主变，采用辐射式供电，重要用户采用双电源辐射式供电或环网供电，变电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0 m^2 。

20kV 变电站由企业自行建设。

35kV、20kV 变电站采用单母线或单母线分段接线，户内布置，按配网自动化模式设计。

4、线路敷设规划

（1）架空高压线路敷设

保留大部分现有 220kV、110kV 架空高压线，并预留高压线走廊宽度，在上海港路局部对 220kV 和 110kV 架空高压线进行改线调整，详见电力工程规划图。架空线路与各市政设施的间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20kV、110kV 供电线路分杆架设，单杆多回，采用紧凑型杆塔。

表 11.4-2 电力走廊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kV）	线路形式	高压线走廊宽度（m）	规划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m）
220	单杆双回	30~40	40
110	单杆双回	15~25	20
35	单杆双回	15~20	15

（2）电缆线路敷设

1) 35 kV 电缆线路敷设

随着园区建设，新建的 35kV 线路采用电缆形式沿公共管廊敷设，在没有公共管廊的路由埋地敷设。规划保留现状 35kV 架空高压线，并预留高压线走廊宽度。

2) 20kV 电缆线路敷设

现状架空 20kV 线路逐步改造为沿公共管廊敷设或埋地敷设，新建 20kV 及以下电缆沿公共管廊敷设或埋地敷设。埋地敷设时，电缆根数为 6 根以下时采用穿管敷设；电缆根数为 6~14 根时采用排管敷设；电缆根数为 14~20 根时，可采用单侧支架电缆隧道敷设；电缆总数超过 20 根，可采用双侧支架隧道敷设。排管采用内径 $\Phi 200\text{mm}$ 的管材。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 30m 以内的电缆沟、电缆隧道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3) 电力电缆通道主要规划沿人行道或绿化带处布置，与各市政设施的间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电源采用 10/0.4kV 箱式路灯专用变电站供电，在园区主干路路边布置箱式路灯专用变，次干路根据需要设置，供电半径为 500~800m。防爆区域根据需要选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灯具。

11.5 通信工程

11.5.1 通信工程现状

1、现状概况

产业园内现状没有通信局所，以位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通港路沿线的电信局作为通信交换中心，结合现状企业宿舍区设有少量电信接入点。园内目前没有设置邮政局所，以区外大丰港邮政支局作为邮政服务中心，同时现状用户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较为薄弱，以区外海融广场的广播电视分前端作为广电网络中心，各运营商的移动通信网络已覆盖整个产业园，具有良好的传输质量。

2、存在问题

通信线路较少，局部存在架空线路，电信设施较薄弱，远远落后于该区域快速发展的需要。

11.5.2 规划任务与目标

1、规划任务

预测园区通信需求；确定园区内的电信邮政设施数量、规模、位置及用地面积；提出通信管线路由及敷设方式等。

2、规划目标

（1）通信网络以“少局所、多模块、广覆盖”为组网原则，通过灵活地设置接入网机房，提高光纤网络的覆盖率，大力推进“光纤入户”，缩短电缆传输的距离，提高服务水平。

（2）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通信设施布局相对集中，管网共建共享，有利于土地集约化和地下空间资源合理使用，形成“有序竞争、合作经营”的市场环境。

（3）启动“无线城市”建设。为提高通信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园区中心及绿道、蓝道沿线地区增设热点基站，实现重点区域的无线宽带全覆盖，可提供电脑移动上网、移动电子政务应用、城市应急联动、移动信息查询、文化娱乐、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多种无线信息化服务，形成“无线城市”的基本框架。

（4）建设现代化的电信系统，满足安全性要求的前提下，为园区发展提供较好的信息平台，使园区信息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宽带化、智能化的通信服务，信息资源实现全国及世界范围的充分利用和高度共享。

11.5.3 需求量预测

1、电信

根据片区的特点及发展情况，采用人口普及率法进行园区电话需求量预测。片区电话需求按 40 线/百人计算，片区电话主线约为 6500 线。宽带普及率按 35% 考虑，预测宽带业务需求量约为 5700 户。

2、宽带

园区内的宽带接入网用户主要包含企业、行政、公共服务业用户等，目前互联网接入流量显著增长，规划宽带用户普及率为 100%。

3、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主要满足公共服务设施用户需求，园区内的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

11.5.4 规划方案

1、电信设施布置

根据电信网络“大容量，少局所，多模块”的发展要求，综合考虑固定电话用户、宽带用户、移动电话用户需求，根据需要在园区主干路侧或结合公建设置电信交接箱。大厂区结合自身情况在厂区内设置电信交换机房。

2、有线电视及邮政设施设置

有线电视采用双向化的有线电视光纤传输网，形成 HFC 网络，建立模拟和数据两个传输平台，逐步实现有线电视多功能开发利用。邮政业务依托港区规划的邮政局，结合港区公建进行建设。

3、移动通信系统

按照大容量、少局所、广覆盖的原则进行网络优化使之达到目标网要求。建设现代化的移动通信系统。建设稳定、高效率带有丰富应用的 3G/4G/5G 移动多媒体平台，为园区电信、网络事业奠定良好的硬性基础。规划移动通信普及率达到 100%以上。

移动通讯基站统一规划，同塔架设，建设覆盖全区的移动通信基站。近期基站覆盖半径不超过 1.5 公里，基站建设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园区基站要限制铁塔，基站天线尽量采用壁挂和抱杆形势，并且设置位置尽

量避开临主街的建筑立面，要求天线隐蔽、美化处理。各通信基站尽量在划定的市政设施用地内集中建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微波通信

通信微波站的微波电路主要应用在广播电视、电信、电力、气象、公交、防汛、政府等各类部门。应按照规定严格保护若干国家重要微波电路空中通道。

在园区统一规划无线通信系统频段及相关设备，并纳入园区通信系统进行综合管理。

5、安防监控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由出入口管理、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危险源及排放监测和监控、消防联网等组成。建议近期在园区管理办公室内设置安防监控中心，远期规划在园区内新建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设置安防监控中心，建设园区安防监控系统专用网络，保障园区的安全管理。

在主要市政路口、公共管廊等公共区域设置工业电视系统，进行图像实施监控和记录，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对重大危险源及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对企业有毒排放物等在线监测、监控，在靠近危险源的电缆井、电缆隧道内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利用应急管理软件实现应急管理的“平战结合”和与安监、环保、消防、公安等系统的应急联动。建议近期在园区的对外交通出入口处设置电子智能卡口装置，对园区实施全面监控；远期园区应通过建设区域安全隔离封闭工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园区的围网、门禁及封闭管理系统和入侵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封闭管理设施，园区管理部门可有效掌控进出园区的人员和车辆，有利于保障园区生产运营安全。

建设园区火灾自动报警联网监控系统，并与港区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联网。

6、信息网络建设

建设以光交叉连接技术为核心的高速、灵活、可靠的覆盖全区的智能化传输网络。建设以光纤接入为主，数字微波为辅，具有多种业务的宽带接入网。通讯线缆实现光纤到厂，光纤到楼 FTTB，光纤到户 FTTH。满足电话业务、基本数据业务、IP 增值业务的需要。电话、宽带数据通讯、有线电视、安防监控系统线路全部沿公共管理敷设，在没有公共管廊的路由埋地敷设，埋地敷设时布置在

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规划主干路采用 12~18 孔电信管道，次干路采用 9~12 孔电信管道，支路采用 6~9 孔电信管道，穿越道路时采用钢管埋地敷设，与化工装置较近和交叉处，采取密封隔离措施防止集气。

7、电力系统通信

电力系统通信网规划原则及目标：大力发展高速率、大容量、低损耗、高可靠性的光纤通信，使其成为电力系统通信的主要手段；电力系统通信通道应满足继电保护、远动、调度自动化的要求，使其能够可靠传输；要使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具备双路由、双设备、双通道环网运行，保证其可靠性；尽量在新建送电线路上架设 OPGW 光缆，使其能够与送电线路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若采用电缆，应与电缆同路由敷设普通光缆。光缆芯数至少为 24 芯，并保证远期扩容需要。

11.6 供热工程

11.6.1 供热工程现状

1、现状概况

蒸汽作为基础化工能源在园区内广泛利用。目前，南区的蒸汽由位于南区的凌云海热电厂提供，该热电厂目前有 $3 \times 75\text{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15\text{MW}$ 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抽汽供热压力 0.981MPa ，抽汽温度 310°C ，额定供热能力为 100t/h ，最大供热能力 160t/h 。目前最大热负荷为 46.8t/h ，平均热负荷为 29.2t/h ，最小热负荷为 15.5t/h 。年发电能力达 17460 万 kWh，年供汽能力达 201.02 万 GJ。园区供热蒸汽压力统一为 1.0MPa ，各企业根据自身用汽压力降压后使用。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基本要求蒸汽不间断供给。

北区蒸汽由紧邻北片的江苏丰源热电厂提供，主要是为造纸厂、化工厂供热。一期 $2 \times 280\text{t/h} + 2 \times 520\text{t/h}$ 高温高压参数煤粉锅炉，配 $2 \times 25\text{MW} + 2 \times 50\text{MW}$ 高温高压参数抽背式供热机组已建成投入运行。

2、存在问题

园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园区内企业已趋饱和，但由于入区企业整体素质不高，多数企业规模小、投入产出低，且入区企业关联度很小，产品结构分散；为提升园区整体水平，整合园区产业布局，园区需要进一步的升级转型，即淘汰一部分不适合园区发展的企业，鼓励部分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的企业。目前由于管网已基本建设完成，转型阶段面临一系列的问题：

（1）现状管线建设时序不一，部分管线由于老旧出现一系列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由于园区内部分企业已停产，部分管线存在关停闲置浪费的情况。

11.6.2 规划原则及依据

1、规划原则

（1）规划思路

- 1) 蒸汽用量与生产需求相匹配；
- 2) 园区内全部实现蒸汽集中供给；

- 3) 热源及热网发展略超前于热用户发展;
- 4) 合理规划园区转变阶段过渡方案, 保障热用户供热质量, 减少能源浪费;
- 5) 远期发展以转型后企业用热结构特点作为供热发展指导方向;
- 6) 建立管网监控体系与应急措施, 保障用热安全, 应急维护及时有效。

(2) 园区供热转变方向

园区应积极推进以下两方面的转变, 提高园区供热系统综合服务能力:

1) 由分散化向集中化转变

分散化一方面是现状管网布置零散, 缺乏统一规划, 且占用土地面积较大, 空间布局不合理; 另一方面是管理维护分散化, 缺乏统一管理, 应对突发事件不及时。

向集中化转变后, 新建管网集中布置于公共管廊上, 并根据企业用热需求特点, 将不同类型蒸汽针对用户特点布置, 减少投资浪费与用地浪费, 及时应对各类突发问题, 保障了供热的安全、有效。

2) 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变

建立管网监控体系, 实时监测重要节点压力、温度、流量等问题, 并可在能源中心监控室实现参数监控、流量调节、故障报警。

提升机组效率, 降低蒸汽机组碳排放。

2、规划依据

(1) 相关设计规范

-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 34-2022);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5-2008);
-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DL 5000-2000);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 《火力发电厂职业安全设计规程》(DL 5053-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火力发电厂总图运输设计技术规定》(DL/T 5032-2005);

- 《火力发电厂除灰设计规程》（DL/T 5142-2012）；
-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DL/T 5187.1-2016）；
-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DL/T 5054-2016）；
-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GB 12145-2016）；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监察规定》。

（2）气象条件

盐城市大丰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盛行风向随季节有明显的变化。冬季温和干燥，夏季高温多雨，四季分明，室外气象参数为：

1) 冬季室外计算参数

- 冬季供暖室外计算温度：-3.1℃
-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1.1℃
- 冬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温度：-5.0℃
-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3.2m/s

2) 夏季室外计算参数

- 夏季室外大气压力 1005.6hPa
-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29.8℃
- 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干球温度：33.2℃
- 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湿球温度：28.0℃
- 夏季室外风速 3.2m/s
- 夏季最多风向 SSE，频率 17%

（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为推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动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很多能源产业政策，主要政策见下表：

表 11.6-1 相关国家能源产业政策

1	《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发改能源[2007]141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
3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

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76 号令）
5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
6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2022 年 3 月）》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 209 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 号)
1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

核心内容如下：

1) 大力发展 300MW 和 600MW（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循环机组；改造火电机组，实施“以大代小”、“上大压小”和小机组淘汰措施，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

2) 热水供热的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半径按 10 公里考虑，10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此类热电项目；蒸汽供热介质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半径 8 公里考虑，8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此类热电项目。

3) 热电厂供热范围内，除大型石化、化工、钢铁和造纸等企业外，不规划企业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供热锅炉房。保留部分容量较大、设备状态较好的锅炉做为供热系统的调峰和备用，其余小锅炉由当地政府明令拆除。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现增产减污。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5) 对新开发建筑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按节能指标进行设计，对原有建筑逐步改造，同时通过立法由政府行政干预，应用法律手段监督执行。

6) 计量供热，实现用热商品化。建设部规定：新建供热系统必须满足热计量要求，原有供热系统应通过技术改造逐步达到热计量要求。

- 7) 引入竞争机制，多元化投资，实行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制度。
- 8) 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 9) 推动火电机组抽气蓄能等试点示范。

10) 推支持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相关设施建设新型储能设施或改造为同步调相机。完善火电领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和试验示范项目支持政策。

11.6.3 用汽负荷测算

园区主要为工业用地，规划区热负荷主要为生产用蒸汽热负荷。园区已有入驻企业，规划热负荷以现状企业生产热负荷为基础，并据此采用类比法参照同类企业进行估算，二类工业用地按每公顷取 0.55t/h，三类工业用地每公顷按 1.00t/h 考虑。规划用蒸汽量详见下表：

表 11.6-2 北区规划热负荷统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规划面积 (h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hm ²)	生产用蒸汽 (t/h)
三类工业用地	M3	389.80	0.7	272.86	389.80
合计					389.80

表 11.6-3 南区规划热负荷统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规划面积 (h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hm ²)	生产用蒸汽 (t/h)
二类工业用地	M2	279.36	0.7	185.96	153.65
三类工业用地	M3	179.43	0.7	121.91	179.43
合计					333.08

预测远期园区工业企业的热负荷为 722.88t/h，其中北区热负荷 389.80t/h，南区热负荷 333.08t/h。

11.6.4 规划方案

1、热源规划

园区内以化工企业为主，热负荷以生产用蒸汽为主，其特点是用量大，压力、温度等参数要求高。热源以热电厂为主，它具有供热安全性好，热效率高，空气污染少、节约能源、供热成本低等优点。热电厂不仅可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和生活热水用热，还可以为企业提供电力，缓解用电紧缺的局面。由于园区内化工企业众多，用汽参数差别很大，从技术可行性及经济方面考虑，热电厂提供蒸汽

压力统一为 1.0MPa，各企业根据自身用汽压力降压后使用。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基本要求蒸汽不间断供给。

规划南区继续依托区内的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配置 $3 \times 75\text{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15\text{MW}$ 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供汽能力 145t/h，已用平均热负荷 105.5t/h。

规划扩建丰源热电厂，扩建规模为 $2 \times 520\text{t/h}$ 燃煤锅炉+ $2 \times \text{CB}50\text{MW}$ 抽背供热机组，供热能力为 700t/h。

预测远期园区工业企业的热负荷为 722.88 t/h，规划由凌云海热和丰源热电分别供应，可以满足园区用热需求。

2、热网规划

园区内仅敷设 1.0MPa 蒸汽管网，南北区管网分别由凌云海热电厂和丰源热电厂引出，用汽单位根据自身用汽压力降压后使用。

规划不设凝结水管网，凝结水可由企业回收用做生活水换热或其他用途。

（1）热力网路由

热力网敷设路由是根据园区内现状管线规划并兼顾如下原则后确定。

- 1) 走向尽量与规划道路平行。
- 2) 主干线尽量短、直。
- 3) 主干线尽量通过热负荷中心区。
- 4) 主干线尽量布置在区内次干道。

（2）热力网布置原则

热网是连接热源与用户的纽带，热网布置及技术参数的选择直接影响到热源和用户的经济性与可靠性，热网规划依据的原则如下：

1) 规划蒸汽管网以公共管廊架敷设为主，没有公共管廊架的地方采用架空敷设。

2) 现状蒸汽管网应根据管廊架空间是否足够、管道是否需要维护等原则确定是否上管廊架。新建及改造管道原则上均敷设于管廊架上。

3) 管廊架上热力管道与其它设施的水平和垂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 热网主干线及支干线应按规划负荷，管径设计一步到位，支线管网根据

负荷发展情况逐步敷设到位。

5) 当热力管道需要通过公路、河流等障碍时，尽量采用跨越方式，但要符合公路安全通道的要求。在通过的公路不允许跨越时，公路下可采用保护性穿管敷设。借助桥梁跨越河流时，应对桥梁产生的应力进行校核，同时不要影响过水断面。

11.6.5 供热安全性措施

化工企业对供热依赖度较高，蒸汽供应是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生产的必要保证。为保证供热安全，本规划采取以下措施。

1、热源

建议热电厂建设备用锅炉，如果有 1 台锅炉发生故障，可启用备用锅炉保障用户供汽，可防备因热源故障而影响供热。

2、供热管网

热网是连接热源与用户的纽带，热网布置及技术参数的选择直接影响到热源和用户的经济性与可靠性。

大部分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对特别重要的蒸汽用户，可根据要求采用点对点供应。

3、减温减压器备用调节

各级供热管网之间设有减温减压器，直接使用上级新汽减压补汽。可防备、调节供热管网之间供气量不平衡。保证管网压力恒定。

4、自动控制供热参数

电厂及供热系统全面采用 DCS 控制系统，自动调整供热参数，减少人为误操作带来的影响。

5、产品质量和维护保养

保证热电厂、供热系统、控制系统设备及管道系统的产品质量和维护保养其完好性，对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也是十分重要的。

11.7 燃气工程

11.7.1 燃气工程现状

1、现状概况

大丰市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的宝丰支线作为主气源，至大丰的输气管道由盐城引入。园区天然气气源接至大丰港中心路和裕海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港区门站。北区内有一座海兴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南港大道南侧的海兴化工内，气源从港区门站通过次高压管道引入。规划区现状企业天然气均接自海兴高中压调压站和港区门站。

2、现状问题

园区内燃气气源单一，缺乏安全性。

11.7.2 燃气用量预测

园区内主要为化工企业，以工艺用气为主。园区内无汽车加气站，不考虑汽车用气。

园区用气量可根据现状用气情况，通过指标法、类比法共同参照同类企业进行测算，园区日用燃气量共需 260 万 m^3 ，由于远期部分企业用天然气尚存在不可预见性，故应根据工业园实际情况调整用量。

11.7.3 规划原则及依据

1、规划原则

（1）结合上位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分期实施，逐步完善，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做到远近结合，留有余地。

（2）贯彻节能方针，做好能源的综合利用与合理利用，提高效益，力求取得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城镇燃气事业的发展。

（3）坚持科学态度，在工艺和设备上，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设计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GB 50028-2006）；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03）；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20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 《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 0007-1999）；
-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 63-2018）；
- 《输油（气）、埋地钢质管道抗震设计规范》（SY/T 0450-2004）。

11.7.4 管网规划

1、输配管网的布置原则

- （1）根据上位规划，结合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总体布置。
- （2）贯彻远近结合，以远期为主的方针，管网建设分期进行。
- （3）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以节约建设投资。
- （4）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慢车道内。燃气管道建设尽量同园区同步建设，与其它基础设施统筹安排。
- （5）输气管线采用支状环状相结合敷设，尽量减少环密度。
- （6）中压燃气管道一般使用 PE 管，穿跨越河流时使用无缝钢管。
- （7）避免与高压电缆平行敷设。
- （8）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2、输配系统

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主要包括：高中压调压站和中压管网组成。

（1）燃气气源

为保证供气安全性，引入中俄天然气作为园区补充气源，通过园区外西北侧规划的一处华丰工业园调压站将气源接入海兴高中压调压站和南区外东侧的盐城工业园（南区）调压站。

（2）燃气场站

园区主要依靠港区门站。保留位于南港大道南侧海兴化工内的高中压调压站，

新建区外华丰工业园调压站，形成双气源供气，可以满足企业用气需求。

（3）燃气次高压管道

至园区的输气次高压管道由大丰港分输站引入，经大丰港路西侧、南港大道北侧敷设至港区的海兴高中压调压站。

（4）燃气中压管道

天然气通过中压（0.4MPa）管道从区域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主干道路敷设，在园区形成中压环网，中压干管为 DN200 为主。中压干管主要布置在波士顿港路、大丰港路、上海港路、宁波港路、王港东路等。中压管网规划形成环网，新建中压管道管位原则上位于道路下的绿化带敷设，具体实施时可根据道路下管道的铺设情况进行调整。

11.7.5 供气安全性措施

1、主要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增加供气可靠性。

2、天然气输配工程防止事故发生，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质量和预警措施至关重要。在分析已发生事故的原因时，有很大比例是由于在燃气管道附近进行的其它地下工程施工时，对附近燃气管道造成损坏。因此，除了制定法规外，还要做宣传，要做防护措施，在管道上方做警示，地面设警示标志。涉及到燃气管道附近的施工时，应报知燃气管理部门以便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园区内增加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及时发现险情、消除事故。

11.8 工业气体

11.8.1 供气现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目前园区内工业用气种类较杂，且用气规模都较小。

11.8.2 规划思路

根据园区内工业用气现状，综合经济性及安全性考虑，建议采用整罐运输方式，无需管道集中供应。

11.9 环境卫生工程

11.9.1 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1、生活垃圾

园区内设有一处垃圾转运站，位于纬四路；园区内无公厕。

2、工业固体废物

由新宇辉丰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1.9.2 规划原则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政策；

2、满足园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需要，落实园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保持与园区发展相协调；

3、区域统筹，避免重复建设；

4、贯彻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原则。

11.9.3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

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8-2001/XG1-2013）；

9、《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6-2005）；

10、《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

11.9.4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

按照建设用地性质及规模确定园区内规划公厕建设。

表 11.9-1 公共厕所设置数量指标

城市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设置间距 (m)	建筑面积 (m ²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m ² /座)
工业用地	1~2	800~1000	30	60

注：1、结合周边用地类型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若沿路设置，可按以下间距：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500-800m；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800-1000m。

2、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根据服务人数定。

3、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按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按相应比例确定。

2、废物箱

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及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

道路两侧设置间距：主次干道 100~200m；支路 200~400m。

3、垃圾收集站

园区内以企业为单位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由环卫公司统一收运。

11.9.5 环境公共卫生设施规划

1、垃圾转运站

保留现状 1 处垃圾转运站。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点送至大丰区粮食物流园区的垃圾转运站后进一步处理，工业垃圾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后集中处理。

2、危废处理

（1）收集系统：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其特性进行收集、贮存；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内统一收集；企业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运输系统：各企业统一收集的危险废物由园区内专业公司进行统一密闭运输及处理；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3）在园区危废处理中心容量饱和的情况下，园区危废由港区危废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11.9.6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园区不单独设立环卫车辆停车场和洗车站等设施，园区主要环卫设施由大丰

港环卫部门统一部署和管理。

11.10 公共管廊工程

11.10.1 规划目的

- 1、为园区内各地块的建设项目提供便捷的架空管道敷设通道；
- 2、为园区提供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3、为园区提供环保基础设施，避免埋地敷设管道发生泄漏时，难以发现，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等。

11.10.2 规划原则

- 1、公共管廊的规划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和法规。
- 2、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布局，公共管廊的规划将以路径规划为主，确保所需地块的公共管廊规划到位，管廊的规模可随园区产业规划的调整和招商引资的进展情况，作适应性调整。
- 3、公共管廊的规划走向应与主要公路平行布置，减少上述设施的交叉穿越或跨越，局部地方必须跨越时，跨越高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同时，尚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1.10.3 建设范围及内容

1、建设现状

目前园区内未集中建设物料公共管廊，仅有蒸汽管道和部分污水管道沿地表敷设，其余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2、建设范围

根据产业特点，园区公用工程介质种类包含给水、污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等。

规划园区污水、供热、电缆和通信利用公共管廊架空敷设。

11.10.4 规划内容

1、管廊的高度及跨越

公共管廊规划高管廊为主，各地块进出口通行不受公共管廊的影响。管廊跨

越园区内主要运输道路时，净空高度为 15m；公共管廊跨越园区内快速路时，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6.0m；公共管廊经过河流、道路等均采用跨越通过方式，跨越高度和宽度应满足规范和相关单位要求。

2、管廊规模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结合路网设计，规划公共管廊路径。规划管廊带宽度为 10~20m，其中，检修通道不小于 4m，管廊宽度及管廊层数根据管线需求按需设置；

专用管廊：宽度和层数根据地块内项目按需设置。

其中专用管廊是为单一用户或地块设置的专用管廊，其位于用户界区外，多利用园区绿地进行布置，具体位置、规模、结构形式等，需与用户界区内的装置同步建设。

公共管廊的建设周期，可根据沿途地块内项目的落地情况，分阶实施，管廊的层数可在结构详细设计时考虑分层实施功能，即设置公共管廊的预留层，以节约并合理使用工程建设投资。

3、建立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11.11 事故应急设施（池）工程

11.11.1 规划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指导思想，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企业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污水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综合利用，防止对河流和地下水的污染。

2、化工企业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排出厂外的措施；化工企业应根据规范要求建立水体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3、园区在企业建设完善水体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外，增设园区的事故液储存池，进一步保证事故水安全收集，避免发生环境事故。

11.11.2 规划目标

1、园区化工企业内发生较小事故时，应把泄漏的物料控制在企业内，基本保证人员、设备安全，避免二次灾害的发生。

2、园区内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通过设置事故水收集、储存设施，及时对泄漏物料进行截留，阻滞灾害蔓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保证园区水环境安全。

11.11.3 规划依据

- 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版）；
- 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 3、《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 4、《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 5、《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
- 6、《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T/CPCIF 0054-2020）；
- 7、《绿色化工园区评价通则》（T/CPCIF 0051-2020）；
- 8、《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9、《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
- 10、《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
- 11、《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
- 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 号）；
- 13、《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

11.11.4 水污染风险预测

园区水污染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化工企业原料或产品（液态或压缩后呈液态的）在运输、装卸或生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污染物可能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系统进入水体造成水污染事故。

2、化工企业生产装置或原料、产品的储罐、输送管道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泄漏出来的原料、产品随消防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体。

3、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事故污水会对水体产生污染。

11.11.5 事故水污染防控规划

园区事故水防控采用企业事故水防控与区域防控措施相结合的防控体系。

1、企业防控措施

企业严格执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在企业内设置厂区三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装置围堰、罐区围堤及其配套设施，构成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使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产生剧毒或者严重污染物的装置或厂区设置“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构成事故状态下水体的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企业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第三级防控措施是设置“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构成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企业三级防控措施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此外，企业设置雨水监控池，对企业内部易污染区降雨量 15~30mm 的初期雨水、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或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园区防控措施

（1）根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公共事故应急池能力符合性分析报告》（2022 年 10 月）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丰港石化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河道改造）及辅助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复）（2023 年 02 月），园区北区拟利用海华环保事故应急池作为园区北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该事故池缓冲容积为 55000m³；南区新建一座公共应急事故池，用于存储园区的事故水、污染消防水等，新建公共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00m³，并与污水处理厂事故池联通，改造联通后南区公共事故缓冲容积为 14400m³；建设地点位于联合环境西侧与腾龙集团东侧公共区域的河道，对原河道进行硬化改造，使其符合应急事故池标准，建好后在原来污水总管上开孔直接将事故污水送至新建应急事故池。

对于有规划待开发的用地，后续将根据产业规划的方向引入符合准入条件的

项目。规划产业项目的事故水量应进行科学合理分析估算，分区、分期规划建设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用于存储规划产业项目的事故水、污染消防废水等，事故池准确容积待后续专项设计确定。事故池后设有回输管道，事故控制后将事故水分时送回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水池分格设计。

（2）雨水排入水体末端设防止事故水流入措施，以防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公共管廊架下设置防止事故水流淌的措施，事故水采用相应方式分类处理后，用抽吸车抽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雨水冲刷或事故处理时渗透至土壤，对环境造成污染。

（5）要求污水处理厂设厂区事故池，事故池应将污水处理厂事故时全部污水储存，事故池后设有回输管道，将事故状态下超标污水分时送回污水处理装置前端处理。

（6）进一步提高对污水处理厂入口和外排污水的实时监控能力，在污水处理装置入口、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总排放口安装 pH、COD、氨氮和 OIL 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中的污染物含量实行自动监测，使相关管理部门能及时掌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排污情况。

11.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及《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2、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时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对不能确定物理特性、化学成份、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3、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目前，园区正处在产业升级时期，建筑垃圾是园区固体废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先在源头减量、回收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11.1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1、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同时提高职工的防范意识，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设施、包装物和处置（利用）、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在每个环节不流失。每个入园区内的企业都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2、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核查危险废物台帐与转移联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是否一致，防止在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利用）过程中危险物流失，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转移危险废物和流入环境的违法行为。

3、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利用）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细化危险废物管理流程，使危险废物有序流动，合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交接环节出现失控现象。

4、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时间不应超过一年。

12 四线控制

12.1 黄线控制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迁原有基础设施；其它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控制范围包括变电站、排涝站、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其中，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 米；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0 米；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30 米。35kV 、110kV 及 220kV 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禁止各类建构筑物。

表 12. 1-1 黄线控制一览表

控制形式	控制内容	控制宽度（m）	备注
控制距离	35kV 高压走廊	15	
	110kV 高压走廊	20	
	220kV 高压走廊	30	
用地规模控制	控制内容	用地规模（hm ² ）	备注
	供电用地	2.94	220kV 围海变
	给水用地	1.67	凯发新泉工业水厂
	排水用地	8.74	南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用地	10.50	凌云海热电厂
	环卫用地	21.43	危废处理中心 垃圾转运站

12.2 蓝线控制

1、园区水系系统

园区内现状水系连接成网，通过疏浚拓宽，将形成干流河道和多条支流河道的水系系统。

干流河道：指新王港河，采取保留整治措施，结合滨河土地开发、防洪要求

对运河驳岸、滨河绿带统一规划建设。

支流河道：指区内其它河道。积极保留现有河道，疏浚拓宽，保证排涝调蓄功能；完善工业区排水系统，加强污水治理，将河道两岸还原为公共空间；完善驳岸建设，打造绿色水岸，使之成为园区内的生态廊道。

通过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岸线绿化等措施，强化水系治理和长效管理，保证水系通航、行洪、排涝等功能，水质达到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功能区目标。

2、控制要求

蓝线范围内鼓励布局绿地、林地，可以布局其他农用地、水利设施、消防取水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道及附属设施、城市支路，在不影响水系安全的条件下可以布局休闲娱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等。除以上设施外，原则上禁止其他建设；蓝线范围内现状存在的污染环境、侵占水面、有碍安全、破坏景观的生产性设施，应逐步清退；其他现状建设用地可予以保留，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保证水体面积不减少，保持水面率不降低，在满足行洪、排涝前提下，可对一般水体进行必要整治和景观营造。

蓝线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要求。涉及防洪要求的，按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表 12.2-1 蓝线控制一览表

河道名称	规划河口宽度（m）	两侧控制宽度
新王港河江	≦150	两侧各 50 米
新竹海堤复河	≦50	两侧各 5 米
三港河	≦40	两侧各 5 米
王竹海堤复河	≦70	两侧各 10 米
华丰中心河	≦30	两侧各 5 米

13 封闭化管理

13.1 封闭管理规划必要性

1、落实国家有关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的具体体现

国家高度重视化工园区的封闭管理工作，针对化工园区在实际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国务院安委会、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文件和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2012]37 号）中提出：要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工信部《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指导意见》（[2015]433 号）中提出：鼓励大型园区或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的园区实行封闭管理。对暂时无法进行封闭管理的，应当首先对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进行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 号）7.5 条中规定：化工园区应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实行封闭化管理。原则上要按照不同防护等级，通过采取不同的封闭监控管理手段，实行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在该导则中将园区封闭化管理作为园区配套设施的一项进行排查和打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清华大学起草的标准《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在 5.1 条化工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将“园区封闭化设施”设置为归属在基础设施（一级指标）-体系建设（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并标注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2、提高园区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水平的必然路径

化工园区是安全管理重中之重，也是环境保护的重点关注对象。一体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及时掌握园区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的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必然需要全面掌握园区内人、车、物的位置、流向、状态等信息。因此，通过逐步对园区实施封闭管理，改变传统的以人为主进行监管和防控，转向采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实现人防、物防、技防联动，在此基础上对园区进

行一体化、信息化管理，能够实现园区的高效、智能、快速的运作，这也是提高园区安全管理水平的必然路径。

对园区实行封闭管理后，利用入园登记制度，可准确掌握进出园区的人员、车辆、物流信息，特别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全程监控危化品运输车辆在园区内的行车路径，一旦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异常，可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这为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构筑了第一道防线，是提高园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能力的必然路径。

13.2 封闭管理规划指导思想

应充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进出园区的人员和车辆为管理对象，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分类、分级的封闭化管理，提高园区的安全防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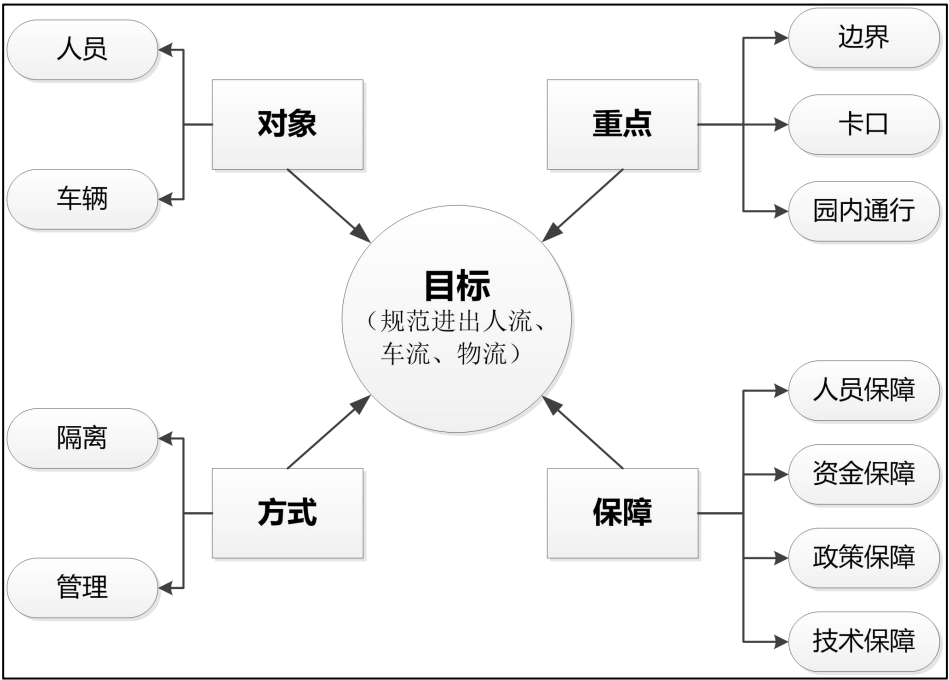


图 13.2 -1 封闭管理总体思路

13.3 封闭管理目标

13.3.1 总体目标

- 1、隔离外部风险。隔离外来无关人员、车辆等不稳定因素对园区正常生产、

建设的影响。

2、掌握安全信息。实时掌握园内人数、车数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实时状态，园内主要路段的车流量情况、移动危险源事故情况。

3、管控移动风险。管控入园的移动危险源（人、车等）的总量，并对其在园内通行的路段、时限进行管控，确保安全通行。

4、快速应急处置。移动危险源异常自动报警、现场状况实时跟踪，突发状况信息紧急发布，周边人车迅速疏散。

13.3.2 分步目标

园区封闭管理是系统性工程，建议分期、分步实施。

1、近期目标：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

本阶段主要完成封闭管理卡口、部分周界围栏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封闭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2、中期目标：根据管理的新要求，实现更高效更全面高效的封闭管理。

本阶段主要完善进出人员及车辆实行统一的门禁管理制度。实现园区卡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园区企业多方面的全面物流调度管理，实现智能化封闭进出口卡口管理。

3、远期目标：根据园区发展，调整完善实现智慧化封闭管理。

本阶段主要为采取分类控制的方式，利用水系、企业围墙、周界围栏等物理隔离措施以及 GIS、卫星定位和 IC 卡等软件手段对园区实施全面封闭式管理；智慧化封闭管理系统平台可实现实时监控外来车辆在化工区的通行状况。

13.4 封闭管理对象

园区封闭管理的主要对象为出入封闭化园区的人员、普通车辆和危化品车辆。其中，以对进园车辆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为主，人员管控为辅。

13.5 管理模式

依照国务院安委会要求，结合园区自身情况，可按照危害性以及建设水平将

园区的封闭管理分为三类：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也可适当简化。对于不同的区域，设定不同的防护等级，采取不同的监控管理手段。

13.6 园区封闭管理设施规划

园区封闭管理设施规划内容包含与园区封闭管理有关的物理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两部分，主要包括：边界、卡口、封闭管理信息化平台及配套硬件建设、封闭园区以外的部分化工企业接入信息化平台等。

13.6.1 物理设施设备

1、封闭管理区域边界规划：采取物理隔离、技术隔离等封闭手段，优先利用水系、围栏、企业边界、门禁/卡口等，对园区规划批复的边界进行隔离，实现园区封闭化管理；

2、封闭管理对应卡口规划：园区出入管理充分考虑园区及周边道路交通流量、路网节点、重点防护目标、危险品和危废运输量等因素，综合分析，建议园区按可通过卡口类型分别规划综合卡口、普通卡口、应急卡口；出入园区的人员、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规划行驶路线，按客货分流、人车分流的方式出入园区，实现普通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危废运输车辆从不同车道出入园区，人员和车辆从不同道路出入园区。对出入园区的人员和车辆基础信息进行管理，且能分级别、分权限和分区域进行出入管理。园区入驻企业的人员与车辆可提前注册登记，出入园区的卡口系统对相关人员和车辆的身份自动识别，自动保存与统计分析出入记录。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园区须进行在线管理，支持在线预约申请，预约申请审批通过后将外来人员和车辆信息自动发送至被授权的出入卡口，且能对外来人员进行区域授权、异常行为报警和黑名单管理等。

3、车辆定位测速系统规划：封闭园区车辆定位管理系统可通过北斗/GPS 终端设备或 5G 基站对车辆及人员的实施轨迹、行驶路线、行驶速度做实时定位，便于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精确管理。

4、道路引导指示系统

通过对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的信息进行分析，选择最优的交通诱导方案，提醒

或警示驾驶人员，防止事故发生，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园区卡口设置的布局，建议使用静态道路指示标志和交通引导屏相互配合。

5、道路违停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是园区对主干道路、周界进行实时监控的基础设施，安保部门可通过它获得有效图像和声音信息，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监视和记忆。违停智能抓拍系统采用纯视频检测方式，能够实现从违停车辆的检测、抓拍到违法证据的处理、上传及存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6、AR 云景监控系统

园区高点俯瞰地面，实时视频场景作为实景地图，通过 AR 增强技术，实现联网布控、全景预览，助力园区安全升级。

7、视频存储系统

存储系统由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视频管理，包括实时视频浏览、视频录像调阅等。

8、反无人机入侵系统

建设一套从地面到低空的无人机立体检测防控系统。它将会对无人机进行有效探测，为应对低空安全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13.6.2 信息化管控

封闭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根据园区封闭管理实际情况而建设的一套综合管理软件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并对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通讯系统、智慧园区一期项目平台等。在可行的条件下，还可以对原有系统做升级，实现更紧密的系统融合，以帮助园区管理者实时掌握园区的总体情况；对危化品车辆等人流、物流、车流的精准化监测管理；对于园区的基础数据的综合处理，可包括以下内容：统一支撑平台、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系统、车辆调度平台、卡口管理系统、园区道路管控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硬件系统联动、综合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大屏展示系统、门卫卡口接入指挥中心、数据中心等。

其中做如下具体规划：

- 1、园区封闭管理软件的开发，在利用园区现有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

重点开发卡口管理、物流调度、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等子系统，并实现多业务联动接口；

- 2、园区部分企业门禁系统升级改造及与封闭管理系统对接；
- 3、将封闭管理系统与园区现有信息平台对接。

14 安全生产

14.1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提高安全意识，做好事前危险预测，落实风险防范、控制、应急措施，配置保障安全的设备设施及人员，引入科学的管理模式，提高化工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

2、强化风险意识，严格安全准入。转变安全管理理念，将风险意识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把项目安全准入关，禁止引入淘汰类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引入剧毒化学品产业项目，限制易制爆类危险化学品产业项目。

3、坚持鼓励先进，提升本质安全。鼓励新建产业项目选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支持现有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技术革新，提升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的可靠性，实现本质安全。

4、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在园区现有产业布局基础上，结合园区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一体化的要求，对园区进行一次规划、分期开发、滚动发展，明确近期和远期目标与任务，分步骤、分阶段、分区域组织实施。

5、坚持一体化理念，建设智慧安监。坚持园区一体化开发理念，推进公用工程和物流传输一体化，实行能源和原辅材料统一供给和梯级使用。推进大数据、云平台、互联网、智能终端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在安全监管、安全执法、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6、提升产业关联度。减少危险品运输产生的风险，使园区内企业上下游生产关系得到紧密发展。

14.2 现状分析

1、固有风险分析

根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专项报告》（2022年6月），园区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氯化、重氮化、偶氮化、过氧

化、氧化、硝化、加氢、胺基化、氟化、裂解、烷基化、电解、磺化等，目前共涉及 13 种重点监管危险工艺，涉及企业 16 家。

园区涉及二氧化硫、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氨、氢、氰化钠、二硫化碳、丙酮氰醇、甲烷（天然气）、氯苯、丙烯腈、氟化氢、氯、过氧化二苯甲酰、硫化氢、二甲胺、纯苯、丙烯、环氧氯丙烷、过乙酸乙酸乙酯、三氯甲烷、氟化氢、氢氟酸、40%一甲胺溶液、丙烯酸、丙烯腈、二硫化碳、硝酸铵、氯仿、苯酚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反馈，目前园区涉及 10 家企业共 72 个重大危险源。根据《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定量分析，园区现状安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风险标准的要求。

表 14.2-1 重大危险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 大 危 险 源		
		等级	数量	单元名称
1	安道麦辉 丰（江苏） 有限公司	三级	7	噻虫嗪/噻虫胺/烯酰吗啉车间生产单元 三级 二期咪鲜胺车间生产单元 三级 精馏区域生产单元 三级 E40 车间生产单元 三级 F40 仓库储存单元 三级 辛酰溴苯腈车间辅助罐区储存单元 三级 2,4-D/2-甲-4-氯生产车间辅助罐区储存单元 三级
		四级	10	C51 辅助罐区储存单元 四级 氟环唑一车间生产单元 四级 氟环唑一车间辅助罐区储存单元 四级 C80 仓库储存单元 四级 冷冻房辅助生产单元 四级 1#原料库储存单元四级 氟环唑二车间生产单元 四级

				冷冻冰机房/制氮车间辅助生产单元 四级 H11 罐区储存单元 四级 2,4-D/2-甲-4-氯生产车间生产单元 四级
2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	10#仓库
		二级	1	11#仓库
		三级	5	1#甲类仓库、7#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原料罐区立式罐组一、原料罐区卧式罐组）
		四级	9	四级 9 个（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9#生产车间、合成车间、10#生产车间、危化品罐区、232 制冷车间、原料罐区立式罐组二）
3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四级	2	102 车间、103 车间
4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5	272 液氨罐区、2270 KA 油罐区、220 液氨罐区、905 苯精制罐区、270KA 油罐区
		三级	6	801 KA 油预处理单元、2801 KA 油预处理单元、3801 KA 油预处理单元、4801 KA 油预处理单元、200 双氧水罐区、273 己内酰胺中间罐区
		四级	7	802KA 油精处理单元、3802KA 油精处理单元、4802KA 油精处理单元、803 醇酮主装置生产单元、901 脞化单元、902 液相重排单元、902b 液相重排单元
5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3	704 丙烯罐区、705 环氧氯丙烷、液氯液化包装及冷冻工段单元
		三级	2	702 环氧氯丙烷单元、701 氯丙烯单元
		四级	1	706 高低沸罐区

6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2	四车间、五车间
7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级	1	南侧罐组
		四级	2	冷冻车间、溴储罐区
8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1	罐组一
		二级	1	车间一
9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三级	4	1#仓库、1#罐区、2#罐区、VB1 一车间
		四级	2	VB1 五车间、冷冻车间

2、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累计投入 2 亿多元，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完成了封闭管理二期和智慧平台提升改造，与大丰港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建成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并常态化开展职工实训，并在完成原有南园危化品停车场、原有南园二级消防站提升改造基础上，规划新建了新国标危化品停车场和特勤消防站新站点、新建了公共事故应急池等。

14.3 园区规划布局

14.3.1 外部安全防护

1、对园区开展风险评估，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均需满足相应法规文件要求。

2、在区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园区总体规划，科学设置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3、在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禁止规划建设：高敏感场所（如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重要目标（如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高密度场所（如大型体育场、大型交通枢纽等）；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等。

4、根据园区的现状风险情况，对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能满足风险标准的高敏感场所、重要目标、特殊高密度场所等实施搬迁。

5、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均应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化工园区内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保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7、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重新核定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

8、当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送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14.3.2 企业合理布局

1、开发建设坚持科学布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

2、坚持同类聚集、土地集约的原则。在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建议规划建设非危险化学品（或化工）企业，避免化工企业 and 非化工企业相互影响的问题。同类型企业、上下游企业毗邻布局，使得企业之间的距离最小，空间布局相对集约、集聚，体现土地集约的原则。

3、综合考虑地区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类型、公用工程和基础设

施配套等，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和企业布局，企业之间布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集中建设水、电、气（汽）等公用辅助工程，实行能源统一供给，梯级使用，实现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一体化。

5、集中建设输送管网及仓库、道路等物流设施，将园区内的原料、中间体和能源安全、快捷地送达用户，实现物流传输一体化。

6、建设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以降低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园区道路长时间停留等待带来的风险。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作为空车临时停放场所，严禁重载危险品运输车辆停放。

14.4 安全保障措施

14.4.1 供电系统

依据企业供配电设计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企业用电负荷等级，配备符合用电负荷等级要求的供电电源、变压器等供配电设施；特别是一、二级负荷应满足双电源供电。

14.4.2 供水系统

1、园区应根据产业规划情况，对现状用水负荷进行调研，进行用水平衡分析，特别是用水高峰时，能确保园区内企业工业用水、生活用水需求。

2、建立满足园区发展需要的、持续稳定的水资源供需关系。建立多元化的水资源综合利用模式，以再生水为主，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大力推行节水措施，创建节水型园区。

14.4.3 公共管廊

1、根据园区企业上下游生产关系，对园区管廊工程实施合理规划、分步实施，制定园区公共管廊建设规划。对管廊带走向、架设方式、管廊架层级等实施总体规划，结合园区企业生产关联性，分步分阶段建设。

2、明确公共管廊的安全管理主体，落实公共管廊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公

共管廊管理单位、使用企业之间的联动机制，信息互通，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

3、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

4、公共管廊上的管道要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色带，特别注意限高标识。

5、建设公共管廊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对管线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的选点布局，采用和安装红外+可视一体化防爆监控摄像头，对管道实施全线全天候 24 小时视频监控。在管线易发生气体积聚地段，宜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便提高泄漏检测能力。

6、制定公共管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现有应急救援体系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如管线泄漏堵漏设备（抢修卡具）；化工品泄漏围堵、收容设备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可燃气体检测检验设备；便携、可移动式灭火装备，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管线泄漏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14.4.4 防震工程

加强园区及企业防震工程。园区所在区域的峰值加速度为 0.2g，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对于甲类、乙类构（建）筑物，当抗震设防烈度为 6~8 度时，应符合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 1 度的要求。

14.4.5 防洪工程

加强园区及企业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等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当企业遭受洪水淹没后，会引起爆炸或导致毒液、毒气、放射性等有害物质大量泄漏、扩散时，企业的防洪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中、小型化工企业的企业规模应按提高两级确定；
- 2、特大、大型化工企业，尚应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

14.4.6 交通安全

1、规划危险品运输通道路线，使得危险品运输车辆避开园区主要干道和客流主要道路，并尽量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敏感场所。对选定的危险品运输路线可

以设置线路指示标志、标线，引导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规定行驶路线上行驶。

2、规划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避免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园区内乱停乱放的现象。

3、根据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规划设置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应急疏散通道，以保证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全、快捷、及时。

4、园区内主干路、次干路宜布置成环状，不设置尽端路，当主干路、次干路出现尽头时，应设置回车场。

5、完善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

6、园区内经常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品道路的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

7、在运输危险品槽车充装环节使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严禁采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8、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中的要求：公路（如：黄浦江路、机场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禁止设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使用企业。

9、应保障园区道路完好有效，对道路出现坑、洼、断裂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可采用临时性措施进行管控。

14.4.7 长输管道安全

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主席令 30 号）中的要求：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14.4.8 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规划利用盐城市大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场地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提供全面的高技能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旨在建设成为江苏省一流的综合性、

示范性的高级化工人才实训基地，增强化工行业一线产业工人基本素质，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实训基地建成后，将面向三岗位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一般在岗职工、新上岗员工、承包商人员、企业和园区管理人员、政府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实操培训和全员技能提升培训。

15 应急救援

15.1 规划目的、原则及目标

15.1.1 规划目的

为了完善园区应急安全体系，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提高园区预防和抵御灾害的整体能力，提高园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的损失，指导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协调有序发展，适应园区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

15.1.2 规划原则

以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城市规划为依据，从系统和全局出发，以园区内自身自然条件为基础，实现应急救援力量最佳资源配置。针对园区生产的特点，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满足园区应急救援的实际需求，优化配置园区相关设施和装备，构建信息化的园区风险管控与应急安全管理体系。

15.1.3 规划目标

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目标，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园区特点的消防应急体系，着重强化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实现消防站升级改造、消防给水、消防通信和消防车道建设与园区同步发展。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全面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5.2 园区规划布局

1、园区安全布局应按园区-防控地块-单位三个层次进行划分。防控地块是由一个或若干企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单位聚集而成的区域。

2、园区规划防控地块划分为南、北两片区。

3、各防控地块利用河流、人工水系、广场或空地、道路、人工防护绿地等进行隔离划分。人工防护绿地应选择能减弱爆炸气浪和阻挡火势向外蔓延、枝叶

茂密、含水分大、防爆及防火效果好的乔木及灌木，不应选择种植含油脂较多的树种。

4、园区消防站、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及办公区域、园区服务场所及机构等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分布应满足园区消防安全的需求；园区内控制室、服务区、变配电站、消防泵站等重要设施应布置在高处。

5、园区与居民建筑、公共建筑等的消防安全距离不小于 1000 米。

6、重大危险源集中的区域或重点装置区应在常年主导上风向设置距离不小于 200 米的园区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或安全隔离区。

7、合理规划园区煤气、天然气调压站等的位置。

15.3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消防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园区的地形、地貌、风向等自然条件及土地利用、园区企业分布现状和园区总体规划方案，对其土地使用功能进行合理划分，使企业布局、道路交通布局等符合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

15.4 消防规划

15.4.1 消防站规划

1、消防站现状

园区南区青城山路东侧、三港河以南设有消防备勤站，占地面积 0.2 公顷；园区北侧范围外已建特勤消防站，具体位置为：大丰港路以东、汨罗江路南侧，与园区北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800 米。

2、基本原则

消防站设置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坚持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的原则。消防站选址还应考虑交通便利，坚持分区设防，相邻联防，相互扶持的原则。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以下简称《城站建标》）中第十四条要求，“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二级站不宜大于 4 平方公里，小型站不宜大于 2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也可针对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特勤消防站与一级站标准相同。”

3、规划布局

结合园区现有重大危险源情况、道路及产业布局，总体上优化消防站等级、装备，满足救援力量的覆盖面。根据企业类别、责任区范围、保护对象、灭火救援及应急救援的需要设置企业消防站，并与政府消防站形成联防联控；同时规划升级南区现状消防备勤站，扩建现状消防站用地面积，提升装备水平，使之满足园区消防救援要求。

4、企业消防站

企业消防站的站级应根据企业的规模、火灾危险性、固定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所处地理环境以及周围城市消防站设置情况和邻近单位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形成各有专长的消防站布局。

15.4.2 消防供水规划

1、消防用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取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80 升/秒。消防用水量在供水管网及水厂新、扩、改建时应予以满足，清水配水管网在消防时最不利点自由水头应大于 10 米。

2、供水管网建设

加强给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以满足园区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的需要，园区供水管网末梢控制点压力不低于 0.10 兆帕。消防给水管网应成环状布置。环状管网供水的干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检修时，其余干管应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现有的枝状和供水量不足的消防给水管网应列入园区改造规划。

3、市政消火栓建设

（1）接有室外消火栓的配水管宜布置成环状，直径不应小于 150mm，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2)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交叉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市政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宜适当增加室外消火栓密度，加大供水水量水压。

(3) 凡旧区改造、道路翻新，都应同时改造消防供水设施；对于新开发区域，严格按照规划同步敷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

(4) 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和现状损坏消火栓，应抓紧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和维修计划，并强制执行。

4、消防码头规划

规划园区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南区在华丰中心河东、八中沟南侧新建一处消防取水码头。北区在波士顿路与宁波港路交叉口新建一处消防取水口。

15.4.3 消防道路规划

依托园区现状道路系统，与上位规划相衔接，并结合园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以及园区改造目标，进行消防道路规划。消防道路应满足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遵循统一规划、快速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消防道路应设计成通过式，尽量避免端头式。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

按照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企业的服务功能等，园区道路规划分为交通性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路网，详见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依托园区道路系统规划，园区消防道路规划如下：

1、主干路作为一级消防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设计行驶速度为 40~60 公里/小时。

2、次干路作为二级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交通的任务，应满足消防出警的快速性和可达性，设计行驶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

3、支路作为三级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

15.4.4 消防电力规划

1、加强电网建设，改善消防供电的大环境，尽量实现环状供电，提高供电的可靠性；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防火重点保护单位均应满足一级负荷用电要求，达到二路电源供电。如达不到两路电源供电的单位，必须自备发电机；

3、严格按照电力规范的有关规定，控制保护高压线走廊和变电站。架空线路与化工厂、天然气门站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1.5 倍电杆（塔）高度。

15.4.5 消防通信规划

1、建立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近期配备消防无人机，具备消防现场侦查、现场救援指挥等功能。

2、园区 119 报警服务台与各消防站之间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3、远期结合北斗系统的逐步完善，实现导航定位、短报文通信以及位置报告功能，提供全区范围的实时救灾指挥调度、应急通信、灾情信息快速上报与共享等服务。

4、远期配置消防机器人，进行火场侦察及现场灭火，减少消防队员面临的危险。

15.4.6 消防教育培训规划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应当制订并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建立健全消防宣传网络和工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宣传教育；在火

灾多发季节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消防日前后，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大力推进全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5.4.7 建立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

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工作组织实施的主体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专职消防队，负责组织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工作。

15.5 应急医疗救护

依托大丰人民医院驻大丰港分院建设医疗急救场所，配备相应应急医疗药品和急救器材，满足医疗急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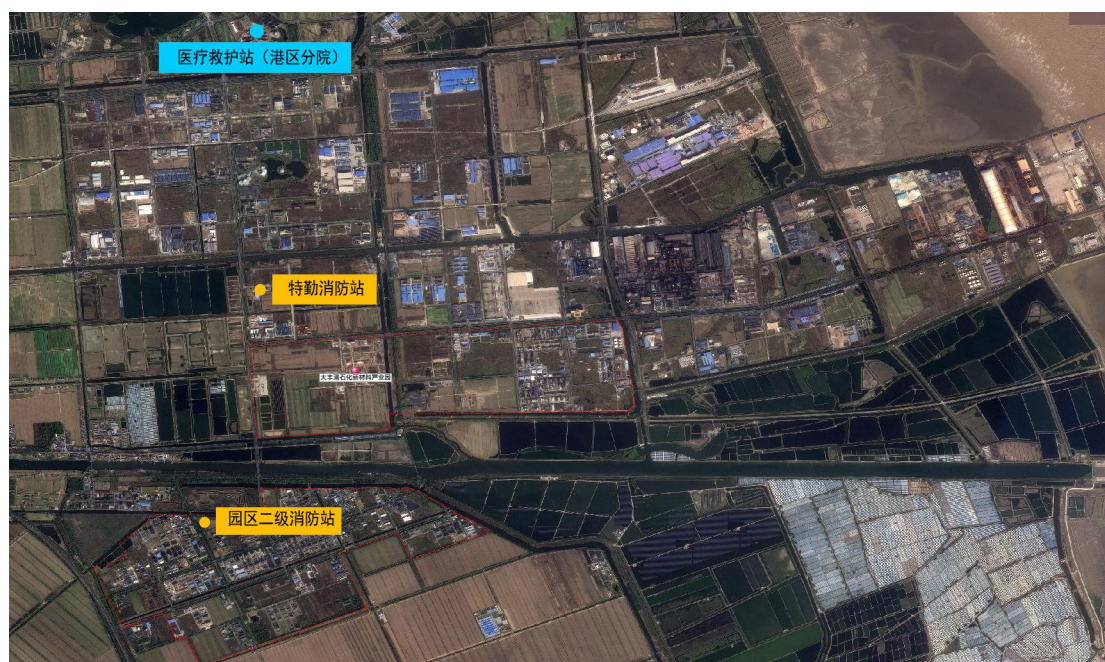


图 15.5 -1 消防站、医疗救护站位置图

15.6 应急救援体系

15.6.1 规划理念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紧急救援工作已经成为先试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的标志性工程。许多工业发达国家都建立了包括紧急救援法规、管理机构、指挥系统、应急队伍、资源保障等方面的紧急救援管理体制。实践证明，紧

急救援机制在减少和控制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5.6.2 应急救援体系概述

1、事故单位自救

事故单位自救是事故应急救援最基本、最重要的救援形式。发生事故的单位最了解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即使事故危害已经涉及到事故单位以外的区域，发生事故的单位仍需按照自己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自救，特别是尽快控制危险源。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运输等单位必须成立应急救援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同时，生产单位对本企业产品必须立即提供应急服务。

2、社会救助

对于重大或灾难性事故，以及依靠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应急能力救援力量不能控制或不能及时消除事故后果的情况，必须通过应急救援网络，尽早争取社会力量救援来控制事故的发展。

3、事故报警与接警

依托智慧园区指挥调度平台和现有救援力量，实现园区与消防、安监、卫生、交通、民政、地震、市政等联动单位指挥中心、值班室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基本建立“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快速反应、协同紧密、通信畅通”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工作机制。加强各种通讯工具加强日常维护，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联络图和联络号码要置于明显位置，并熟练掌握，开展应急报警和处理培训工作。

15.6.3 应急救援体系规划

1、疏散通道规划

合理规划道路的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道路两侧建筑高度须与建筑宽度相适应，以提高疏散通道的安全度。园区疏散通道结合路网体系进行规划，疏散通道主要由主、次干道体系构成，相互连通并接向外部救援通道和紧急避难场所。

2、避难场所规划

结合园区内停车场、防护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1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供水设施、应急棚宿区、应急照明用电、应急厕所等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还应兼顾考虑其他易发生的重大突发性灾害的避难。

3、人口疏散

就地疏散为主，中程疏散为辅，远程疏散补缺，以企业为单位，进行人口疏散安置。

15.6.4 生命线工程建设

要加强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建设，加强灾时保障能力及灾后恢复能力，建立指挥、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系统。

1、供水安全

消防用水采用多水源方式供水，保障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2、供气安全

建立并落实燃气抢险机构，安全布置主要燃气设施。规划燃气主要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增加供气可靠性。

3、供热设施

加强锅炉及热力管道的检查、维护，确保供热系统安全运行。为避免震时运输中断，应充分考虑燃料油、燃料煤的储备，并设有相当的堆放场地。

4、供电安全

实行电网统一调度，完善重大电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当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电力系统自行启动电网事故应急措施，重点单位即时启动自保供电设施。为保证事故时输配电线路的正常运行，110kV 及以上变电站应设两条以上进线，形成环路。

5、通信安全

实现移动网、固定网全覆盖，确保应急通信需求。在园区设置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应急管理的“平战结合”和与安监、环保、消防、公安等系统的应急联动。

15.6.5 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1、应急救援设备

灾害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主要有通讯设备、毒物侦检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灭火设备、工程抢修设备和医疗救护设备六大类。应急救援设备主要是一些大型机械设备，一般分布在各部门。应实行部门分散保存管理，灾时统一调配使用，

保持随时可调用的状态。此外，针对于园区内化工项目分布集中，容易引发爆炸、火灾、油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工业污水溢流等事故的情况，应适当提高消防站的器材配备标准。

2、抢险救灾器材

抢险救灾器材是临时避灾设施的建设材料和救灾所需的材料，如简易房屋建设板材、水泥、油毡、油料、草袋、工具等，这些抢险救灾器材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灾情事先准备，一旦需要立即可以投入使用。

16 生态环境保护

16.1 规划原则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规划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依托园区现有建设情况，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以资源低消耗、环境轻污染的集约化经营和通过内涵增长追求企业效益，取代以资源高消耗、环境重污染的粗放型经营，实现工业污染防治模式由末端治理转变到源头控制，合理安排资源，提出环保设施布局建议。同时通过对园区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统一集中处理，形成一体化的清洁生产环境。提出避免、减轻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和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可靠、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与措施。

16.2 规划目标

形成合理的园区空间布局结构，具备完善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预警监测系统，环境质量优良。考虑环境保护工作的阶段性与可行性，边预防边治理，边保护边修复，运用持续渐进的生态环境技术手段，建成经济高效、环境洁净的现代化工园区。

16.3 环境功能区划

- 1、地表水：执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 2、环境空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园区及周围地区

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以及航道两侧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工业区、仓储区执行 3 类，其他地区按 2 类标准控制。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土壤、底泥：园区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16.4 环境保护规划

16.4.1 地表水环境保护规划

1、加强点源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规划实施期间要充分考虑区域水域保护和污染控制，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全部纳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尽快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开发建设过程中，污水收集管网应优先于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配套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到位，进一步提高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污水厂尾水应考虑配套建设中水深度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的尾水主要回用于城市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等企业的循环冷却水、污水厂厂内污泥脱水冲洗及绿化用水。

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量大、废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对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

3、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鼓励区内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

16.4.2 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

协调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16.4.3 空气环境保护规划

1、狠抓化工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化工企业。对园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2、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各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确保达标排放及厂界达标。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建设期间气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形地势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合理布置沙石料堆场、混凝土搅拌场等施工场地，减少扬尘污染。

5、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各企业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发现园区内出现严重的污染事故时，应责令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处理。

16.4.4 声环境保护规划

1、建设期施工噪声防治

施工阶段主要通过施工管理加以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进行打桩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具体措施如下：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对施工中的一些噪声较高的机械，在施工中要根据噪声传播的方向，合理布局它们的位置，并在其周围设置适宜的隔声装置。

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中午（12：00～14：00）和深夜（20：00～08：00）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2、运营阶段噪声防治

园区企业噪声防治首先应考虑选用低噪声的管理生产设备，其次是采取消声、减震、使用隔声罩和绿化厂区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还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如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运行。

16.4.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规划

鼓励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加强固体废物回收与循环利用，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开展工业废物跨行业，跨部门综合利用，在园区内各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识别与分类收集工作，及时将固体废物性质、产生量等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各企业从工艺入手采用无废或少废的清洁生产技术，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改革等途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发生源消除或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采取先进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等措施，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园区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于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可集中收集后送至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

2、危险废物

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优先交由园区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年产危废量 5000 吨以上企业均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

每个入区企业都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园区专业危废处理企业处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16.5 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16.5.1 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均严格执

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园区企业环评执行率为 100%。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园区规划环评执行率为 100%。全面推行落实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严禁无证排污。完善排污申报制度，对污染源排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过剩、污染严重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

16.5.2 建立环境保护监管机制

设置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开展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园区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具体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保护园区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并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做好环境信访工作，提高公众对园区环境的满意度。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高度关注公众对园区的环境满意度，积极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园区在政府网站定期公布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接受广大公众对园区建设开发工作的监督和建议。

16.6 环境监测体系

16.6.1 构建环境监测及存档制度

对园区内环境监测情况建立档案，并公开常规监测数据。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特别是报警仪表报警时，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理，确保将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周边环境特点及污染源特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制

定环境监测方案，对园区及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在园区内部及边界、企业厂界、周边集中居住区处，设立大气预警监控点，对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开展自动监测；在园区公共区域及园区周边设置土壤监测点位，对土壤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进行监测；园区应根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地下水流向的上、下游、侧向及规划环评明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对基本水质因子和特征因子进行监测；

园区内企业应按照 HJ 819 及相应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开展相应的水、气污染物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16.6.2 加强废水、废气排放监测监督

将园区废水排放口、企业废水排放口、事故风险源纳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体系。企业废水排放口、事故风险源是发现和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设置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控点、危险化学品储罐监控点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控预警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及先进的报警仪表等，并与园区环境监控预警体系联网，以便及时发现污染、及时发出预警采取有效防范和控制措施。

园区建立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形成大气污染物溯源系统。建立废气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监督园区内企业应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16.6.3 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展园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建设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对园区地下水进行例行监测。一旦发现污染，立即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包括切断污染源、阻断污染途径、抽取污染水进行治理等。

16.6.4 环境监控管理平台

园区构建覆盖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生态环境监控管理体系，企业监控信息接入园区生态环境监控管理系统。园区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园区建设环境监测站，建立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将园区基本情况、企业基础档案、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工况监控、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环境风险源监控、环境风险事故模拟评估系统、环境应急物资管理，以及环保专项业务管理、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纳入其中。

16.7 环境风险防范

16.7.1 事故水风险防范

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为防止发生事故时物料或消防水外泄进入河流，园区规划“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突发事故造成水体污染。首先在各装置界区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包括防火堤、围堰及初期雨水池等），组成第一级防控体系；企业内部建设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组成第二级防控体系；园区应急事故池作为应急保障措施，构成第三级防控体系。

按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要求，配套事故水收集系统，存储园区内企业在事故状态下，无法企业内部存贮的事故水。具体规模和配套管道等需根据入驻企业情况和园区地势情况等综合判断。

16.7.2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危险化学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公司所有化学品全部贮存在专门的危化品堆场和储罐区内，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

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根据储放物料的理化特性情况，设置相应的消防报警装置。整个化学品堆场正常时无排水，事故泄漏物料经回收后将由地面冲洗水带入污水收集系统。同时考虑在堆场内设置专门的物料装卸平台，并在四周设置集水沟，确保泄漏物料随着地面冲洗水能够全部纳入污水收集管网。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规划园区内化学品运输路线，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集中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和行驶记录仪。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分类，严禁将化学品性质或扑救方法项抵触的车辆停放在用以区域内。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建设需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的相关要求。

16.7.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

及时监控无组织气体排放浓度，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等所在区域设置不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定期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17 绿色低碳发展

17.1 发展背景

化工园区是我国化工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高度重视绿色和生态化工园区的建设和改造升级，2017 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现有园区要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企业间、产业间的循环链接，增强资源能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未来我国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化工园区产业链布局将更加合理，并进一步带动园区循环化工企业的快速发展。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我国工业能源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技术与装备良莠不齐，部分装备技术性能低下、生产工艺落后，能耗指标较高、总体用能效率低，严重制约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我国节能工作的重点。为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约能源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提出了一系列能源和资源优化开发、利用与合理配置的技术，对本规划落实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发展循环经济、落实节能减排的关键是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保证循环经济在项目层次（小循环）、园区层次（中循环）和社会层次（大循环）等三个层面的实施。

以循环经济理念规划建设园区，实现资源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减少了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对于园区来说，通过提升了资源转化深度和副产物利用率，使得资源的多种代谢方式和多种流动路径成为了可能；通过增加资源流经

的环节、相互耦合点和有效链接点的数量，为园区内资源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多种副产品和废弃物提供了利用途径和去向，从而全面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17.2 碳排放策略

1、有序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立足实体经济，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机制，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建立低效用地主动退出机制，引导存量工业用地多途径盘活利用，优先用于新产业发展。

园区坚持以“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无害化、清洁化”为总体方向，总体产业定位为以发展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经过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企业数量少且企业关联度不强的产业。拟停产关停企业后续不再复产。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非化工企业，可维持现状或技改升级和环保提升，远期适时进行搬迁或关闭清退。园区后续开发建设应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发展关联度强的企业，提高产业链的关联度。

2、加快转型升级，发展低碳产业

园区产业定位以新能源及材料、生命大健康、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为发展重点，持续强化园区集约化管理，实现园区产业提质、安全规范、绿色生态的精益转型，增强园区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实施绿色发展，产业链设计要以清洁原料、清洁工艺、清洁生产为理念，以资源节约、生产集约为目标，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原则，合理延伸产业链，促进原料投入及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力争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综合能耗和水耗指标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

3、完善基础设施，探索项目碳评估制度

加强园区供水、供热、供气等资源能源保障和服务。推动园区废弃物处置低碳化。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各种资源的再利用、再循环。推进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一般固废分类回收。创新园区管理制度，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实施新上项目碳评估制度。

4、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以保障供给、优化布局、改善结构、增强网络为重点，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行园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积极发展园区热电联产，加快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体、洁净能源为补充、供热管网“环网”“联网”运行的城市供热体系。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园区燃气体系。

园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园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园区天然气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的宝丰支线作为主气源，远期规划引入中俄天然气作为园区补充气源，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保证供气安全。项目用氢优先选择绿氢。

5、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建立“两高”建设项目管理台账，跟踪“两高”项目环评管理情况，组织修订一批“两高”行业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或环境准入条件，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应严格落实国家产能控制政策，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优先引进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项目。

6、着力推进园区碳达峰试点

园区碳达峰试点从“五个一”着力：一是编制一套统一的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形成碳核算统计标准；二是绘制一张路线图，做好园区物质代谢、能量代谢、水代谢、碳代谢及价值流分析，研究制定园区碳达峰路线图；三是搭建一个平台，园区搭建碳排放信息统计监测平台；四是制定一套分类方法体系，从绿色发展水平、经济规模、产业、碳排放等方面，对园区企业分级分类；五是树立一批标杆企业。

18 综合防灾规划

18.1 抗震规划

18.1.1 规划目标

园区内各建筑物结构设施要保证“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当遭遇多遇地震影响时，园区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园区生产和生活基本不受影响。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功能及生命线系统基本正常，重要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园区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中等破坏，重要功能基本正常或可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18.1.2 规划原则

1、与上位规划相一致原则

本规划应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规模、范围和期限。

2、园区布局与抗震防灾相协调的原则

依据上位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园区防灾空间，明确抗震设防重点区域，有效降低地震风险，减轻次生灾害的不利影响，统筹安排抗震防灾各项措施，是抗震防灾工作的根本保障。

3、强化工程抗震设防原则

规划确定各类建筑设防标准，坚持重要建筑高标准设防，在遭遇预计烈度地震影响时，建筑物实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目标。

4、预防为主、平灾结合的原则

注重平灾结合抗震防灾体系的建立，加强完善抗震防灾组织管理，保证平时园区建设与各类抗震防灾措施同步实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提高园区的抗震防御和应急救助能力，积极应对地震突发事件。

5、与园区其他设施规划建设相统一的原则

园区其他设施是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要支撑，疏散场所布局、次生灾害隔离带分布、消防布局、震后医疗救援布局以及防灾关键基础设施布局等必须与园区的

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相统一，本次规划立足于与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保障园区功能安全。

18.1.3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20011-2010),采用基本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即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8 度设防或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 9 度设防或加固。

根据《石油化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453-2008），抗震设防类别为甲、乙类的建（构）筑物，其抗震措施，当抗震设防烈度为 6-8 时，应符合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

2、对园区用地布局的要求

要避免人口过于集中、建筑物过于密集，严格控制建筑物密度，要考虑建筑间距。

3、生命线工程抗震规划

园区的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是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

4、地震次生灾害预防措施

对园区内化工企业应设防护带，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对重点工厂企业等单位的次生灾害源建筑进行抗震加固。

5、避震疏散规划

避震疏散场地应就近、安全、方便，紧急避震疏散半径宜为 0.5 公里，步行 10 分钟内可以到达，人均疏散占地面积达到 1 平方米以上。园区内设置的防护绿地、广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地，既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又兼顾避震、人防需要。园区疏散通道以现有的主、次干道及支路构成的道路骨架网构成，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

18.2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8.2.1 防洪排涝原则

- 1、洪涝兼治，以防为主，防排结合。
- 2、以保证防洪安全为主，尽量满足景观、土地开发利用等方面要求，减少防洪工程对规划区产生的不利影响。

18.2.2 防洪排涝规划思路

- 1、防洪格局以流域、区域的工程体系为依托，服从流域、区域的防洪格局。
- 2、园区治理实施洪涝分开、高低分开，以“挡得住、排得出、降得下、蓄得住”为治理目标，综合应用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手段，构建高效完善的排涝体系，全面提高园区防洪排涝能力。
- 3、合理确定园区的排水方向，与流域、区域排水方向相一致，并兼顾引水调度。
- 4、合理利用现有防洪排涝工程和新建工程设施并重，通过多种工程措施全面实现堤防达标，包括土堤加高加固工程、挡墙工程、护岸工程等。

18.2.3 防洪排涝标准

- 1、防洪标准：规划园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 2、排涝标准：规划园区排涝标准保证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并确保单位时段（1 小时）圩内河网水位不超过最高控制水位。

18.2.4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主要通过理顺和疏通园区现状河道，从而增加河道引排能力。同时，按照“洪涝分开、高低水分开、内外水分开、控制内河水位”的原则，通过园区及大丰港规划的防洪排涝工程，解决防洪、排涝的问题。

- 1、重点实施新王港河行洪工程，加固堤防，提高新王港河行洪能力。
- 2、推进园区河道、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巩固提高河道防洪保障安全；园区内其他河道可通过适度调整，加高加固堤防，配套建设构筑物，提高排涝动力，控制河道水位。
- 3、按照防洪标准对园区内现状防洪堤不达标地段进行改造和加固，清除河

道行洪障碍，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4、完善防洪控制线，全面加高加固或新建圩外防洪堤防、护岸，新改建防洪闸，形成园区防洪控制线。

5、结合现状地面高程、用地规划，确定合理的排涝控制最高水位和预降水深。

6、建设和完善现代化管理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非工程措施。

7、强化雨水源头控制，应用渗透性地面、下凹式绿地、雨水调蓄池、屋面雨水回用等方式减涝。

8、加强园区闸站等设施改造与更新。

9、提高园区排涝能力，园区在城镇发展建设过程中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水面率，在充分利用现有水系格局的情况下，调整、疏浚、拓宽排水河道，提高调蓄能力。

18.3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8.3.1 规划原则

1、完善预警和救灾指挥系统，以防为主，防救抗相结合，制定预防、抗御气象灾害的各项制度和预案。

2、园区智慧平台接入气象数据，强化气象预警信息传递。

3、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证通信畅通，为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做好物资和器材贮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

18.3.2 防雷电、雷暴规划

园区大型机械及建构筑物可能遭受雷击进而引发设备设施损坏，甚至引起化学品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园区应采取有效防雷措施。

1、建设区域雷电预警系统和预警体系

在园区组网部署雷电、雷暴预警系统，通过提前预警改变防雷被动保护方式，提升应对雷电灾害的能力。完善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和发布流程。

2、强化企业防雷电、雷暴相关措施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对园区内防雷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测，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敦促指导企业完善雷暴天气响应措施，停止雷暴阶段全部室外作业，检查关键金属设备防雷、跨接、接地等设施完好性，确定应急电源、备用电源等随时可用。

18.3.3 防极端气温灾害规划

极端高温天气情况下，多种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挥发性进一步增强，应注意预防极端高温情况下火灾、中毒事故，严格个体防护措施，加强巡检和检测。高温天气情况下，设备设施超压、失效概率增加，尤其是存在放热反应失控风险的工艺，要严格控制反应温度和反应速率，时刻监控反应器、容器温度和压力；对暴露在高温环境下的设备、设施、监测报警仪表等要定期巡检维护。高温天气情况下，劳动量较大的岗位易出现作业人员中暑等情况，应注意预防和施救。

极端低温天气情况下，设备设施易由于内部介质凝结出现堵塞、碰撞，进而导致管道、设备憋压、泄漏或破裂，应针对设计凝冻液体的储罐、管道等采取必要的防冻裂措施，确保应急、冷却设施政策运转，室外监测报警设备可用；应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计划，减少或避免在雪地、冰冻道路运输，应及时开展清雪除冰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应注意室外作业人员防冻，避免人员冻伤，同时应加强极寒气候下由于空气干燥导致的静电积聚，做好静电接地和静电消除工作。

18.3.4 防台风规划

园区所处地理位置受台风登陆影响，台风引起发的狂风、暴雨和风暴潮对园区建设有一定的威胁。

1、进一步增强防台风和水患意识，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设、桥梁、电杆、通讯设施、河道提防等，新建工程应按规定的最大风速折算风荷载设防标准进行核算。

2、完善预警和救灾指挥系统，以防为主，防救抗相结合，制定预防、抗御治的各项制度和预案，强调抗御台风灾害的特定要求，为减轻台风灾害工作制定依据。

3、园区智慧平台接入气象数据，及时做好损坏通信设施的抢修，保证防台风通信畅通，并为防台风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园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贮备防台风物资和器材，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

5、一些封闭的公共场所可作为临时防台风避险场所。

18.3.5 防雾规划

1、聚焦园区工业酸雾、碱雾、废气气溶胶等人为雾源，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全源头闭环治理。建立园区工业雾源台账，定期排查企业生产、仓储、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对超标排放、设施闲置、密闭不到位的企业限期整改，杜绝人为雾害产生。

2、搭建网格化、智能化监测体系，实现雾情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整合所有监测设备数据，接入园区智慧安全环保平台，实时显示各区域能见度、湿度、雾态污染物浓度数据，自动生成雾情热力图，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异常自动报警。

3、通过场地优化、植被配置、环境调控，从环境层面降低雾害形成条件，构建长效防雾屏障。

18.4 防护目标规划

18.4.1 规划目标及原则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园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独立防护、连片成网、配套建设的建设方式，通过优化园区建设总体布局，使城市防护建设达到国家要求。

18.4.2 重点防护目标

园区重点防护目标为公用设施、桥梁、救援设施及通信、变电站等设施。

18.4.3 重点防护目标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目标既是平时园区建设和生活的中枢保障，也是未来反侵略战争中坚守城市、组织支前、保障物资和战后恢复建设能力的重要基础。因此，必须坚持平时建设与战时抢修相结合，切实做好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通过地面伪装、重要设施地下化、提高防护等级和备用率以及建立抢险抢修专业队等措施，从体系构成、设施布局、结构方式、组织管理各方面入手、提高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能力。地面重要设施，本着因地、因时、因物制宜的原则，采取隐蔽、变形、仿真、烟幕法等有效的伪装措施来加强自身的防护，战时还应注重做好夜灯管制和保密等各项工作。

19 智慧化园区建设

19.1 智慧园区建设必要性

“十三五”时期，我国面临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上的新形势、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信息化战略地位不断提升。2015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将“互联网+”提到国家战略层面。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求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的驱动作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国防等领域的信息化水平。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提出“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产业升级，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两化融合，完善配套”的基本原则，“推进两化深度融合”、“鼓励建设智慧园区”、“推动企业两化深度融合”，提升园区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以信息化应用提高园区安全环保水平，全面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水平。

建设智慧化工园区，以加强园区安全、环保的管理水平为核心，综合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实现园区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双丰收，是符合当下时代发展潮流的战略选择，是树立我国智慧化工园区发展典范、建立我国智慧化工园区发展范式的使命要求。

19.2 智慧园区建设目标

智慧园区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园区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园区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和互联网技术应用能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是园区抢占未来制高点、争创发展新优势、把现代化园区建设全面推向新阶段的战略举措。根据智慧园区总体建设规划，结合当前阶段园区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智慧园区

工程总体建设目标如下：

“一网”：通过前端感知设备，实现园区运行状态全方位立体监测；

“一中心”：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处理及发布，以及对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管控；

“一平台”：全面汇集共享园区公共信息资源、为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汇聚各业务系统数据，直观展示园区运行态势全貌；

“六类应用”：建立智慧应用业务生态，提升园区业务智能管理水平，为园区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用户提供便捷的应用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安监、智慧物流、智慧公安、园区管理、智慧环保、智慧消防六大板块。

19.3 规划建设内容

园区智慧园区建设内容核心可以归纳为“一网、一中心、一平台和六大业务应用”。

19.3.1 一网建设

1、传感网络建设工程

将安监、环保、交通、园区管理、消防、公安的传感网络汇集到大数据中心，形成传感一张网。

（1）安监：视频监控、高空瞭望、重大危险源传感监测；

（2）环保：污染源监控、环境监测、处理设备监测；

（3）交通：企业卡口、园区出入口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灯；

（4）园区管理：针对供水、排水、燃气、蒸汽、工业五类管线及公共管廊设施，依照科学布点原则，安装监控设备，实现管线数据的监测，为政府、管线主管部门提供分析及辅助决策依据；

（5）消防：监测预警、快速响应以及应急管理；

（6）公安：针对建立移动警务平台，实现园区警情迅速响应。

2、信息普查工程

普查建成区的公共信息、行业信息、空间信息、地形信息资源。

19.3.2 一中心建设

大数据中心为智慧园区建设提供统一、集约化的计算、存储、网络等硬件基础设施支撑，提供公共信息资源汇集整合与共享交换服务，是整个智慧园区运行管理的“大脑”，其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公共数据库建设

公共数据库通过交换系统从各个离散的信息源获取公共基础数据、公共业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经过数据比对、清洗、整合、加工、时空化等技术手段存入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业务数据库和公共服务数据库。同时，按照数据类型和数据特点，采用网状数据库、关系数据库、树状数据库、面向对象的数据库等数据库技术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的存储。

数据规范设计主要是梳理政府职能部门、权属单位、重点化工企业的应用需求，完成工业园区空间信息数据规范设计，建立数据字典，为空间信息普查外业测量、内业处理和成果入库提供依据，完成地图符号库设计，满足智慧园区系统符号化需求。

2、公共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公共应用服务平台是智慧园区的“中枢”，是智慧园区公共信息的进出通道。依据国家及行业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现公共信息数据、公共业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接入并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提供的公共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存储方式的服务封装，以统一接口服务方式实现现有及待建系统对公共信息的访问，为现有及待建系统提供数据共享分发服务。

19.3.3 一平台建设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为智慧园区提供了运行状态全貌的集中展示和辅助决策，以及企业和公众服务的重要平台，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和决策辅助手段，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和商务服务，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和生活服务，使园区的生产、生活保持健康良好运行。

1、“一张图”展示系统建设

其主要功能是展示园区运行状态全貌，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模块、地图展示模块、园区仪表盘模块。其中视频监控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视频、固体废物监控

视频、道路视频、危险品运输车辆视频、卡口视频。地图展示包括了基本信息展示、二维地图展示、基于 GIS 的关键衡量指标（KPI）展示。园区仪表盘包括园区运营过程中各领域的分析图表和统计报表。

2、辅助决策系统

其主要功能是为政府的日常工作、决策指挥，以及园区的生产、建设规划提供有效的辅助决策服务。建设的内容包括基于 GIS 的关键衡量指标（KPI）模块和分析统计报表模块。其中基于 GIS 的关键衡量指标（KPI）主要包括安全指数、环境指数、物流指数、经济指数。分析统计报表包括安全类报表、环境类报表、经济类报表。

3、智能派单系统建设

智能派单系统通过全方位全流程记录量化园区各业务工作，改善、升级园区的管理模式、工作流程，通过数据分析进行人工派单，同时配有公文处理、任务交办、政务监督、消息提醒等功能，智能派单系统是实现园区管理变革之道的重要关卡，也是打造园区管理新生态的首要需求。

4、公众服务平台建设

其主要功能是为公众提供一个政务信息展示及生活服务信息展示的平台，建设的内容包括政务服务和生活服务。其中政务服务包括政务公开模块和个人办事模块，生活服务包括生活服务模块和互动交流模块。

5、应急指挥系统

其主要功能是在园区发生事故时，智能调度周边救援力量。针对不同应急预案，通过派单的方式实现各个政府部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工作安排与救援状态的控制，降低事故伤亡。

19.3.4 六类应用建设

1、智慧安监建设

针对园区当前安监信息化现状，将系统功能与日常业务紧密融合，建成实用、易用、管用的智慧安监系统平台。

安监业务应用系统包括综合监管、监测预警、一张图三个模块。

2、智慧物流建设

实现物流的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内容包含车辆监控、禁区管理、信用评价、电子运单和物流管理等。

3、智慧公安建设

智慧公安分系统包含移动警务平台 APP 和封闭园区系统，封闭园区系统包含车辆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手机信号采集系统及周界防范系统。

4、园区管理建设

运用信息技术，结合“一网”建设的数据成果，将整合的数据录入到系统的数据库中。在底层数据的支撑下，为顶层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和地图服务，从而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合理利用，实现数据融合、共享应用。建成地上地下一体化的空间信息系统，从而为规划、环保、安监等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及地理信息服务。运用该系统的地理空间分析能力，准确管理园区内地下管道管网、地面建筑设施和空中管廊等各类资源，指导园区内的规划建设，提高土地资源集约节约管理水平。

5、智慧环保建设

根据园区智慧园区总体建设的规划，结合园区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园区智慧环保分系统建设内容可概括为“两项工程、三个系统”。其中，“两项工程”是指环境监测网升级工程和外部数据接入工程，“三个系统”分别指环境监测子系统、应急响应子系统、监测预警子系统。

6、智慧消防建设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处理和加工，为火灾预防、研判分析、辅助决策、灭火救援、移动执法等提供服务。

19.3.5 智慧企业建设

企业作为园区的基本单元，其两化融合深度直接反应园区的智慧化程度。因此鼓励有条件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最终实现企业绿色发展。

1、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

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积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以危险化学品生产检测监管和治气治水为重点，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

境检测、能源和排放监测、制造供应链跟踪、远程诊断管理与服务等环节广泛推广物联网技术，实现信息化的计量供料、自动化的生产控制、智能化的过程计量定位检测、网络化的环保与安全控制、数字化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物流化的包装配送，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的精准生产与管控，防止泄漏，防范事故。

2、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面向市场推进创新，着力推动创新项目、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向园区企业聚集，切实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健全企业主体创新投入机制。密切跟踪国家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支持并协助区内企业争取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与省市科研计划，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与合作公关。加强园区信息化与企业信息化之间的关联互通，实现园区、企业信息共享。

3、推动企业绿色改造升级

强化重点企业监管，鼓励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源头减量、废弃物资源化等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清洁生产与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全面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对达不到污染排放标准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4、支持重点电商平台建设

积极抢抓“互联网+”机遇，推动互联网向化工产销链条渗透。

19.4 规划实施与建议

19.4.1 加快推进智慧园区项目建设，优先完善信息化平台基础功能

智慧园区建设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无论在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服务建设中，都应采取“分步实施，渐进扩展”的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优先建设满足国家政策、行业标准的模块。按照环保、消防、公共管廊、绿色化工园区等专业要求补充平台管控内容。

19.4.2 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

企业作为园区的基本单元，其两化融合深度直接反应园区的智慧化程度。企业数据资源是园区数据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园区应鼓励有条件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企业绿色发展，进而推动

园区的绿色发展。

19.4.3 量质并重，提速“新基建”

加快推动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经济发展筑牢根基，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启动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不断拓宽 5G 应用新空间，构建新型工业互联网网络设施建设，同时做好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

19.4.4 以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石化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

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建设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引导企业通过联合建设、战略投资等方式推动平台整合；支持平台企业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探索融合行业特点的创新服务；推动平台企业深度整合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引导平台企业与技术提供商合作，强化平台开发与应用能力；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整合开放各类资源，发展共享制造服务。

20 就业岗位与生活配套

20.1 指标选择

规划区主要人口为就业人口，本次规划采用产业项目就业密度为 2000 人/平方公里的指标来预测园区产业就业人口。

园区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比重较少，按基础产业就业人口：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比例 4：1 计算。

20.2 就业人口规模预测

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8.48 平方公里。因此，计算园区产业就业人口规模约为 16960 人。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规模约为 4240 人。基础产业就业人口与配套服务业就业人口之和即为园区总就业人口规模，因此，园区规划总就业人口约为 21200 人。

20.3 生活配套设施规划

园区产业定位为发展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及功能性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依据上位规划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区内不设置生活配套区，园区生活配套设施依托大丰港经济区生活配套设施。

21 近期建设规划

21.1 规划原则和目标

- 1、合理确定近期建设范围；
- 2、逐步调整用地结构和现状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协调近期、远期发展关系；
- 3、促进园区产业发展，增强地方经济实力，保证各项建设能够顺利进行；
- 4、加快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合理引导地块开发；
- 5、恰当选择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引导园区建设；
- 6、综合考虑园区建设管理实施操作性。

21.2 规划期限和建设规模

近期规划建设期限为：2022～2027 年。

近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854.82 公顷。

21.3 近期规划用地布局

南区：引进新能源项目并腾退低效用地。

北区：引进新能源项目；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1、工业用地规划（M）

规划用地面积约 688.04 公顷，占园区近期规划用地面积的 80.49%，结合现状产业及规划功能分区，引进相关化工产业项目，聚集产业规模。

2、物流仓储用地规划（W）

规划用地面积约 2.66 公顷，占园区近期规划用地面积的 0.31%，为园区发展提供必要的物流仓储场地服务。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S）

规划用地面积约 62.05 公顷，占园区近期规划用地面积的 7.2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U）

规划用地面积约 50.47 公顷，占园区近期规划用地面积的 5.90%，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变电所、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公共管廊、垃圾转运站、排涝站等。

5、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G）

规划用地面积约 51.60 公顷，占园区近期规划用地面积的 6.04%，绿地包括：道路两侧防护绿地、企业周边绿化缓冲带、河道防护绿地等。

表 21.3-1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近期）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688.04	80.49	
	M2	二类工业用地	279.36		
	M3	三类工业用地	408.68		
2	W	物流仓储用地	2.66	0.31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2.05	7.26	
	S1	城市道路用地	55.11		
	S4	交通场站用地	6.94		
4	U	公用设施用地	50.47	5.90	
	U1	供应设施用地	16.33		
	U2	环境设施用地	21.18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9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0.47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1.60	6.04	
	G1	公园绿地	8.72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G2	防护绿地	42.88		
合计			854.82	100	

表 21.3-2 北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近期）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229.25	83.42	
	M3	三类工业用地	229.25		
2	W	物流仓储用地	2.66	0.97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66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06	8.38	
	S1	城市道路用地	18.64		
	S4	交通场站用地	4.42		
4	U	公用设施用地	7.45	2.72	
	U1	供应设施用地	3.52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93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40	4.51	
	G2	防护绿地	12.40		
合计			274.82	100	

表 21.3-3 南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近期）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1	M	工业用地	458.79	79.10	
	M2	二类工业用地	279.36		

序号	性质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M3	三类工业用地	179.43		
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9	6.72	
	S1	城市道路用地	36.47		
	S4	交通场站用地	2.52		
3	U	公用设施用地	43.02	7.42	
	U1	供应设施用地	12.81		
	U2	环境设施用地	21.18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9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6.54		
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20	6.76	
	G1	公园绿地	8.72		
	G2	防护绿地	30.48		
合计			580.00	100	

表 21.3-4 城乡用地汇总表（近期）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H	建设用地		854.82	65.80	
	其中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854.82	-	
E	非建设用地		190.26	14.64	
	其中	水域	14.13	-	
		农林用地	176.13	-	
合计			1045.08	-	

表 21.3-5 北区城乡用地汇总表（近期）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H	建设用地		274.82	44.56	
	其中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274.82	-	
E	非建设用地		188.80	30.62	
	其中	水域	12.67	-	
		农林用地	176.13	-	
合计			463.62	-	

表 21.3-6 南区城乡用地汇总表（近期）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备注
H	建设用地		580.00	84.98	
	其中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580.00	-	
E	非建设用地		1.46	0.21	
	其中	水域	1.46	-	
合计			581.46	-	

21.4 近期建设项目

表 21.4-1 园区近期规划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1	50 万吨/年绿色甲醇项目	新能源及材料	北区
2	1500 万吨/年光伏制氢项目	新能源及材料	北区
3	年处置退役电池 5 万吨项目	新能源及材料	南区
4	新医药项目	新医药	南区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5	年产 1000 吨碳酸锂或氢氧化锂项目	新能源及材料	北区
6	10 万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	新能源及材料	北区

22 责任关怀策略

22.1 总体原则

1、战略协同原则

园区宜将责任关怀作为园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制定园区责任关怀方针和目标，制定推进方案和工作机制，实现园区责任关怀与经济的同步发展，以及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和谐发展。

2、企业主体原则

园区责任关怀宜以激发企业实施责任关怀动力为核心，营造良好责任关怀实践环境，更好推动企业自觉开展责任关怀工作。

3、公开透明原则

园区宜自觉遵守公开透明原则，公开其安全、环保和责任关怀决策和活动过程以及对其他个人和组织、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自觉接受监督，以实现和谐发展。

4、自觉自律原则

园区宜加强行业自律，主动实施责任关怀，促进化工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5、因地制宜原则

园区宜综合考虑所在园区产业结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因素，制定符合本园区实际情况的责任关怀实施策略。

22.2 规划策略

1、以“规划先行”为原则，贯彻责任关怀理念，制定绿色、科学、全面和长远的园区可持续发展规划。

2、合理规划布局，严格规划区功能，统筹安排各项建设用地，科学规避重大风险。

3、科学制定产业规划，以集约化和循环化为原则，科学设计产业链，注重技术先进性与可行性，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22.3 安全策略

1、做好重大危险源、危险工艺、储存设施、装卸场所、环保设施、化工管廊等重点设施专业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营安全。

2、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严格把控项目审批、安全试生产管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推动企业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工业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等相关行政许可工作，完成重大危险源、剧毒品、应急预案等备案工作。

3、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推行承包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开展多形式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如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安全季度总结会议、事故警示教育、企业安全经验分享等。

4、做好园区封闭式管理，建立封闭式管理专业队伍，设置隔离带、卡口等物理边界，对进出人员和车辆实行登记管理，实现车辆、人员、危险货物运输的有效管理和动态监控。规划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专业停车场，实现园区及企业重点危险品运输的灵活调度和预警，降低危险品运输风险。

22.4 应急策略

1、根据园区规划，建立消防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并配备相应专业设施。

2、与公安、生态环境、医疗机构等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应急响应机制。

3、建立园区层面应急响应指挥中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和调度。

4、组织编制园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企业应急预案等，定期开展预案应急演练、多部门应急联动拉练、周边社区疏散演练。

5、建立应急响应信息系统，统一归集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控、事故应急救援、医疗救援、治安和交通、防火、特种设备、自然灾害、建筑施工、公用工程、区域巡查等相关信息数据，实现实时监控调动，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健全园区一网统管功能。

6、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园区应急储备、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应急物资补充储备工作，建立统一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制度。

7、开展对社区开展应急培训，提升人员快速应对和有效处置的能力。

22.5 环境策略

1、开展环境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制度，督促园区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大气、水、土壤、海洋、生态等多方位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开展企业、园区、行业等多层次职工环境技术培训。面向周边社区及公众开展多方位环境宣传。

2、开展生态建设，依托周边绿化生态资源，构建完整的绿地系统和生态体系。建立园区生态环境指示物种、指示指标数据库，定期评估园区生态系统状况。

3、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园区产品关联度，形成资源共享和循环经济产业共生链。促进绿色技术交易和转化，完善提高效率和循环利用的配套支持。以“减污降碳”为目标，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建设。

22.6 职业健康策略

1、建立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形成园区企业联动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职业卫生分类及分级管理办法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开展园区职业卫生专项整治、职业卫生检查和职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并建立园区企业职业卫生信息管理档案。

2、督促企业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定期开展职业病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员工职业病健康档案。制定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提供特殊保护。

3、注重员工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园区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渠道和平台，开展服务实项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通过组织艺术节、运动会等群体性活动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搭建师徒带教、技能工作室等平台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

22.7 社区互动策略

1、与社区保持良好互动关系，开展多形式交流互访工作，当园区进行重大决策时应与社区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

2、主动推动社区经济发展，共享招商资源，互通招商信息，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社区居民就业，支持和配合社区职业技能培训，优先考虑招用当地社区劳动力。帮助发展配套服务业，引导承包商队伍、检维修队伍、注册型企业税收落户周边地区。鼓励园区企业与周边村镇集体经济合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扶持当地特色产业。

3、主动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建设，支持有助于改善社区生活条件的社区基础设施，支持社区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积极开展社区公益活动，鼓励参与社区志愿服务，与社区共享园区公共设施资源。

4、通过多方式淡化“谈化色变”现象，组织开展多形式化工知识和文化科普宣传。开展公众日活动，邀请公众实地走进园区进行参观。与媒体保持良好互动关系，以公众喜闻乐见形式营造良好实践环境。

23 规划实施与建议

23.1 确立规划地位

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园区总体规划对园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加强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类各项建设都应纳入规划统一管理，保证园区各项建设活动能够按照总体规划协调、有序地进行。

23.2 加强规划管理

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切实提高园区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规范园区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23.3 完善引导和调控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根据土地价值规律和产业集聚规律，完善政府土地利用引导和调控机制，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23.4 根据产业发展布局开展招商工作

根据产业布局规划，明确招商方向，拟定招商推进计划。优先选择符合产业发展布局、产品附加值高、创新驱动型的企业。同时，建立招商信息库，形成重点招商企业名单，一月一集中，一月一评估。

23.5 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印发《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

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工业园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3.6 创新园区安全监管网格化体系

园区应推进重大危险源监控监测动态实时联网工程，以优化安全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为支撑，创新园区安全监管网格化体系。以提升快速应急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为抓手，推进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智慧系统和智能化应急指挥部项目建设。

23.7 健全监督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23.8 改进提升产业发展

通过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和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完善资金保障、落实优惠政策保障和加强基础设施保障来集中优势力量，构建高效要素保障体系；以及结合创新招商模式，着力增强园区发展活力、坚持多措并举，推进园区“一体化”进程、发展循环经济，构建闭合产业链循环体系、推行责任关怀，提升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打造智慧园区，促进“互联网+制造”深度融合、推进招才引智，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多方面力度来改进提升现有产业的快又好的发展。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苏沿海办复〔2014〕1号

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规划的批复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规划〉的请示》（大港管〔2014〕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环保优先、安全第一、集约开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石化产业基础和沿海临港优势，推动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重点发展新型化工产业，突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展，打造沿海地区特色鲜明的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你委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合理安排有关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建设，落实配套政策，统筹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规划》实施涉及的重点项目按程序报批。

附件：《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石化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盐城市人民政府，盐城市发改委、沿海办，
大丰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4〕52号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2014年3月7日，我厅在南京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为24.6平方公里。园区南部四至边界为：青岛港路-横十七路-纵二十三路以西150米-华丰大道-宁波港路-王竹海堤复河及其延伸线-大丰港路-三港河路-

— 1 —

纵二十三路以西150米-八中沟以北800米；园区北部四至边界为：大丰港路-王港西路-王港东路-港一路-环港大道-宁波港路-南港大道。规划基准年为2013年，水平年2030年。

园区依托石化码头等基础设施优势，近期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为核心，实现产业向上游重油、凝析油、石脑油、天然气、液化气加工等基础原料生产，下游烯烃、苯产业链延伸，并进一步拓展至化工新材料、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远期根据港口条件的进一步提升，适度布局炼油化工项目。园区将推动王竹海堤复河以南区域农药、医药化学品制造业的升级换代：逐步淘汰园区内规模小、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再新增农药企业，鼓励现有企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未开发用地主要发展高新医药产业，适度发展与区域产业链（石化、新材料、造纸）相配套的化学品制造业。园区规划构建四大主导产业链：基础原料生产链、烯烃产业链、苯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园区依托港区工业水厂、园区工业水厂、已建凯发新泉水务供水。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的排水体制。废水依托丰港水务污水处理厂和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丰港污水处理厂已建4万m³/d，维持现状不再扩建；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厂已建4.9万m³/d，近期扩建至6万m³/d，远期扩建至16万m³/d。近期王港河裁弯取直后两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放口在王港河入海口实施近海排放，远期实施深海排放。

供热：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由凌云海热电和丰源热电分别供

应。凌云海热电已建成规模 $3 \times 75\text{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2 \times 15\text{MW}$ 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丰源热电已建成规模 $2 \times 280 + 2 \times 520\text{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配 $2 \times 25\text{MW} + 2 \times 50\text{MW}$ 高温高压抽背式供热机组。

管廊规划：园区规划架设蒸汽、氮气、氧气、氢气以及其他化工物料管网，规划沿环港大道及波士顿港路西路段设东西走向主管廊，沿南沙港路、港二路设南北走向主管廊，其余次管架视区内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园区管廊不设地下埋管。

危废处理：园区危险废物依托区内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新宇辉丰规划建设 9000t/a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和 28万m^3 危废填埋场项目。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产业园区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本规划符合《长三角地区区域发展规划（2009-2020）》、《江苏省沿海开发总体规划》、《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沿海地

区科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13〕134号）、《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等相关规划或政策要求，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等相协调。

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明确，产业定位较合理；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园区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报告书》根据规划建议的重点项目、非重点项目等进行了污染源预测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在可接受水平内，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事故环境风险可接受。

公众参与以填写调查表、网络公示、听证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共有205名个人和5家单位代表参与调查，其中，201名公众和5家单位代表对规划持支持或有条件支持的态度，4名公众持反对态度，反对的主要原因包括：公众担心随着园区的建设可能会引入污染严重的企业，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在对公众电话回访的过程中，4名持反对意见的公众均表示：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对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表示理解或支持。

综上所述：在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规划方案具备环境可行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园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各项环保制度，园区建设及项目引入须符合国家、省化工园区建设及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盐城市化工类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排放、禁止排放的化学品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最小化排放方案。加快推进王竹海堤复河以南区域农药、医药化学品制造业升级换代。

（二）化工园区边界设置500米空间防护距离。在原规划面积的26平方公里中，将金维卡及金羚纸业以及其南部部分空地调出区外，调出面积约1.4平方公里，调整后园区面积24.6平方公里。调出区域不得用作化工用地。

（三）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港二路以东不得建设火炬及超高建（构）筑物，以减小对沿海鸟类迁徙的影响。北片区上海港路以西区域化工装置尽量向王港西路布置。

（四）严格控制园区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确保满足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在深海排放工程得到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并实施前，产业园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10万吨/天。

（五）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不得新建供热锅炉，如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导热油炉等工业炉窑，必须使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污水集中处理，企业污水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危废应安全处置。

(六) 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对入区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园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25%,区内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生态防护林及区内绿化建设,园区边界须建设不小于50米宽的绿化防护林,区内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30%。

(七) 加强恶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控制与治理。完成园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站、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建设,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八) 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

(九)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与监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监控体系。

(十)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须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未按时进行跟踪评价的,将对园区实施限批。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我厅审查。

附件:《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索引号: 014000319/2020-00546

发布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

标题：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文 号：苏政发〔2020〕94号

内容概述：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时 效：有效

分 类：政府文件 工业 交通 通知

发文日期: 2020-10-30

主题词: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 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2020〕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据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提升行动方案》（苏办〔2019〕96号）等有关要求，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园区“一园一册”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已形成明确完整产业链特色产品集聚、省际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基本满足上述条件、部分须进一步提升的15家园区定位为化工集中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的管理，稳妥做好取消化工定位园区（集中区）的后续工作，依法依规划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提升计划，加快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编制产业规划

“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全省石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交通物流、环境和安全承载能力情况，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并重点发展1-2条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链。规划要遵循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发展理念，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恰当，并衔接做好与规划环评、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的衔接。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产业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实施跟踪评估。产业规划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危险化学品、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外资准入项目,支持光刻胶、阻聚剂等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以上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严格控制列入淘汰类和禁止类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细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效低耗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的复配类企业(项目),可以在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三、强力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实施

“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按照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工作标准要求，认真研究“一园一策”综合评估意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化工园区要进一步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严格开展沿1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完成关闭退出或异地搬迁。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要抓紧退出关闭；对于存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撤离沿1公里范围。要加大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整治项目的跟踪督办，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责任人、实施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利用1年左右时间全面实施全面整治提升，确保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环保设施满足要求。各地要按照项目化管理要求，加大重点整治项目的指导督导和调度推进。要加快推进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水平。各化工园区信息化提升，鼓励建立网上安环、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体系，提升园区整体管理水平。

附件

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

一、定位化工园区（14家）

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2.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
 3.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4.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5.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6.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8.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9.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10.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1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12.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13.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14.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 二、定位化工集中区（15家）

1.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
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3. 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4.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7.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8.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9.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0.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1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12. 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13.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14.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
15.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

（按地区顺序排序）

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2.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
3. 无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4.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
5. 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6.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7.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8.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9.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1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区）
11.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12.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3.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14.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15.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16. 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17.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18.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19.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20.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21.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22.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
23.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附件 4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政复〔2023〕9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四至范围调整的批复

大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明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的请示》
（大政发〔2023〕27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调整方案。
调整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近期规划面积 10.45 平方公里，
分北园和南园两个区域。北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环港东路复河，
西至大丰港路，南至港南河、海堤复河，北至南港大道，其中
部分暂不开发利用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进行退让或留白，
用地面积 4.64 平方公里（北园包括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东
至环港东路复河，西至上海港路，南至港南河，北至南港大道，
用地面积 3.03 平方公里；西片区东至海堤复河，西至大丰港路，
南至海堤复河，北至南港大道，用地面积 1.61 平方公里）。南园
四至范围为：东至王竹海堤复河、华丰中心河，西至峨眉山路、
峨眉山路以西 130 米、华丰西复河、峨眉山路以西 230 米、原
大中闸分界沟、大丰港路，南至沅江路、南盘江路、七中沟、
沅江路、南盘江路，北至王竹海堤复河、三港调度河、八中沟
以北 850 米，其中部分暂不开发利用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准

进行退让或留白，用地面积 5.81 平方公里。

二、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调整后，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规划，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强化空间管控；本次规划调整出来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你区后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国土空间使用相关政策进行规划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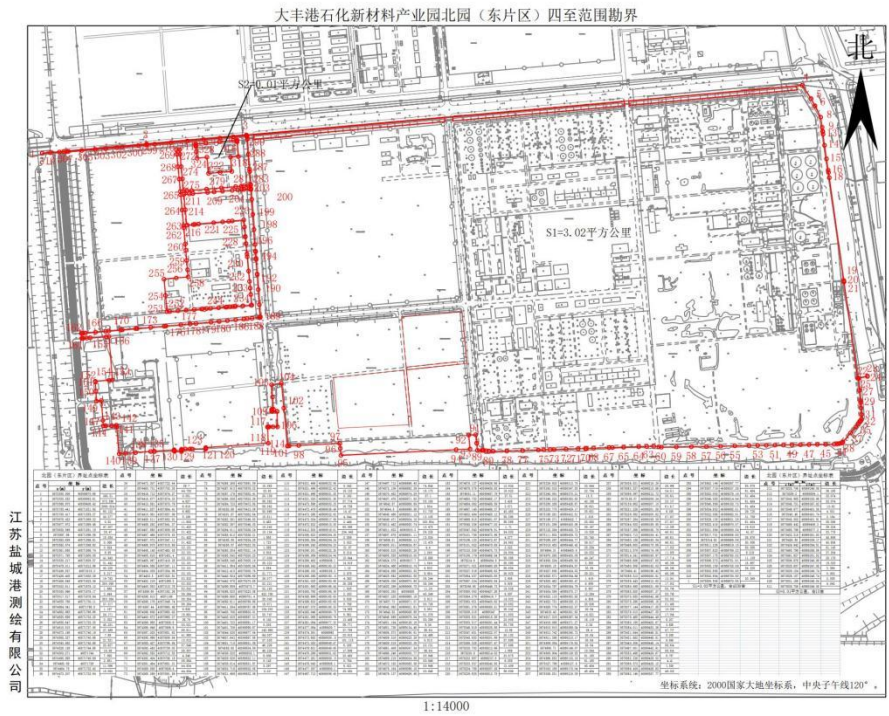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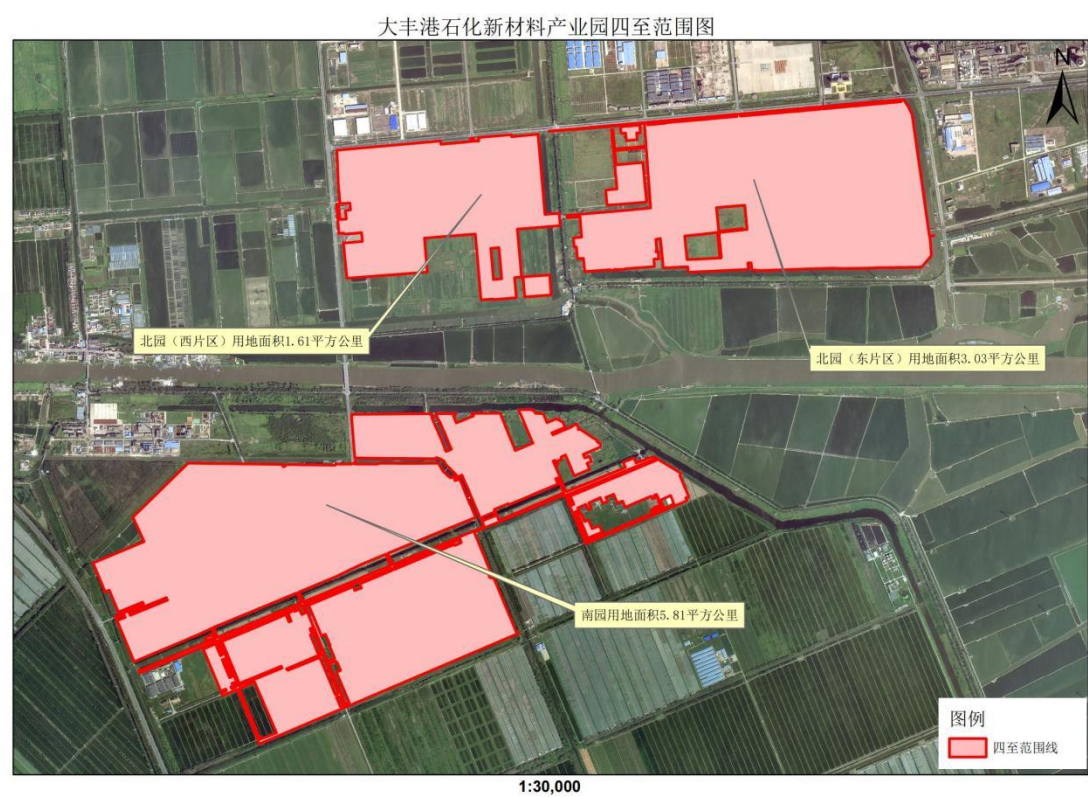
三、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要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办法》、《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进一步提高园区现代化治理能力，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切实提升园区本质安全环保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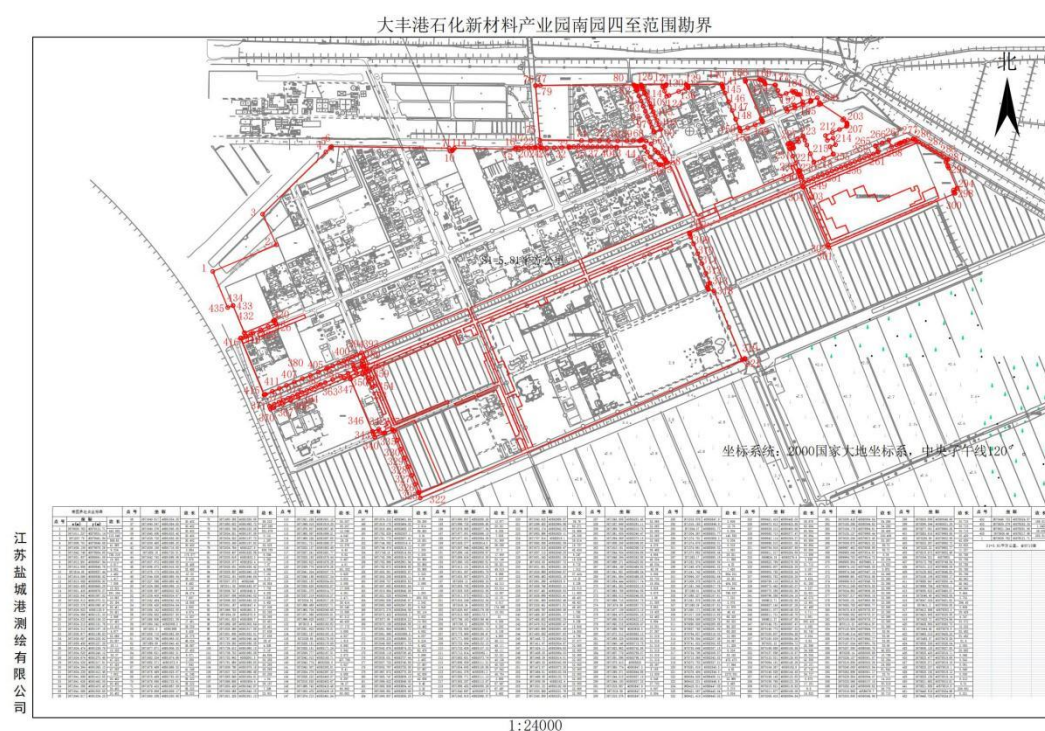
特此批复。

- 附件：1.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图
2.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北园（东片区）四至范围勘界
3.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北园（西片区）四至范围勘界
4.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园四至范围勘界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附图：

1. 区位图
2. 规划范围图
3. 园区影像图
4. 现状企业分类图
5. 用地现状分析图
6. 现状交通分析图
7. 生活给水工程现状图
8. 工业给水工程现状图
9. 污水工程现状图
10. 雨水工程现状图
11. 电力工程现状图
12. 燃气工程现状图
13. 供热工程现状图
14. 通信工程现状图
15. 高程分析图
16. 坡度分析图
17. 空间结构图
18. 功能分区图
19. 用地规划图
20. 交通系统规划图
21. 道路断面图
22. 绿地系统规划图
23. 生活给水工程规划图
24. 工业给水工程规划图
25. 污水工程规划图
26. 雨水工程规划图
27. 电力工程规划图

28.燃气工程规划图

29.供热工程规划图

30.通信工程规划图

31.再生水工程规划图

32.环境卫生工程规划图

33.公共管廊规划图

34.封闭管理规划图

35.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6.近期用地规划图

评审意见及回复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评审意见

1. 《规划》编制规范，依据充分，符合化工园区规划编制要求。
2. 《规划》提出的重点发展石化新材料和新医药产业，行业前景好，需求增长潜力大，符合江苏省、盐城市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主导产业链的定位。
3. 《规划》提出的产业园总体布局、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建设方案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化工园区提出的建设标准与要求，可提升化工产业园安全环保发展水平。
4. 《规划》符合上位规划的用地规划和总体要求，特别是符合正在编制的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用地边界。
5. 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为使《规划》更加完善，建议做以下修改和补充：
 - 1) 在第 2 章规划分析章节，上位规划中，建议增加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截止到目前的报批稿）的相关描述及分析。
 - 2) 增加国内外先进化工园区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的描述。
 - 3) 在基础建设条件中，介绍园区与依托码头的位置关系，码头可停泊船的最大吨位，年吞吐量、发展规划等；在物流系统规划中，应考虑与港口的衔接问题。
 - 4) 增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相关内容；“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内容。这些

政策对我国未来石化产业的发展和化工园区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5) 建议补充园区消防站、应急医疗救护站（或医院）的规划内容或现状描述及化工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的情况。

专家签字： 郑家山 李军 陈恩佑
程那学 魏海国

意见回复：

1、在第 2 章规划分析章节，上位规划中，建议增加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截止到目前的报批稿）的相关描述及分析。

回复：采纳，已补充章节 3.1.3。

2、增加国内外先进化工园区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的描述。

回复：采纳，已补充章节 6.1。

3、在基础建设条件中，介绍园区与依托码头的位置关系，码头可停泊船的最大吨位，年吞吐量、发展规划等；在物流系统规划中，应考虑与港口的衔接问题。

回复：采纳，在“2.1.3 基础建设条件”章节“3、码头、4、区内交通”部分补充相关描述。

4、增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相关内容；“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内容。

回复：采纳，已补充规划背景并增加章节 15.8。

5、建议补充园区消防站、应急医疗救护站（或医院）的规划内容或现状描述及化工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的情况。

回复：采纳，已补充章节 13.4.8、14.8。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1、规划文本第 51 页 7.5.2 中第 2、3 款建议删除。
- 2、图集第 19 页用地规划图中，上海港路与南港大道交叉口的加油站建议标注。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函的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建议将 16.1.1 规划目标中“园区内各建筑物结构设施要保证“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一般功能及生命系统基本正常，重要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园区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改成“园区内各建筑物结构设施要保证“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当遭遇多遇地震影响时，园区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园区生产和生活基本不受影响。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功能及生命线系统基本正常，重要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园区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中等破坏，重要功能基本正常

或可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二、建议将 16.1.3 抗震规划中“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20011-2010），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采用基本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即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8 度设防或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 9 度设防或加固。”改成“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20011-2010），采用基本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即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8 度设防或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 9 度设防或加固。”

特此函复。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应急管理局：

- 1、4.2 规划原则 建议增加：安全方面的原则。
- 2、P47“园区新材料板块主要是海力化工，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己酸和己内酰胺”，其中“己酸”应为“己二酸”，海兴化工不算新材料板块；
- 3、目前化工企业（含盈德气体）重大危险源的数量为 72 个，涉及 11 家企业，丰山已更名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跃龙、焕鑫重大危险源已核销。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的回复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发来的《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细化防洪排涝规划。结合园区现状和远景规划，核对防洪的规划标准，补充防洪、排涝工程现状图和规划图。

2. 核对蓝线控制。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补充细化园区内河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蓝线。

3. 完善供水规划。核对南区现状生活用水量、深井取水许可量；论证供水量 24 万 m³/d 港区生活水厂的可行性；自来水厂的供水水质应满足新国标，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P17“北区从大丰市第二自来水厂管线接”建议修改为“北区由大丰区域供水管网一体化供水”。

4.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 号），同步开展园区的水资源论证。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港区管委会：

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建议将 173-174 页的附件 3 文件更换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的《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 号）。



意见回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规划文本第 51 页 7.5.2 中第 2、3 条建议删除。

回复：采纳，已删除。

2、图集第 19 页用地规划图中，上海港路与南港路交叉口的加油站建议标注。

回复：根据业主意见，园区内不设置加油站，已取消加油站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议将 16.1.1 规划目标中“园区内各建筑物结构设施要保证‘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一般功能及生命系统基本正常，重要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园区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改成“园区内各建筑物结构设施要保证‘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当遭遇多遇地震影响时，园区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园区生产和生活基本不受影响。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功能及生命线系统基本正常，重要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园区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中等破坏，重要功能基本正常或可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回复：采纳，已按意见更改。

2、建议将 16.1.3 抗震规划中“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20011-2010),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采用基本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即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8 度设防或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 9 度设防或加固。”改成“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20011-2010),采用基本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即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8 度设防或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 9 度设防或加固。”

回复：采纳，已按意见更改。

应急管理局

1、4.2 规划原则 建议增加：安全方面的原则。

回复：采纳，已增加。

2、P47“园区新材料板块主要是海力化工，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己酸和己内酰胺”，其中“己酸”应为“己二酸”，海兴化工算不算新材料板块；

回复：采纳，已更改；海兴化工隶属于规划新材料板块。

3、目前化工企业（含盈德气体）重大危险源的数量为 72 个，涉及 11 家企业，丰山已更名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跃龙、焕鑫重大危险源已核销。

回复：已按业主 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供的《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两重点一重大”明细表》更改。

水利局

1、细化防洪排涝规划。结合园区现状和远景规划，核对防洪的规划标准，补充防洪、排涝工程现状图和规划图。

回复：计划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体现该部分内容。

2、核对蓝线控制。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补充细化园区内河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蓝线。

回复：计划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体现该部分内容。

3、完善供水规划。核对南区现状生活用水量、深井取水许可量；论证供水量 24 万 m^3/d 港区生活水厂的可行性；自来水厂的供水水质应满足新国标，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P17“北区从大丰市第二自来水厂管线接”建议修改为“北区由大丰区域供水管网一体化供水”。

回复：南区生活水用水量为 2400 m^3/d 。现状区内深水井的取水许可量为 20 万吨/年；港区生活水厂供水量为 24 万 m^3/d 的内容来自业主提供，可行性不在此次规划工作范围内；《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已经进行更新；已改为“北区由大丰区域供水管网一体化供水”。

4、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 号),同步开展园区的水资源论证。

回复：纳入工作计划。

工信局

1、建议将 173-174 页的附件 3 文件更换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的《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 号）。

回复：在附件 3 中补充相关内容。